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
司临盘采油厂

编制技术机构（盖章）：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编制时间：2026 年 6 月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于昭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袁新

项目负责人：郭瑞卿

报告编写人：郭瑞卿

报告审核人：李乾

报告审定人：袁新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盖章）	编制单位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盖章）
电话：	0534-8861017	电话：	0546-8775242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51507	邮编：	257000
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镇临盘采油厂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济南南路 2 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 1 -
1.1 项目基本概况.....	- 1 -
1.2 项目所在位置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中的定位.....	- 3 -
1.3 项目建设过程.....	- 4 -
2 验收依据.....	- 5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5 -
2.2 地方相关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 5 -
2.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	- 6 -
2.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6 -
3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	- 8 -
3.1 项目建设内容.....	- 8 -
3.2 主要工艺流程.....	- 25 -
3.3 主要污染源统计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28 -
3.4 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调查.....	- 32 -
3.5 工程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 36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37 -
3.7 项目产能规模和验收工况.....	- 42 -
4 验收调查依据.....	- 43 -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43 -
4.1.1 项目政策符合性.....	- 43 -
4.1.2 环境质量现状.....	- 43 -
4.1.3 环境影响分析.....	- 44 -
4.1.4 环境风险评价.....	- 47 -
4.1.5 总量控制.....	- 47 -
4.1.6 清洁生产.....	- 47 -
4.1.7 环境监测.....	- 47 -

4.1.8 总体结论	- 47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8 -
4.3 验收执行标准	- 49 -
5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调查	- 52 -
5.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 52 -
5.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 52 -
5.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6 -
5.4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63 -
6 环境影响调查	- 68 -
6.1 调查目的及原则	- 68 -
6.2 调查方法	- 68 -
6.3 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	- 69 -
6.4 环境影响监测	- 70 -
6.5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 80 -
6.6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 83 -
6.7 排污许可调查	- 85 -
7 验收调查结论	- 86 -
7.1 工程调查结论	- 86 -
7.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87 -
7.3 建议和后续要求	- 89 -
7.4 验收报告调查结论	- 90 -
附件 1 验收调查工作委托书	- 91 -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 92 -
附件 3 竣工及调试期公示	- 95 -
附件 4 钻井固废综合治理合同	- 96 -
附件 5 泥浆治理单位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	- 120 -
附件 6 钻井固废转运联单（部分）	- 123 -
附件 7 固化泥浆检测报告	- 133 -
附件 8 钻井固废综合利用合同	- 158 -

附件9 钻井废水处理协议	- 165 -
附件10 液相拉运单（部分）	- 169 -
附件11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及合同	- 197 -
附件12 验收监测报告	- 200 -
附件13 临盘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277 -
附件14 临盘采油厂排污许可证	- 278 -
附件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16 验收报告完本公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17 验收报告全国公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80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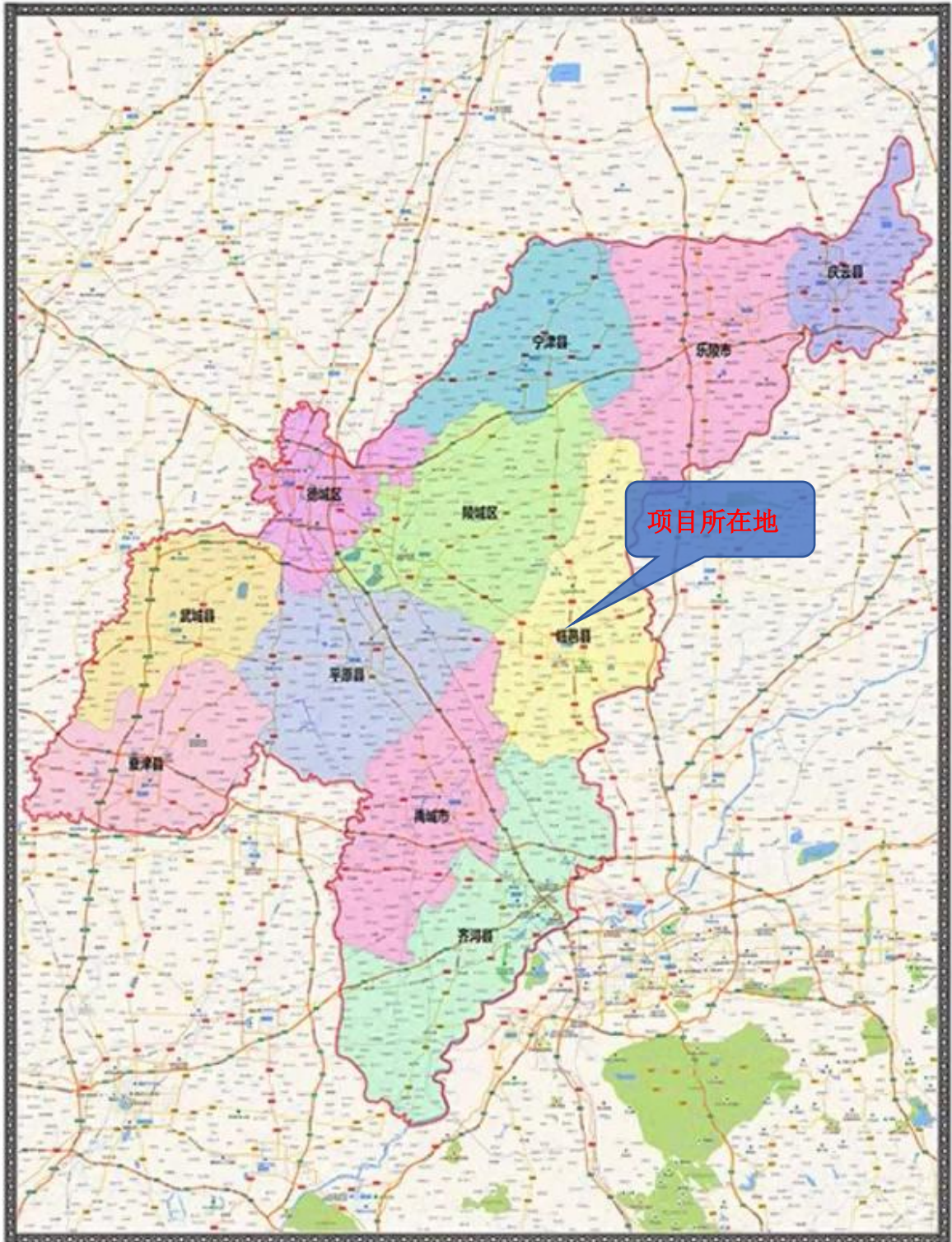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

建设地点：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邑镇及临盘街道。地理位置详见图 1.1-1。

建设内容：项目计划建设油井 81 口，水井 27 口，钻井总进尺 204929m。新建采油井井口装置 81 套，水井井口装置 27 套，新建注水干线 2.6km,新建单井集油管线 19.6km,新建单井注水管线 15.5km，新建洗井回水管线 6.3km,新建 50kw 加热炉 48 台，新建 40m³拉油罐 2 座，项目新建注水泵站 1 座，配水间 1 座，并配套供配电、自控、通信及进井道路等相关工程。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最大年产油量 9.963×10^4 t，最大年产液量 51.759×10^4 t。；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3849.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1983.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4.32%。

项目实际建设油井 37 口，水井 13 口，钻井总进尺 119060m。新建采油井井口装置 37 套，水井井口装置 13 套，新建注水管线 2.04km,新建集油管线 5.23km，并配套供配电、自控、通信及进井道路等相关工程。调试期间产液量 16.4×10^4 t/a，产油量 3.14×10^4 t/a；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67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1074.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8.9%。

德州市地图



1.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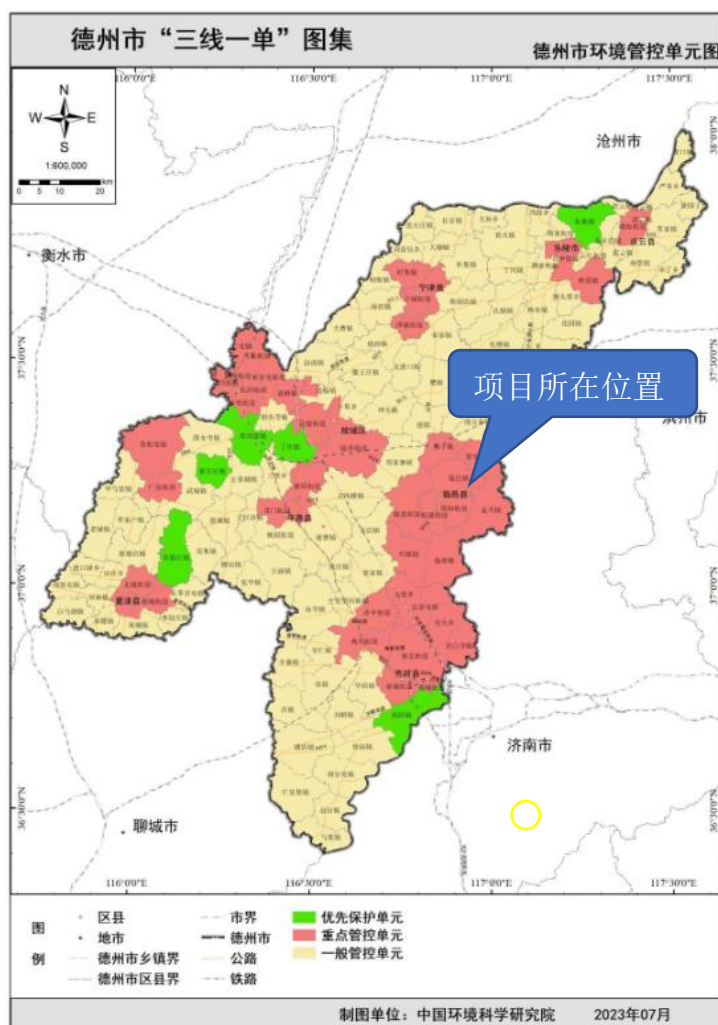
1.2 项目所在位置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中的定位

1、与现行生态保护红线相对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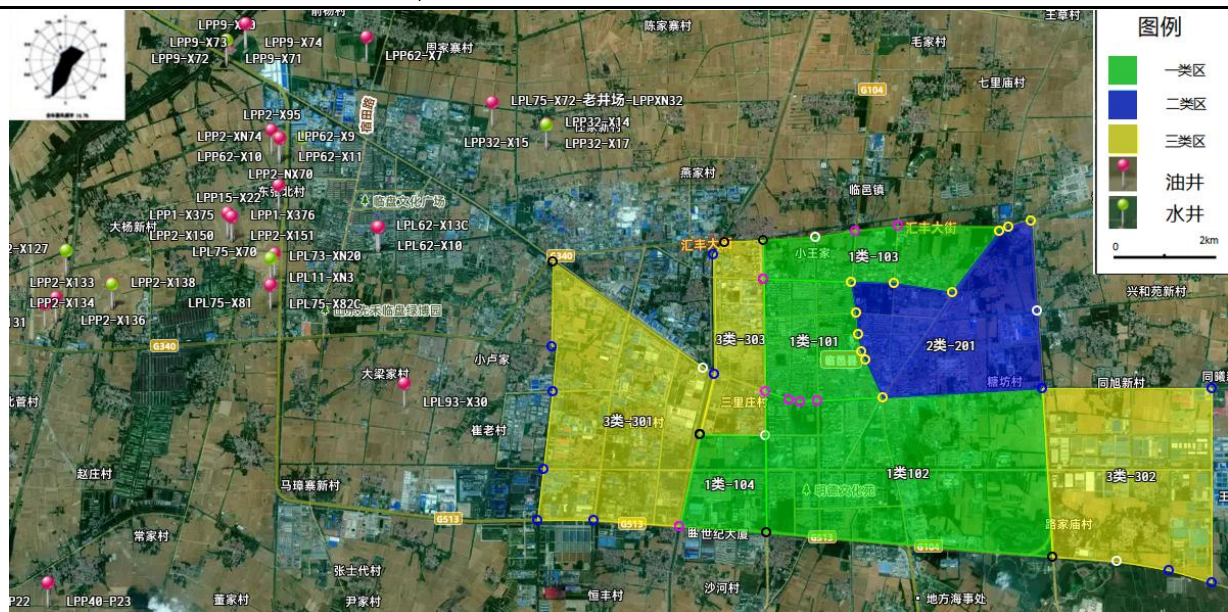
根据《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德政字〔2021〕19号）、《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2 年度更新内容》（2023 年 4 月 7 日）和《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3 年度更新内容》（2024 年 4 月 15 日）及相关资料文件，同时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实结果，本项目不在德州市现行生态保护红线内。

4、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相对关系

根据《临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邑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2〕46号）、《临邑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同时根据临邑县政府核实结果，本项目不在临邑县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内。详见图 1.2-3。



1.2-2 本项目与德州市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关系图（2023 年 7 月）



1.2.3 本项目与临邑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1.3 项目建设过程

(1) 2020 年 4 月，东营市胜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20 年 5 月 15 日，临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报告表（2020）59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3) 2020 年 6 月 10 日，本项目第一口井（LPP17-X20）开工建设，施工单位为黄河钻井分公司、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泥浆不落地处置）；

(4) 2025 年 12 月 10 日，本项目建设完成；

(5)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临盘采油厂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调试期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6) 2025 年 12 月 11 日，委托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7) 2026 年 5 月 7 日~5 月 9 日，验收调查组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2026 年 5 月 27 日~6 月 12 日，开展了本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工作；

(8) 2026 年 6 月，验收调查组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5)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12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年 11 月 1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13)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2 年 3 月 7 日）；
- (14)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
- (1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地方相关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 (1)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
- (2)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1 日）；
- (3) 《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15号)；

(5)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4〕126号)；

(6)《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4〕37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4〕141号)；

(8)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4〕29号)；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4〕151号)；

(10) 《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4〕112号)。

2.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年9月25日)；

(7)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26)

(8)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10)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1209-2021)；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 1248-2022)。

2.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胜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4月)；

(2) 《关于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审环报告表〔2020〕59号）；

(3) 验收调查组收集的本项目实际建设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

3.1 项目建设内容

3.1.1 主要工程组成

本项目共建设油井 37 口，水井 13 口，钻井总进尺 119060m。新建采油井井口装置 37 套，水井井口装置 13 套，新建集油管线 5.23km，新建注水管线 2.04km，并配套供配电、自控、通信及进井道路等相关工程。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总体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钻井工程	油井	共建设油井 81 口，钻井进尺为 154184m	建设油井37口，钻井进尺为 89428m。
		水井	共建设水井 27 口，钻井进尺为 50745m	建设水井13口，钻井进尺为 29632m。
	采油工程	抽油机	新建 81 台抽油机，抽油机类型主要为 CYJ12-4.8-73HB，少部分为600型皮带机	新建37台抽油机，13台为 CYJ12-4.8-73HF游梁式抽油机，19台为600型皮带式抽油机，5台为螺杆泵。
	油气集输系统	采油井口装置	81套，每个井口安装1套井口装置，井口产液采用示功图远传计量	37套采油井口装置
		单井集油管线	φ76×4泡沫黄夹克管19.6km	φ76×4泡沫黄夹克管线5.23km
		高架罐	新建 40m ³ 高架罐2座	未建设
		水套加热炉	48台50kW燃气水套加热炉；1台加热炉配套1套分气包	未建设
	注水工程	注水干线	新建 1 条注水管线总长 2.6km	未新建注水干线
		单井注水管线	注水井新建 32MP 的注水管线 15.5km	新建32MP的单井注水管线 2.04km
		单井洗井回收管线	玻璃钢管DN65×7MPa×6.3km	未建设单井洗井回收管线
		注水井井口装置	新建27套注水井井口装置，带注水流程	13套注水井井口装置
		配水间	25Mpa 四井式配水间 1 座。（含配水间工艺管线等）	未建设
		注水站	1座，注水泵 Q=10m ³ /h，P 出=25MPa，N=45kW 注水泵 1 台。	未建设
	辅助工程	道路工程	新建通井土路长19.6km，宽4.0m。	未建设
		供配电	81 台 S13-M-50/10、6(10)/0.4kV 50kVA 变压器	18台S13-M-50/10、6(10)/0.4kV 50kVA 变压器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新建架空 10kV 电力线路 JKLGYGJ-95 23.9km	新建架空 10kV 电力线路 2.3km
	通信	油井生产参数远传系统（含载荷、位移、温度、压力、套压、电流等传感器）81套	油井生产参数远传系统（含载荷、位移、温度、压力、套压、电流等传感器）37套
公用工程	给水	钻钻井期生产用水主要为泥浆配比用水，主要由车辆拉运；本施工期工作人员饮用水采用桶装车运提供	钻井期生产用水主要为泥浆配比用水，主要由车辆拉运；施工期工作人员饮用水采用桶装车运提供
	排水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废水均不外排；井场雨水自然外排	生产废水均不外排；井场雨水自然外排
	井场消防	在井场、变压器区采用移动式灭火方式，配置手提式和推车式移动消防器材装置等	在井场、变压器区采用移动式灭火方式，配置手提式和推车式移动消防器材装置等
环保工程	施工期	钻井固废	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由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管道试压废水	依托临中污水站、盘二污水站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酸化废液	依托临盘采油厂废液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临中污水站
	运营期	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液	依托临中污水站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区块注水开发
		采出液沉积物、废沾油防渗材料处理	暂存于临盘废液处理站油泥砂贮存池，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井口套管气回收装置	每口油井安装1套套管气回收装置，共 81套
	生态	生态恢复	减少施工占地，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3.1.2 钻井工程

(1) 钻井基本情况

本项目新钻油井 37 口，新钻注水井 13 口。本项目无新建井场，利用老井场 20 个。本项目钻井工程情况见表 3.1-2、图 3.1-3，位置见图 3.1-1 和图 3.1-2。

表 3.1-2 本项目钻井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井号	井别	所属管区	开钻日期	完钻日期	钻井井深	钻井施工单位	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	固废产生量 (t)	固废最终去向	废水产生量 (m ³)	废液最终去向
1	临盘采油厂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	LPL62-X10	油井	采油管理一区	2022/3/25	2022/4/2	1847	黄河钻机分公司	德利联 2 队	400	德州蓝碧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418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2		LPL62-X13C	油井	采油管理一区	2022/4/5	2022/4/10	1607	黄河钻机分公司	德利联 4 队	331	德州蓝碧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47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3		LPL62-X14	油井	采油管理一区	2022/4/5	2022/4/10	1682	黄河钻机分公司	德利联 2 队	331	德州蓝碧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47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4		LPL62-X15	水井	采油管理一区	2022/4/15	2022/4/20	1756	黄河钻机分公司	联 2 队	346	德州蓝碧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66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5		LPL62-X16	油井	采油管理一区	2022/7/8	2022/7/13	1617	黄河钻机分公司	德利联 2 队	318	临邑旺佳墙体建材厂	338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6		LPL62-X17	水井	采油管理一区	2022/5/7	2022/5/16	2545	黄河钻机分公司	德利联 4 队	484	德州蓝碧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501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7		LPL62-X8	油井	采油管理一区	2022/5/24	2022/6/3	2572	黄河钻机分公司	德利联 4 队	460	临邑云奎新型墙体建材加工厂	480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8		LPL93-X30	油井	采油管理一区	2021/7/20	2021/8/6	3249	黄河钻机分公司	作业 8 队	610	德州蓝碧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31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有限公司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9	LPP1-NX114	水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3/1/27	2023/6/20	3109	黄河钻机分公司 50570SL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 利实业有限 公司	626	临邑旺佳墙体建材 厂	646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10	LPP15-X21	油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3/2/23	2023/3/5	2753	黄河钻机分公司 50788SL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 利实业有限 公司	580	德州蓝碧环保材料 有限公司	599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11	LPP15-X22	油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3/2/24	2023/3/10	3182	黄河钻机分公司 50570SL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 利实业有限 公司	619	临邑旺佳墙体建材 厂	636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12	LPP15-X23	水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3/3/19	2023/3/28	2943	黄河钻机分公司 50570SL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 利实业有限 公司	532	临邑旺佳墙体建材 厂	548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13	LPL73-XN20	水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3/4/16	2023/4/26	2565	黄河钻机分公司 50570SL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 利实业有限 公司	502	临邑旺佳墙体建材 厂	522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14	LPL11-XN3	水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3/5/2	2023/5/9	2714	黄河钻机分公司 50570SL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 利实业有限 公司	505	德州蓝碧环保材料 有限公司	525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15	LPL75-X70	油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3/5/23	2023/6/4	3556	黄河钻机分公司 50570SL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 利实业有限 公司	727	德州蓝碧环保材料 有限公司	748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16	LPP2-NX70	油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3/10/5	2023/10/11	2105	黄河钻机分公司 40661SL	胜利油田德 利实业有限 公司	376	临邑云奎新型墙体 建材加工厂	393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17	LPP2-XN74	水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3/10/19	2023/10/24	2016	黄河钻机分公司 40661SL	胜利油田德 利实业有限	340	临邑云奎新型墙体 建材加工厂	357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公司				
18	LPP40-P22	油井	采油管理八区	2020/7/1	2020/7/8	1611	黄河钻机分公司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165	德州蓝碧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86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19	LPP40-P23	油井	采油管理八区	2020/7/24	2020/7/29	1632	黄河钻机分公司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186	德州蓝碧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6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20	LPP32-X14	油井	采油管理三区	2021/5/29	2021/6/6	2312	黄河钻机分公司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419	德州蓝碧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440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21	LPP32-X15	油井	采油管理三区	2021/5/6	2021/5/23	2481	黄河钻机分公司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451	德州蓝碧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472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22	LPP32-X17	水井	采油管理三区	2021/6/13	2021/6/19	2261	黄河钻机分公司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440	临邑云奎新型墙体建材加工厂	460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23	LPL75-X72	油井	采油管理三区	2023/9/15	2023/9/28	3396	黄河钻机分公司 50570SL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625	临邑云奎新型墙体建材加工厂	643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24	LPP2-X129	水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0/8/10	2020/8/18	1760	黄河钻机分公司 40770XN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318	德州蓝碧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34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25	LPP2-X127	水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0/9/28	2020/10/17	1675	黄河钻机分公司 40770XN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325	德州蓝碧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45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26	LPP2-X95	油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0/8/2	2020/8/14	3076	黄河钻机分公司 40605XN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利有限公司	578	德州蓝碧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597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7	LPP17-X20	油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0/6/10	2020/6/20	2786	黄河钻机分公司 40662XN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 利实业有限 公司	504	德州蓝碧环保材料 有限公司	525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28	LPP12-X131	油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2/6/24	2022/7/2	2301	黄河钻机分公司 50788SL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 利实业有限 公司	393	临邑云奎新型墙体 建材加工厂	411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29	LPP2-X131	油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2/7/15	2022/7/20	1941	黄河钻机分公司 40661SL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 利实业有限 公司	407	临邑旺佳墙体建材 厂	427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30	LPP2-X135	油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2/7/26	2022/8/2	2117	黄河钻机分公司 40605SL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 利实业有限 公司	388	临邑旺佳墙体建材 厂	408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31	LPP2-X136	油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2/8/7	2022/8/13	2043	黄河钻机分公司 40605SL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 利实业有限 公司	359	临邑旺佳墙体建材 厂	378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32	LPP2-X133	油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2/8/19	2022/8/24	1941	黄河钻机分公司 40605SL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 利实业有限 公司	370	临邑旺佳墙体建材 厂	388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33	LPP2-X138	油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2/8/29	2022/9/4	2187	黄河钻机分公司 40605SL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 利实业有限 公司	439	临邑旺佳墙体建材 厂	460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34	LPP2-X134	水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2/9/9	2022/9/13	1991	黄河钻机分公司 40605SL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 利实业有限 公司	403	德州蓝碧环保材料 有限公司	421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35	LPP1-X375	油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3/1/12	2023/1/19	2642	黄河钻机分公司 50570SL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 利实业有限	509	临邑旺佳墙体建材 厂	530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公司				
36	LPP1-X376	油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3/2/5	2023/2/14	2519	黄河钻机分公司 50788SL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 利实业有限 公司	532	德州蓝碧环保材料 有限公司	548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37	LPP2-X150	油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3/2/9	2023/2/14	1839	黄河钻机分公司 40605SL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 利实业有限 公司	319	德州蓝碧环保材料 有限公司	337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38	LPP2-X151	油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3/2/19	2023/2/23	1838	黄河钻机分公司 40605SL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 利实业有限 公司	363	德州蓝碧环保材料 有限公司	384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39	LPP62-X7	油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3/11/11	2023/11/23	2634	黄河钻机分公司 40605SL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 利实业有限 公司	447	临邑旺佳墙体建材 厂	467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40	LPP62-X10	油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3/12/23	2023/12/29	2243	黄河钻机分公司 40661SL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 利实业有限 公司	388	临邑旺佳墙体建材 厂	409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41	LPP62-X11	油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4/1/5	2024/1/12	2582	黄河钻机分公司 40661SL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 利实业有限 公司	477	临邑云奎新型墙体 建材加工厂	497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42	LPP62-X9	水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4/1/21	2024/1/28	2640	黄河钻机分公司 40661SL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 利实业有限 公司	468	临邑云奎新型墙体 建材加工厂	485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43	LPL75-X81	油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4/8/21	2024/8/30	3038	黄河钻机分公司 40661SL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 利实业有限 公司	630	临邑旺佳墙体建材 厂	646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44	LPL75-X82C	油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1/10/22	2021/11/14	2839	黄河钻机分公司 40661SL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 利实业有限	587	临邑云奎新型墙体 建材加工厂	604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公司				
45	LPP9-X70	油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4/12/9	2024/12/14	2274	黄河钻机分公司 40605SL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 利实业有限 公司	450	临邑旺佳墙体建材 厂	468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46	LPP9-X71	水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4/12/21	2025/1/3	2376	黄河钻机分公司 40605SL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 利实业有限 公司	412	德州蓝碧环保材料 有限公司	433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47	LPP9-X72	油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5/1/7	2025/1/10	2238	黄河钻机分公司 40605SL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 利实业有限 公司	442	德州蓝碧环保材料 有限公司	459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48	LPP9-X73	油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5/1/17	2025/1/21	2201	黄河钻机分公司 40605SL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 利实业有限 公司	400	德州蓝碧环保材料 有限公司	417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49	LPP9-X74	油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5/2/3	2025/2/8	2013	黄河钻机分公司 40605SL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 利实业有限 公司	412	临邑旺佳墙体建材 厂	431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50	LPP12-X134	油井	采油管理七区	2025/5/6	2025/5/22	2080	黄河钻机分公司 40770SL 钻井队	胜利油田德 利实业有限 公司	410	临邑云奎新型墙体 建材加工厂	427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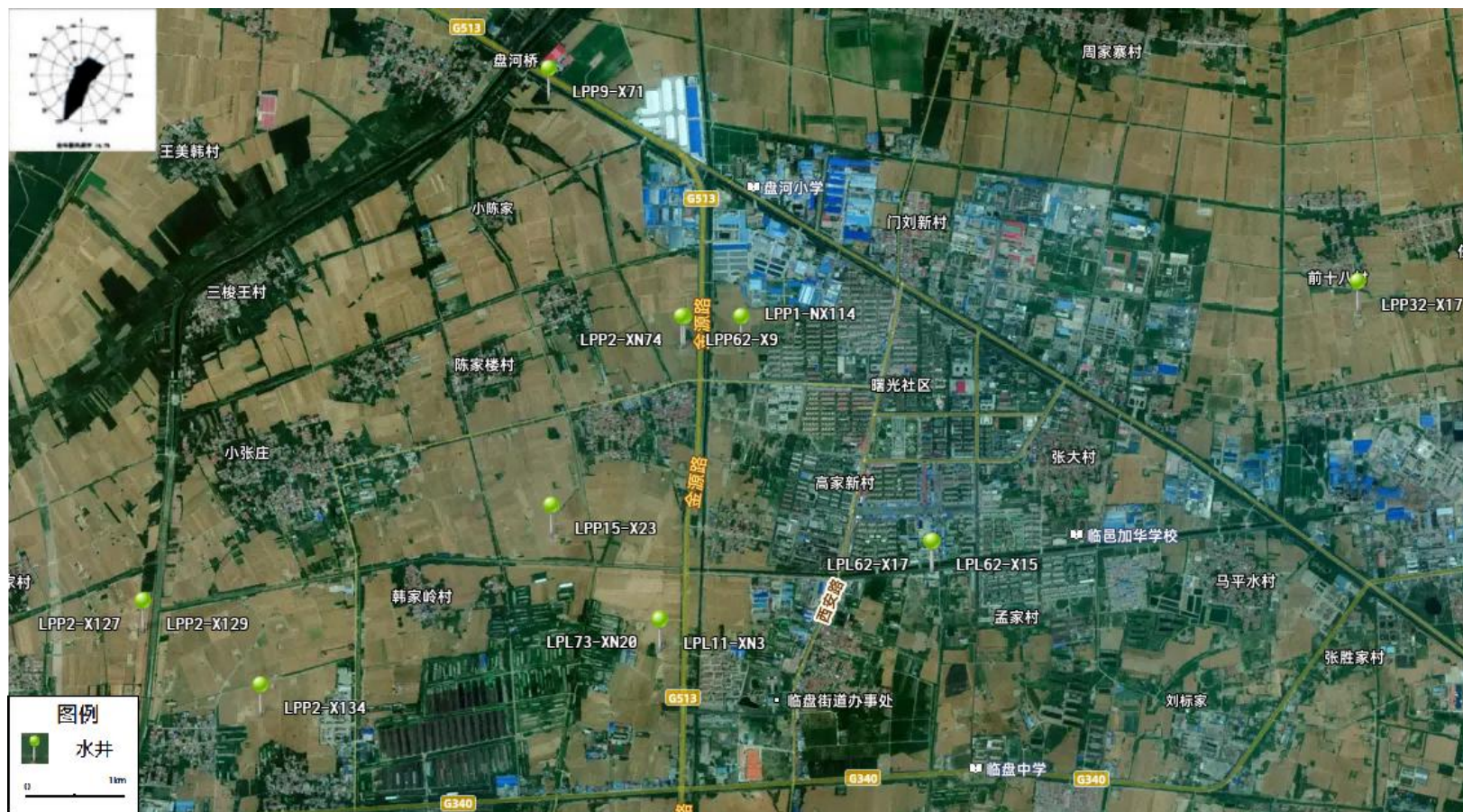


图 3.1-2 本项目水井位置图



LPP32-X15、LPP32-X14



LPP32-X15、LPP32-X14



LPPXN32



LPP9-X70、LPP9-X71、LPP9-X72、LPP9-X73、
LPP9-X74



LPP9-X72、LPP9-X73



LPP9-X71、LPP9-X74



LPP9-X70、LPP9-X72、LPP9-X73、



油井：LPP2X11、LPP62X10、LPP62X70
水井：LPP2XN74、LPP62X9



LPP2XN74



LPP62X9



LPL75X81、LPL75X82C



LPL75X81、LPL75X82C



图3.1-3 本项目现场照片

(2) 井身结构

本项目井型为 48 口定向井和 2 口水平井，均采用二开井身结构，一开及二开水泥返至地面。定向井和水平井井身结构示意图见图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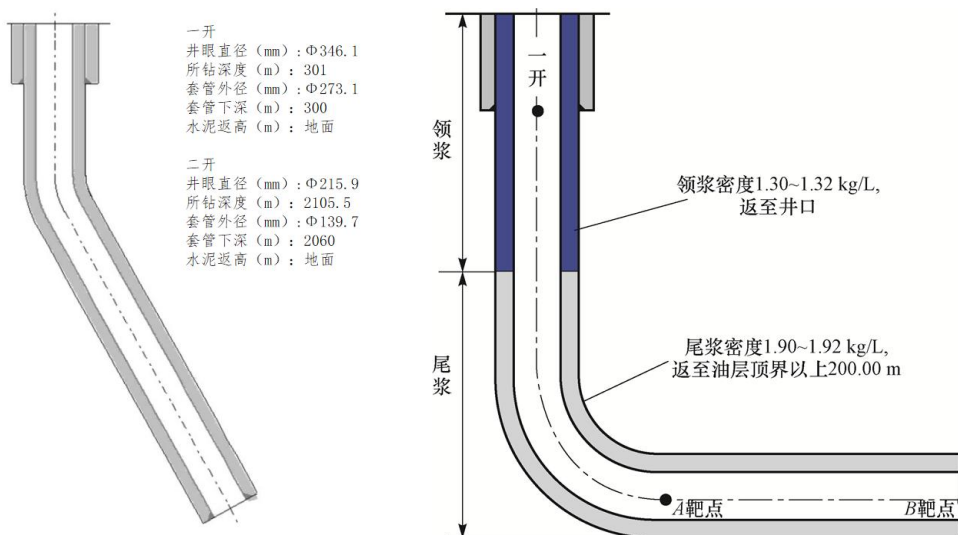


图3.1-4 典型井身结构示意图

(3) 钻井液

结合井身结构，本项目不同井段采用的钻井液体系有所不同，但均无有毒物质，可生物降解，属于环保型钻井液。本项目采用环保型钻井液，一开采用预水化膨润土钻井液；二开采用复合盐润滑封堵防塌钻井液。

表 3.1-3 典型钻井液成分组成表

序号	材料名称及代号	加量 (kg/m ³)	
		一开	二开
1	工业用氢氧化钠	-	5~10
2	膨润土	50~60	-
3	碳酸钠	3~5	-
4	钻井液用天然高分子降滤失剂	-	5~10
5	钻井液用防塌降黏降滤失剂	-	15~20
6	钻井液用改性铵盐	-	5~10
7	钻井液用甲基葡萄糖甙	-	30 储层
8	钻井液用聚丙烯酰胺干粉	-	1~3
9	钻井液用固体润滑剂-2	-	25~30

(4) 固井

根据新钻井的《完井地质总结报告》，本项目各井钻井井深均能达到设计层位，完成地质任务，套管下深满足要求，注入水泥固井，水泥浆返至地面。经固井测井核实，本项目固井质量均合格。

3.1.3 采油工程

本项目油井采用油杆泵举升工艺。本项目井安装了 37 套采油井口装置，并配套建设了 37 台抽油机。

3.1.4 集输工程

目前，临盘采油厂建有完善的集输系统，主要包括计量站、联合站、管网等，其功能是负责油气的计量、处理和输送。本项目共建设油井 37 口，新建集油管线 5.23km，采出液通过新建管线管输至就近计量站，然后串联进入下一计量站，最后通过集输干线输送至临二联合站处理。具体情况见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油井管线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块	井号	加热炉功率	加热炉	管线长度	采出液去向
				(kW)	数量(个)	(km)	
1	临盘采油厂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13沙1区块产能开发工程		LPL62-X10	-	-	0.064	临 63-4 计量站
2			LPL62-X13C	-	-	0.064	临 63-4 计量站
3			LPL62-X14	-	-	0.064	临 63-4 计量站
4			LPL62-X16	-	-	0.064	临 63-4 计量站
5			LPL62-X8	-	-	0.064	临 34-4 计量站
6			LPL93-X30	-	-	0.561	临 34-4 计量站
7			LPP15-X21	-	-	0.005	井场集油阀组
8			LPP15-X22	-	-	0.210	井场集油阀组
9			LPL75-X70	-	-	0.150	井场集油阀组
10			LPP2-NX70	-	-	0.020	井场集油阀组
11			LPP40-P22	-	-	0.400	井场集油阀组
12			LPP40-P23	-	-	0.400	井场集油阀组
13			LPP32-X14	-	-	0.020	临 13-10 站
14			LPP32-X15	-	-	0.020	临 13-10 站
15			LPL75-X72	-	-	0.025	临 13-10 站
16			LPP2-X95	-	-	0.520	井场集油阀组
17			LPP17-X20	-	-	0.590	井场集油阀组
18			LPP12-X131	-	-	0.100	井场集油阀组
19			LPP2-X131	-	-	0.150	井场集油阀组
20			LPP2-X135	-	-	0.250	井场集油阀组
21			LPP2-X136	-	-	0.350	井场集油阀组
22			LPP2-X133	-	-	0.030	井场集油阀组
23			LPP2-X138	-	-	0.020	井场集油阀组
24			LPP1-X375	-	-	0.050	井场集油阀组
25			LPP1-X376	-	-	0.040	井场集油阀组
26			LPP2-X150	-	-	0.010	井场集油阀组
27			LPP2-X151	-	-	0.120	井场集油阀组
28			LPP62-X7	-	-	0.550	井场集油阀组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9			LPP62-X10	-	-	0.015	井场集油阀组
30			LPP62-X11	-	-	0.005	井场集油阀组
31			LPL75-X81	-	-	0.050	井场集油阀组
32			LPL75-X82C	-	-	0.020	井场集油阀组
33			LPP9-X70	-	-	0.050	井场集油阀组
34			LPP9-X72	-	-	0.050	井场集油阀组
35			LPP9-X73	-	-	0.050	井场集油阀组
36			LPP9-X74	-	-	0.030	井场集油阀组
37			LPP12-X134	-	-	0.050	井场集油阀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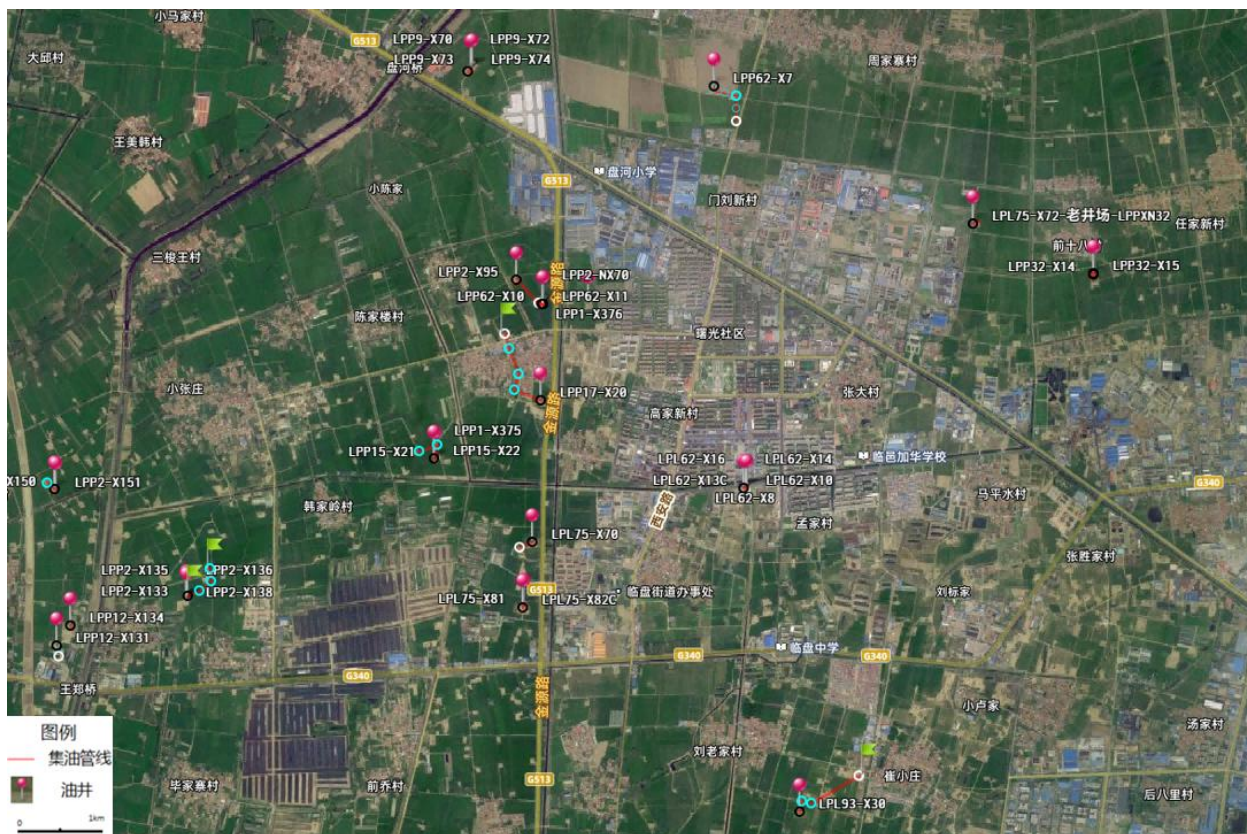


图3.1-5 集油管线示意图

3.1.5 注水工程

本项目建设注水井 13 口，新建注水管线 2.04km。具体情况见表 3.1-5。

表 3.1-5 本项目注水井管线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块	井号	注水压力 (MPa)	配水间	单井管线	穿跨越河
						长度 (km)	流、道路
1	临盘采油厂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		LPL62-X15	12.56	LPL62-X15 撬装配水间	0.200	无
2			LPL62-X17	9.68	LPL62-X15 撬装配水间	0.200	无
3			LPP1-NX114	10.23	盘 2-62 站	0.270	无
4			LPP15-X23	8.66	LPP2-N41 撬装配水间	0.035	无
5			LPL73-XN20	8.74	LPL73-XN20 撬装配水间	0.017	无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临二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环保厕所内，施工结束后均及时拉运至指定地点处理，不外排；井场雨水自然外排。

(3) 消防

井场、变压器区配置手提式磷酸铵盐灭火器、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等。

3.1.8 依托工程

本项目涉及工程依托的环节主要包括施工期钻井废水处理、施工作业废液和酸化废液处理，运营期油气集输、油气处理、井下作业废液处理、采出水处理等。

(1) 钻井废水（上清液）、施工期作业废液和酸化液依托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 油气集输、油气处理依托临二联合站；

(3) 井下作业废液、采出水依托临二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

3.2 主要工艺流程

3.2.1 施工期

施工期工艺包括钻井、井下作业、地面工程建设三部分。

(1) 钻井

钻井过程按其顺序可分为三个阶段，即钻前准备、钻进、钻完井。

钻前准备：修建通往井场的运输用路、平整井场及打水泥基础、钻井设备的搬运和安装、井口准备、备足钻井所需的各种工具和器材、修建或准备储存泥浆（废弃泥浆、岩屑）池（罐）等的过程。

钻进：钻进是利用钻机设备破碎地层形成井筒的工艺过程。基本工艺包括：第一次开钻（一开），下表层套管；第二次开钻（二开），下技术套管，下油层套管，进行固井、完井作业。

钻完井：钻完井是钻井工程的最后环节。钻井完成后，钻井队对钻井井场的钻井设备进行搬运，准备下一口井的钻井工作。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的主要产污环节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废气、施工噪声、钻井废水、钻井固废等。另外，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2) 井下作业

井下作业主要包括射孔、酸化、完井。

射孔作业:本项目采用套管射孔完井。

酸化:酸化是在低于地层破裂压力条件下泵注酸液，通过强酸的腐蚀，疏通油层中毛细通道，处理钻井过油层泥浆污染，水质污染，原油堵塞等，让用过油层中的油、气、水等流体流动畅通，是调整层间矛盾，改善油层开发效果的有效手段之一。

完井作业:包括下油管、装油管头和采油树，然后进行替喷、诱导油流使油气进入井眼，为下一步进行采油生产做准备。

井下作业过程中的主要产污环节包括：施工废气、施工期作业废液、施工噪声。另外，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3) 地面工程建设

地面工程主要包括井场建设和管线敷设。

井场建设主要为井场场地平整、设备安装等。

管道敷设首先要测量定线，清理施工现场、平整工作带，修筑施工便道（以便施工人员、施工车辆、管材等进入施工场地），管材防腐绝缘后运到现场，开始布管、组装焊接，无损探伤，补口及防腐检漏，在完成管沟开挖等基础工作以后下沟，分段试压，恢复地貌，竣工验收。

地面工程建设主要产污环节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废气、施工噪声、管道试压废水、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另外，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表 3.2-1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

工程内容	污染物			
	废气	废水	固体废物	噪声
钻井	施工扬尘 施工废气	钻井废水 生活污水	钻井固废 生活垃圾	施工噪声
井下作业	施工废气	酸化废液 作业废液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施工噪声
地面工程 建设	施工扬尘 施工废气	管道试压废水 生活污水	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 生活垃圾	施工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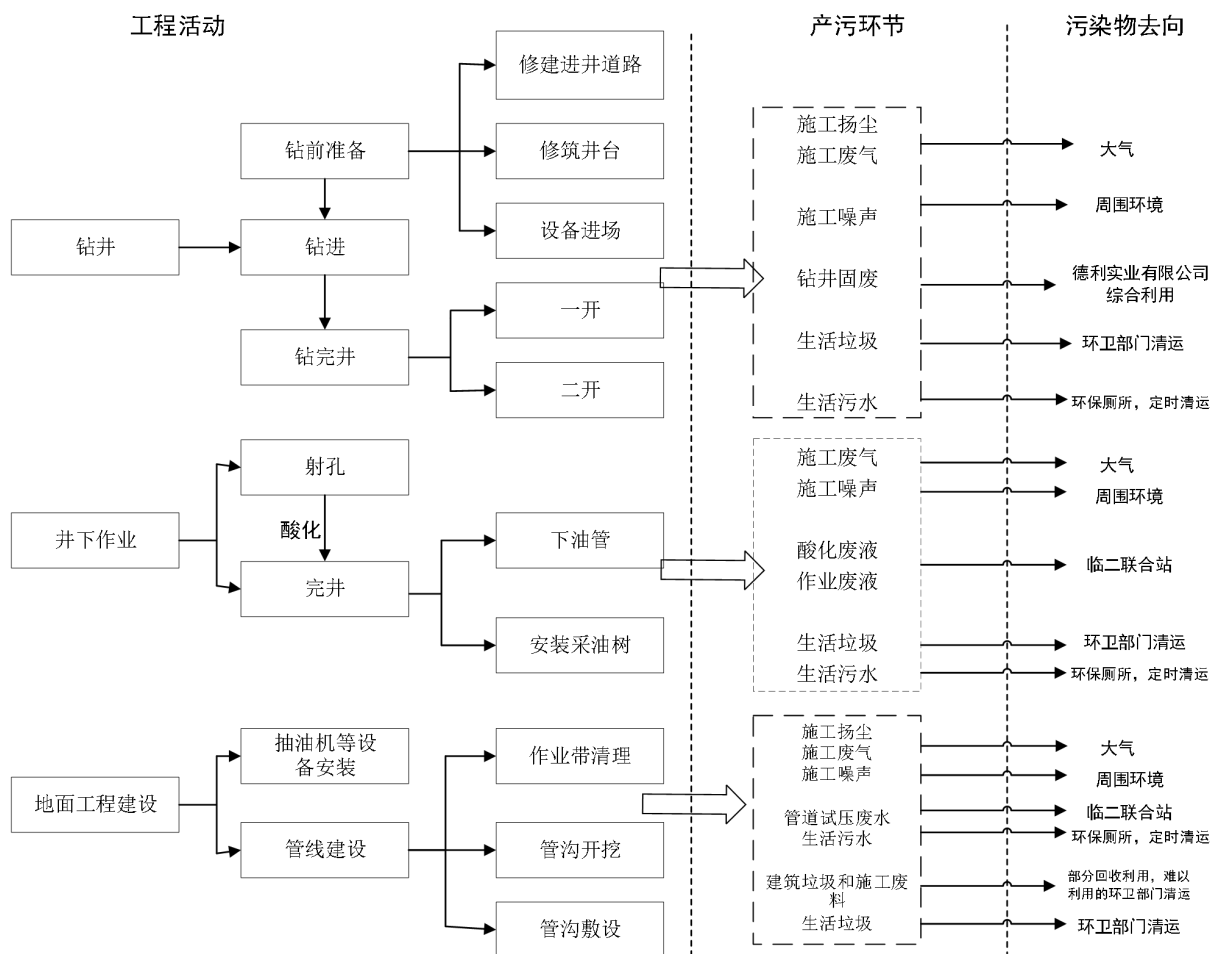


图 3.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2.2 运营期

本项目的运营期主要是采油、注水、油气集输等主要流程。另外，还包括采油井的井下作业等辅助流程。

(1) 采油

本项目建设 37 口油井，采用注水开发，采用抽油机配套有杆泵举升方式。采出液就近进入集油阀组和计量站计量后，输至临二联合站。

(2) 注水

注水系统的水源来自临二联合站，污水由高压泵输送，经配水间和单井注水管线输至各注水井，通过注水井进入地层，驱动地层中的原油运移至采油井采出。

(3) 油气集输

临盘油区建有完善的油气集输系统，主要包括计量间、接转站、联合站、管网等。

本项目共建设 37 口油井，采出液采用管输方式生产，采出液通过集油管线输送至计量站，计量后再通过集油管线管输至临二联合站。

(4) 井下作业

井下作业主要是指对存在问题的井进行作业，如：冲砂、检泵、下泵、清防蜡、防砂、配注、堵水、封串、挤封、二次固井、打塞、钻塞、套管整形、修复、打捞等作业，以恢复采油气水井产能、封堵无效层以及其他井下故障处理的过程。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产污环节包括：采油井场轻烃及 H₂S 的无组织挥发、注水过程产生的噪声、抽油机等采油设备运转产生的采油设备噪声、井下作业过程中施工机械产生的井下作业噪声、井下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作业废水、联合站分出采出水、采出液及采出水处理过程产生的采出液沉积物、井下作业产生的采出液沉积物、废沾油防渗材料。

表 3.2-2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

工程内容	污染物			
	废气	废水	固体废物	噪声
注水	—	—	—	注水噪声
采油	采油井场轻烃及 H ₂ S 的无组织挥发	—	—	采油设备噪声
油气集输	—	—	—	—
油气处理	—	采出水	采出液及采出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采出液沉积物	—
井下作业	—	作业废水	井下作业产生的采出液沉积物、废沾油防渗材料	井下作业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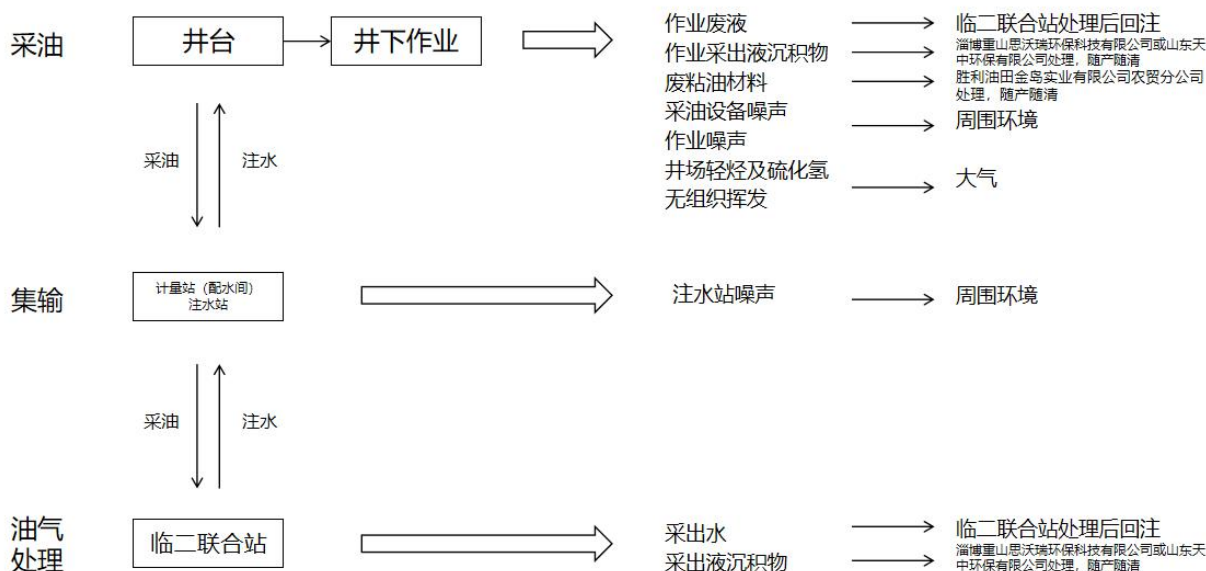


图 3.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3 主要污染源统计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3.3.1 施工期

施工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气。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井台建设、管线敷设以及车辆运输过程。

施工期间采取了合理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土堆洒水、土堆和建筑材料遮盖、围金属板、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有效降低了施工扬尘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

(2) 施工废气

施工废气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车辆与机械废气和钻井柴油发动机废气。

1) 车辆与机械废气

本项目井场管线敷设、井场设备布设时，将有少量的施工车辆与机械废气产生，以及管道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 C_mH_n 等。由于废气量较小，且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空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燃用符合国 VI 标准的汽柴油，确保燃油废气达标排放。因此，对局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较小。

2) 钻井柴油发动机废气

本项目 50 个钻井施工中有 48 个使用了网电钻机，剩余使用柴油钻机。钻井柴油发动机废气，其中主要的污染物为总烃、 SO_2 、 NO_x 、颗粒物等。本项目采用符合国 VI 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2、废水

施工期废水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生活污水和酸化废液。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随钻井固体废物一起被收集；钻井产生的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钻井泥浆由临盘钻井分公司委托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固液分离，液相（即钻井废水 26668m^3 ）运至临盘采油厂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相关标准后回注地层（2023 年 5 月 4 日前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2) 施工作业废液

施工期作业废液主要包括洗井废水等。由罐车拉运至临盘采油厂临二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相关标准后回注地层（2023 年 5 月 4 日前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3) 管道试压废水

本项目管道采用分段试压方式，试压采用自来水，产生的试压废水试压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

(4) 生活污水

项目钻井期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现场设置环保厕所内，施工结束后均及时拉运至指定地点处理，不外排。

(5) 酸化废液

酸化废液拉至由罐车拉运至临二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相关标准后回注地层（2023 年 5 月 4 日前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钻机、柴油发动机、泥浆泵、挖掘机、推土机、运输车辆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了合理布局，使用网电钻机，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布设隔声屏障等措施，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钻井固废、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

(1) 钻井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泥浆 22103 吨，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钻井泥浆由临盘钻井分公司委托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固液分离，固液分离产生的固相（泥土），检验合格后，用于砖瓦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等；本项目钻井泥浆产生、处置情况详见附件 11。

(2) 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产生于井场建设和管道敷设，产生的建筑垃圾作为井场及道路基础的铺设。

施工废料主要包括管道焊接作业中产生的废焊条、防腐作业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混凝土等，剩余废料由施工单位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在井场的垃圾收集设施内，定期由施工单位拉运至施工现场附近采油队、管理区等生活场所内的垃圾桶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生态

(1) 施工作业带清理和管沟开挖

管线工程施工期严格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作业带内施工。施工过程中确定了严格的施工范围，并使用显著标志加以界定，严格控制了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的人工干扰范围。在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减少了占地面积。严格限制了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未破坏施工作业带以外的植物。

(2) 工程占地

占地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永久占地包括井场、进井道路等的永久征地，临时占地主要为管线、道路等站场施工过程中临时占地。本项目临时占地约 141010m²，无新增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将在短期改变土地利用的结构和功能，施工结束后经过 2~3 年后可恢复原有使用功能

表 3.3-1 项目占地情况统计表

建设项目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永久占地面积 (m ²)
井场	112000	0
管线	29010	0
道路	0	0
合计	141010	0

3.3.2 运营期

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井场烃类无组织挥发气体。

(1) 井场烃类及 H₂S 无组织挥发气体

本项目油井井口加装了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能够有效收集采出液中无组织挥发的烃类和 H₂S 废气。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井下作业废水和采出水。

(1) 井下作业废水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未开展井下作业工作。在开展井下作业时，井下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临二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相关标准后回注地层，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2) 采出水

运营期本项目油井采出液分离出的采出水，依托临二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相关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设备主要有井场抽油机、注水泵、井下作业设备（通井机、机泵）等，其运转噪声源强为 60dB（A）~100dB（A）。本项目油井抽油机采取了底座加固、旋转设备加注润滑油等措施，后期修井时选用低噪声的网电修井机，能够有效降低采油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油泥砂（后文统一称为采出液积物）和废沾油防渗材料。自进入调试期至验收调查期间，无采出液沉积物产生，后期产生的委托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处理，随产随清。废沾油防渗材料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农工贸分公司处理，随产随清。

5、生态环境

项目生产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为作业过程产生的废物对地表土壤的污染以及事故条件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若井场落地油处理不及时，将对井场周围的土壤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对周围的植被等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建设单位已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及责任制度，通过加强管理，可以有效减少运营期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3.4 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调查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验收阶段的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相比有所减少，声环境保护目标由报告表中的 9 个减少至 3 个。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2。

表3.4-1 井场位置变化统计表

序号	区块	环评中井号	建设井号	较环评中位置变化
1	临 13 沙 1 区块	临 62-斜 10	LPL62-X10	未变化
2	临 13 沙 1 区块	临 62-斜 11	LPL62-X17	移至 LPL62-X10 井场
3	临 13 沙 1 区块	临 62-斜 13	LPL62-X13C	移至 LPL62-X10 井场
4	临 13 沙 1 区块	临 62-斜 14	LPL62-X14	移至 LPL62-X10 井场
5	临 13 沙 1 区块	临 62-斜 15	LPL62-X15	移至 LPL62-X10 井场
6	临 13 沙 1 区块	临 62-斜 16	LPL62-X16	移至 LPL62-X10 井场
7	临 13 沙 1 区块	临 62-斜 8	LPL62-X8	移至 LPL62-X10 井场
8	盘河断区块	临 63-斜 20	LPL73-XN20	移至 LPL11-XN3 井场
9	盘河断区块	临 64-斜 21	LPP15-X21	未变化
10	盘河断区块	临 64-斜 22	LPP15-X22	移至 LPP15-X21 井场
11	盘河断区块	临 64-斜 23	LPP15-X23	移至 LPP15-X21 井场
12	盘河断区块	盘 12-斜 131	LPP12-X131	未变化
13	盘河断区块	盘 12-斜 134	LPP12-X134	未变化
14	盘河断区块	盘 12-斜 140	LPP17-X20	未变化
15	临 13 沙 1 区块	盘 16-斜 30	LPL93-X30	未变化
16	盘河断区块	盘 2-斜 131	LPP2-X131	未变化
17	盘河断区块	盘 2-斜 133	LPP2-X133	移至 LPP2-X131 井场
18	盘河断区块	盘 2-斜 134	LPP2-X134	移至 LPP2-X131 井场
19	盘河断区块	盘 2-斜 135	LPP2-X135	移至 LPP2-X131 井场
20	盘河断区块	盘 2-斜 136	LPP2-X136	移至 LPP2-X131 井场
21	盘河断区块	盘 2-斜 138	LPP2-X138	移至 LPP2-X131 井场
22	盘河断区块	盘 2-斜 141	LPP1-NX114	未变化
23	盘河断区块	盘 2-斜 143	LPP2-NX70	未变化
24	盘河断区块	盘 2-斜 144	LPP2-XN74	移至 LPP2-NX70 井场
25	盘河断区块	盘 2-斜 150	LPP2-X150	未变化
26	盘河断区块	盘 2-斜 151	LPP2-X151	移至 LPP2-X150 井场
27	盘河断区块	盘 2-斜 153	LPP2-X129	未变化
28	盘河断区块	盘 2-斜 156	LPP2-X127	移至 LPP2-X129 井场
29	盘河断区块	盘 2-斜 157	LPP2-X95	未变化
30	盘河断区块	临 75-斜 70	LPL75-X70	未变化
31	临 13 沙 1 区块	临 75-斜 72	LPL75-X72	未变化
32	盘河断区块	临 75-斜 75	LPP62-X7	未变化
33	盘河断区块	临 75-斜 76	LPP62-X9	未变化
34	盘河断区块	临 75-斜 77	LPP62-X10	移至 LPP62-X9 井场
35	盘河断区块	临 75-斜 78	LPP62-X11	移至 LPP62-X9 井场
36	盘河断区块	临 75-斜 81	LPL75-X81	未变化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37	盘河断区块	临 75-斜 82	LPL75-X82C	移至 LPL75-X81 井场
38	盘河断区块	盘 17-斜 21	LPP40-P22	未变化
39	盘河断区块	盘 17-斜 22	LPP40-P23	移至 LPP40-P22 井场
40	盘河断区块	盘 1-斜 375	LPP1-X375	移至 LPP2-X150 井场
41	盘河断区块	盘 1-斜 376	LPP1-X376	移至 LPP2-X150 井场
42	盘河断区块	盘 9-斜 70	LPP9-X70	未变化
43	盘河断区块	盘 9-斜 71	LPP9-X71	移至 LPP9-X70 井场
44	盘河断区块	盘 9-斜 72	LPP9-X72	移至 LPP9-X70 井场
45	盘河断区块	盘 9-斜 73	LPP9-X73	移至 LPP9-X70 井场
46	盘河断区块	盘 9-斜 74	LPP9-X74	移至 LPP9-X70 井场
47	临 13 沙 1 区块	盘 9-斜 75	LPP32-X14	未变化
48	临 13 沙 1 区块	盘 9-斜 76	LPP32-X15	移至 LPP32-X14 井场
49	临 13 沙 1 区块	盘 9-斜 77	LPP32-X17	移至 LPP32-X14 井场
50	盘河断区块	盘 10-斜 13	LPL11-XN3	未变化

表3.4-2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人口数	方位	距离 (m)	参照井位	环境功能区划
1	临盘镇	119000	E	170	LPP1-NX114	
2	东张北村	156	NW	90	LPP17-X20	
3	临盘镇	119000	NW	110	LPL62-X17	环境噪声
					LPL62-X8	
					LPL62-X16	
					LPL62-X15	
					LPL62-X14	
					LPL62-X13C	
4	临盘镇	119000	E	170	LPP1-NX114	环境空气
5	临盘镇	119000	W	410	LPL75-X72	
6	临盘镇	119000	SE	230	LPL75-X70	
					LPL73-XN20	
					LPL11-XN3	
					LPL75-X81	
					LPL75-X82C	
7	临盘镇	119000	S	330	LPP2-X95	
					LPP2-NX70	
					LPP2-XN74	
					LPP62-X9	
					LPP62-X10	
					LPP62-X11	
8	临盘镇	119000	NW	110	LPL62-X17	
					LPL62-X8	
					LPL62-X16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LPL62-X15 LPL62-X14 LPL62-X13C LPL62-X10
9	东张北村	156	NW	90	LPP17-X20
10	崔大庄	217	E	560	LPL932-X30
11	崔大新村	356	N	800	
12	刘老家村	284	W	550	
13	陈家寨村	362	S	610	
14	西苏家村	258	NE	430	LPP41-P3
15	常寨吴家村	497	N	920	
16	夏家村	354	W	970	
17	夏胡同村	556	NW	760	LPP12-X131
18	王郑家村	389	E	360	LPP12-X134
19	王郑家村	389	SE	540	LPP2-X129
20	王郑家村	389	SW	300	LPP2-X131 LPP2-X135 LPP2-X136 LPP2-X133 LPP2-X138
21	董家寨村	265	N	460	LPP62-X7
22	前杨村	129	NW	810	
23	张家寨村	335	NE	760	
24	门刘新村	234	S	670	
25	西张北村	656	NE	580	LPP12-X23 LPP12-X22 LPP12-X21 LPP1-X375 LPP1-X376 LPP1-X150
26	韩家岭村	306	SW	790	LPP1-X151
27	辛集村	458	NE	510	LPP40-P22
28	王屯村	227	SW	650	LPP40-P23
29	东十二里村	335	S	480	LPP32-X15
30	任家新村	233	NE	870	LPP32-X17
31	小朱家村	213	NW	870	LPP2-X127
32	毕寨新村	156	SE	350	LPP2-X134
33	盘河新村	217	W	570	LPP9-X70 LPP9-X72 LPP9-X71 LPP9-X73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34	小陈家	217	SW	900	LPP9-X74	
35	周边地下水		-	-	本项目所有工程	地下水
36	禹临河		E	150	LPP12-X134	地表水



图 3.4-1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3.5 工程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67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1074.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8.9%。

详见表 3.5-1。

类别	投资项目	基本内容	实际投资	备注
			(万元)	
废气处理	套管气回收	包括采油井口装置密封，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	19.3	包括：套管气回装置购置、安装、调试、维护等费用
	施工扬尘	围挡、洒水降尘	15.2	/
废水	钻井废水、酸化废液、作业废液处理	钻井废水（上清液）、酸化废液、作业废液拉运至临盘采油厂废液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临中污处理	195.9	废水拉运及处理费
固体废物处理	钻井固废处理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分出钻井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1.9	“泥浆不落地”工艺，拉运处理费用
噪声防治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等	579.7	井场采用低噪声油机增加的费用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生态恢复	生态恢复措施	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措施	26.9	施工临时用地的恢复，水土保持等费用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管线设备防腐、自控监测系统、应急设施等	170.7	/
验收	竣工验收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35.1	/
合计			1074.7	/

表3.5-1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情况，本项目验收内容较环评阶段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详见表 3.6-1 和表 3.6-2。

表 3.6-1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时发生变化情况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钻井工程	油井	共建设油井 81 口，钻井进尺为 154184m	建设油井37口，钻井进尺为89428m。	油井减少44口，钻井进尺减少64756m
		水井	共建设水井 27 口，钻井进尺为 50745m	建设水井13口，钻井进尺为29632m。	井减少14口，钻井进尺减少21113m
	采油工程	抽油机	新建 81 台抽油机，抽油机类型主要为 CYJ12-4.8-73HB，少部分为600型皮带机	新建37台抽油机，13台为CYJ12-4.8-73HF游梁式抽油机，19台为600型皮带式抽油机，5台为螺杆泵。	减少44口台抽油机
	油气集输系统	采油井口装置	81套	37套	减少44套
		单井集油管线	19.6km	5.23km	减少14.37km
		高架罐	新建 40m ³ 高架罐2座	未建设	减少2座高架罐
		水套加热炉	48台50kW燃气水套加热炉	未建设	减少48台水套加热炉
	注水工程	注水干线	新建 1 条注水管线总长 2.6km	未新建注水干线	减少注水干线总长2.6km
		单井注水管线	注水井新建 32MP 的注水管线 15.5km	新建32MP的单井注水管线2.04km	减少注水管线13.47km
		单井洗井回收管线	玻璃钢管DN65×7MPa×6.3km	未建设单井洗井回收管线	减少单井洗井回收管线6.3km
		注水井井口装置	27套	13套	减少14套
		配水间	25Mpa 四井式配水间 1 座。（含配水间工艺管线等）	未建设	减少配水间1座
		注水站	1座，注水泵 Q=10m ³ /h，P 出=25MPa，N=45kW 注水泵 1 台。	未建设	减少注水站1座
辅助工程	道路工程	新建通井土路长19.6km，宽4.0m。	未建设	减少土路19.6km	
	供配电	81 台 S13-M-50/10、6(10)/0.4kV 50kVA 变压器	18台S13-M-50/10、6(10)/0.4kV 50kVA 变压器	减少63台变压器	
		81台IP54	18台IP54	减少63台IP54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新建架空 10kV 电力线路JKLGYGJ-95 23.9km	新建架空 10kV 电力线路2.3km	减少电力线路21.6km	
	通信	油井生产参数远传系统（含载荷、位移、温度、压力、套压、电流等传感器）81套	油井生产参数远传系统（含载荷、位移、温度、压力、套压、电流等传感器）37套	减少44套	
公用工程	给水	钻井期生产用水主要为泥浆配比用水，主要由车辆拉运；本施工期工作人员饮用水采用桶装车运提供	钻井期生产用水主要为泥浆配比用水，主要由车辆拉运；施工期工作人员饮用水采用桶装车运提供	未发生变化	
	排水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废水均不外排；井场雨水自然外排	生产废水均不外排；井场雨水自然外排	未发生变化	
	井场消防	在井场、变压器区采用移动式灭火方式，配置手提式和推车式移动消防器材装置等	在井场、变压器区采用移动式灭火方式，配置手提式和推车式移动消防器材装置等	未发生变化	
环保工程	施工期	钻井固废	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由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由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未发生变化
		管道试压废水	依托临中污水站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产生的试压废水试压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	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
		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酸化废液	依托临盘采油厂废液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临中污水站	依托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废液处理站合并到临二联合站
	运营期	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液	依托临中污水站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区块注水开发	依托临二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区块注水开发	临中污水站合并到临二联合站
		采出液沉积物、废沾油防渗材料处理	暂存于临盘废液处理站油泥砂贮存池，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采出液沉积物由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处理，随产随清；废粘油材料由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农工贸分公司处理，随产随清	随产随清，不贮存
		井口套管气回收装置	每口油井安装1套套管气回收装置，共 81套	每口游梁式抽油机和皮带式抽油机油井安装1套套管气回收装置，共37套	减少44套
	生态	生态恢复	减少施工占地，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对临时占地进行了生态恢复，目前已基本恢	未发生变化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复地貌	

表 3.6-2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化情及变化原因表

序号	主要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地点	井场位于临盘街道及周边	优化了井位分布，利用位于临盘街道的原有井场
2	规模	油井减少44口，钻井进尺减少64756m；水井减少14口，钻井进尺减少21113m；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钻井计划，优化井位布置，钻井总井数减少，钻井总进尺减少，新建集油、注水管线均减少，占地面积减少，产油量、产液量减少
		产液量减少35.36×10 ⁴ t/a，产油量减少6.82×10 ⁴ t/a	
		永久占地减少122676m ² ，临时占地减少195941m ² 新建集油管线减少14.37km，新建注水管线减少13.47km	
3	投资	总投资减少8572.3万元，环保投资减少1308.6万元	钻井总数减少，相应总投资、环保投资均有所减少
4	环保措施	钻井废水、管线试压废水处理地点发生变化	根据实际情况，钻井废水、均由临二联合站处理，处置效果没有发生变化，管线试压水试压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对环境影响变动不大
		项目油井数量减少，配套油套联通套管气回收装置相应减少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钻井计划，配套套管气回收装置相应减少，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采出液沉积物由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处理，随产随清；废粘油材料由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农工贸分公司处理，随产随清	危险废物随产随清，不暂存
5	依托工程	废液处理站、临中污水站、临二首站变为临二联合站	废液处理站、临中污水站、临二首站合并为临二联合站

3.6.2 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2015]52 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陆地油气开采区块项目环评批复后，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 30%及以上，回注井增加，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依法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对比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详见表 3.6-3。

表3.6-3 与环办[2015]52 号对比分析表

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规模	线路或伴行道路增加长度达到原线路总长度的 30%及以上	新建管线长度较环评未增加	不构成
	输油或输气管道设计输量或设计管径增大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较环评设计输量减小	不构成
地点	管道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内新增除里程桩、转角桩、阴极保护测试桩和警示牌外的永久占地；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管道敷设方式或穿跨越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方案发生变化	本项目管线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未对环境敏感区内新增永久占地；本项目管道路由改变，但未对环境敏感区内；本项目管线敷设方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穿跨越环境敏感目标	不构成
	具有油品储存功能的站场或压气站的建设地点或数量发生变化	本项目不涉及具有油品储存功能的站场或压气站	不构成
生产工艺	输送物料的种类由输送其他种类介质变为输送原油或成品油；输送物料的物理化学性质发生变化	本项目不存在输送物料的种类由输送其他种类介质变为输送原油或成品油及输送物料的物理化学性质发生变化的现象	不构成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项目不存在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的现象	不构成
--------	------------------------	-------------------------------	-----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对比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详见下表。

表3.6-4 与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对比分析表

序号	要求	本工程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	陆地油气开采区块项目环评批复后，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30%及以上	项目实际钻井减少58口（新钻油井减少44口，新钻水井减少14口，），项目产能总规模减少	否
2	回注井增加	未增加	否
3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占地面积范围内无新增环境敏感区	否
4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井位变化未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减少，声环境敏感目标由9个减少至3个。	否
5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新建井类别未发生变化	否
6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均未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均为外委处置	否
7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无弱化或降低的情况	否

3.7 项目产能规模和验收工况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油井运行工况稳定，实际产油量 104.8t/d。

4 验收调查依据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邑镇。本项目共新钻 108 口油水井钻井总进尺 204929m。新建 CYJ12-4.8-73HB 游梁式抽油机或 600 型皮带机 81 台。新建 $\Phi 76 \times 4\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 19.6km，新建 40m³ 高架罐 2 座，新建 50kW 水套加热炉 48 台。新建注水干线 2.6km，新建 DN50 单井注水管线 15.5km，新建 DN65 洗井回水管线 6.3km，新建配水间 1 座，新建注水泵站 1 座，并配套供配电、自控、通信及进井道路等相关工程。项目采用注水开发。项目建成后年最大产油量 $9.963 \times 10^4\text{t}$ （第 1 年），年最大产液量 $51.759 \times 10^4\text{t}$ （第 15 年）。项目总投资 1384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3.3 万元。

经现场调研及工程分析，得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4.1.1 项目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2 年 3 月 7 日）要求。

4.1.2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其空气质量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附近临禹河和五分干上下游均出现氯化物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V 类水域标准。

（3）地下水环境现状

项目附近各监测点地下水水质中石油类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要求，但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等指标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2.590、3.356、2.768、1.344，其他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地昼、夜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4.1.3 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扬尘通过采取控制作业面积、硬化道路、定时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可有效减少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施工期间，运输汽车、钻机等大型机械施工中，由于使用柴油机等设备，将产生燃烧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C_mH_n 等。但由于废气量较小，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钻井废水进入“随钻随治”设备处理，分离后的钻井废水临时储存于井场废液罐内，通过罐车拉运至临盘采油厂废液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临中污水站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无外排；作业废液、酸化废液经集中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临盘废液处理站，处理后废水进入临中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使用自来水，试压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收集池，由第三方清运，不直接排入区域环境中。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有潜在影响，生产单位必须做好构筑物、管道的防渗设计、施工和维护工作，坚决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发现问题及时汇报解决。同时，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及防渗措施，并加强管理，可有效控制渗漏环节，防止影响地下水。

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及保护措施后，施工期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施工机械产生噪声昼间在 32m 以外，夜间在 178m 以外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中的标准限值 (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项目周围距离井场 178m 范围内存在 9 个噪声敏感点，钻井施工噪声可能会对拟建井场周围 178m 范围内的居民造成一定影响，要求建设单位采用网电钻井，采取网电钻井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全部委托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施工废料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暂存于施工场地附近采油队、管理区等生活场所内垃圾桶中，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管线定向钻泥浆重复利用，工程完成后剩余泥浆经 pH 调节为中性后，固化填埋后恢复植被。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与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土地平整、钻机安置、施工机械碾压、施工人员及车辆踩踏、管线开挖等工程活动将破坏植被，迫使野生动物远离原有生境，扰乱土壤耕作层，破坏土壤耕作层结构，影响土壤肥力，破坏原有水土保持稳定状态，加剧水土流失。经调查，项目所在地周围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均不丰富，无国家和山东省的重点保护物种。施工期间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且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并恢复原貌，本项目不会影响植物群落的演替，并随着施工结束，对野生动物的干扰也随之消失。项目所在位置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2) 运营期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少量井场无组织挥发轻烃、H₂S。油井采出液采用密闭管输流程，井口无组织挥发轻烃量极小，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液依托临中污水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 3 级B，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了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同时加强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可有效避免地下水污染，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井场抽油机、注水站注水泵噪声和井下作业噪声。

抽油机、注水站正常运转时，昼间、夜间各厂界监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井下作业时产生噪声昼间在 97m 以外、夜间在 170m 以外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本项目 17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 8 处，井下作业时夜间达不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会对上述村庄距离较近的住户产生影响，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条件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无法暂停的情况下，应在井场靠近村庄一侧设置隔声屏障，尽可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同时在施工前应及时通知就近住户，取得居民理解。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采出液沉积物和废沾油防渗材料，分区暂存于临盘采油厂油泥砂贮存池，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拉运进行无害化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影响主要集中在井场内，很少造成大规模污染，因此，运营期应加强井下作业过程的管理，文明作业，提高作业效率，减少作业次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故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影响造成影响。

(3) 闭井期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闭井期井场设备的拆除、井口封堵、井场清理等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施工扬尘和机械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2 、 C_mH_n 等）。由于废气量较小，且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废气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因此对局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较轻。

2) 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闭井期清管废水经集输流程进入临中污水站，进行处理后用于注水开发，无外排。本项目闭井期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轻。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油井进入闭井期时，噪声源主要源自井场拆卸设备，影响范围在声源周围 200m 范围内，且闭井期噪声的影响随着闭井完毕会消失，影响只是短暂的。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油井退役后地面设施拆除、井场清理等工作会产生部分废弃建筑残渣，对这些残渣将进行集中清理收集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拉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轻。

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闭井期，一般地下设施保留不动，地面部分如采油井架、电线杆等将拆除。若不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管道中残存的少量原油有可能对管道沿线的土壤和地下潜水造成污染，对当地的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评价认为应当妥善处理管道中残存的少量原油，将生态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闭井期进场道路在征求当地群众的基础上，农业生产能够利用的继续保留，不能就地利用的需进行绿化，恢复地表植被，尽可能对当地生态环境进行补偿。

4.1.4 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井喷、采油罐（施工期）、单井集输管道及高架罐破裂或穿孔导致泄漏，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涉及风险物质主要是原油、伴生气和柴油，具有可燃性、易燃特性，但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当设计、施工期、运营期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执行完整的情况下，本工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4.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 SO₂ 排放总量为 0.487t/a，NO_x 排放总量为 1.368t/a，烟尘排放量为 0.053t/a。

4.1.6 清洁生产

该项目在钻井、采油、作业等多方面均采取了大量的清洁生产工艺装备，减少了资源、能源的消耗，削减了废弃物的产生量，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4.1.7 环境监测

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建设单位协助监测工作。负责对本项目废水、废气、企业噪声和土壤等进行必要的监测，完成常规环境监测任务，在突发性污染事故中负责对大气、水体环境进行和土壤及时监测。

4.1.8 总体结论

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正常工况下，施工期和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小，不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通过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可将其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项目采用先进清洁的生产工

艺和先进的生产设备，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当设计、施工期、运营期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执行完整的情况下，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故从环保角度而言，在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

你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申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投资 13849.3 万元，在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镇省道 S318 以北建设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项目永久占地 122676m²、临时占地 336951m²，环保投资 1983.3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共建设油井 81 口，水井 27 口，钻井总进尺 204929m。新建Φ76×4mm 单井集油管线 19.6km，新建 40m³ 拉油罐 2 座，新建 50kw 水套加热炉 48 台。新建注水干线 2.6km，新建 DN50 单井注水管线 15.5km，新建 DN65 洗井回水管线 6.3km，新建配水间 1 座，新建注水泵站 1 座，并配套供配电、自控、通信及进井道路等相关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二、项目施工期间及运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中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网电钻井等措施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采取合理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采用硬化道路、适当喷水洒水降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措施、围金属板、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减小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经收集后拉运至临中污水站、盘二污水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得外排；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酸化废液运至临盘采油厂废液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经临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得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收集池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运营期 48 台 50kW 加热炉燃料采用天然气及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8m 高的

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采用密闭集输流程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确保井场厂界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2019)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4.运营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水和采油污水，依托临中污水站、盘二污水站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得外排。

5、采用低噪声设备，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6、施工期主要固废包括钻井固废、建筑垃圾、施工废料等。采取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全部委托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无害化处理;定向钻废弃泥浆经 pH 调节为中性后暂存于泥浆池内，进行固化处理后就地填埋；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及生活垃圾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间采出液沉淀物、废沾油防渗材料属于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7、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烟尘：0.053t/a、SO₂：0.487t/a、NO_x：1.368t/a。

三、你公司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

五、请临邑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管。

4.3 验收执行标准

4.3.1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 年 9 月 25 日)的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现行有效的标准。

表 4.3-1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类区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2.0mg/m ³ ）；总烃执行以色列标准中限值（5.0mg/m ³ ）硫化氢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一次浓度限值（0.01mg/m ³ ）；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二类区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2.0mg/m ³ ）；总烃不判定；硫化氢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一次浓度限值（0.01mg/m ³ ）；
地表水	禹临河及五分干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V类水域标准；	禹临河及五分干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V类水域标准；
地下水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土壤	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其中石油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环发[2008]39 号)表 2 规定的标准限值（石油烃类≤500mg/kg）的要求	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其中石油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环发[2008]39 号)表 2 规定的标准限值（石油烃类≤500mg/kg）的要求

4.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 年 9 月 25 日）中“8.3（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执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中“6.2（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

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建设项目排放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包括的污染物，执行相应的现行标准”。

表 4.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阶段	环评及批复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施工期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
	运营期	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 ³ ）；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1993）表 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0.06mg/m ³ ）；烟气污染物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表 2“重点控制区”限值（颗粒物：1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100mg/m ³ 、烟气林格曼黑度：1 级）	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 ³ ）；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1993）表 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0.06mg/m ³ ）
废水	施工期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2023年5月4日后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
	运营期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
噪声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调查

5.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5.1.1 施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

1、井场内合理规划布局钻井设备及施工机械，依托 20 个老井场建设，最大程度减少占地；

2、管线敷设时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带宽度；对于临时占地，严格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的要求进行管沟开挖和土壤回填，并及时进行了原地貌和植被的恢复；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乱堆放现象，钻井固废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

4、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已进行碾压平整，从而减少水土流失；输油管线沿线周围植被均已恢复原貌。

5.1.2 运营期

本项目在正常运营期间，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运营期，加强了以下生态保护措施。

- 1、运营期加强了单井集油管线、抽油机等设备的维护；
- 2、加强了值班人员管理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禁止值班人员破坏植被、捕杀动物，禁止乱扔垃圾。

5.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5.2.1 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工程依托的环节主要包括运营期油气集输、油气处理采出液、采出水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详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依托工程及其可行性分析

工程环节	依托内容	依托工程			可行性分析
		名称	设计规模	验收期间处理量	
施工期	钻井废液处理	临二联合站废液处理站	26000m ³ /a	11880m ³ /a	可行

	危险废物贮存	临盘采油厂油泥砂贮存场	2600m ³	随产随清	可行
运营期	采出液处理	临二联合站	20800m ³ /d	10700m ³ /d	可行
	废液处理	临二联合站废液处理站	26000m ³ /a	11880m ³ /a	可行
	危险废物暂存	临盘采油厂油泥砂贮存场	2600m ³	随产随清	可行

5.2.2 施工期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气。

经调查，为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的管理制度，并在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为降低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 20 个井场中的 19 个井场施工中采用了网电钻机，网电提供动力，从源头减少燃油废气的产生；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燃用符合国 VI 标准的汽柴油，确保燃油废气达标排放。

2、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生活污水和酸化废液。

(1) 钻井废水

经调查，本项目钻井废水随钻井固体废物一起被收集，钻井产生的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钻井泥浆由临盘钻井分公司委托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固液分离，液相（即钻井废水 23045m³）运至临盘采油厂临二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相关标准后回注地层（2023 年 5 月 4 日前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2) 施工作业废液

经调查，本项目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临盘采油厂临二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相关标准后回注地层（2023 年 5 月 4 日前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3) 管道试压废水

经调查，本项目管线试压使用自来水，试压后废水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

(4) 生活污水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现场设置环保厕所内，定期清运，未外排。

(5) 酸化废液

经调查，本项目使用酸化工艺井 5 口，共产生酸化废液 253m³。酸化废液由罐车拉运至临盘采油厂临二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相关标准后回注地层（2023 年 5 月 4 日前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3、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产生噪声昼间在 32m 以外，夜间在 178m 以外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经调查，项目周围距离井场 200m 范围内存在 3 个噪声敏感点。施工单位通过及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布局 and 施工设备，在 50 个施工中的 48 个使用了网电钻机降低噪声产生，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施工期间未接到投诉，随着施工结束，该影响已消失，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钻井固废、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

(1) 钻井固废

经调查，本项目产生的泥浆 22013 吨，在钻井过程中，使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尽可能地循环使用泥浆，降低废弃泥浆的产生量。同时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钻井泥浆由临盘钻井分公司委托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固液分离，固液分离产生的固相（泥土），检验合格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2) 施工废料

经调查，本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料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遗弃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生活垃圾

经调查，生活垃圾暂存在井场的垃圾收集设施内，定期由施工单位拉运至施工现场附近采油队、管理区等生活场所内的垃圾桶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

5.2.3 运营期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井场烃类无组织挥发气体。

井场烃类及 H₂S 无组织挥发气体，经调查，本项目每个油井井口都加装了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能够有效收集采出液中无组织挥发的烃类废气。

2、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井下作业废水和采出水。

(1) 井下作业废水

经调查，本项目在开展井下作业时，井下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临盘采油厂临二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相关标准后回注地层（2023 年 5 月 4 日前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2) 采出水

经调查，运营期本项目油井采出液分离出的采出水，依托临盘采油厂临二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相关标准后回注地层（2023 年 5 月 4 日前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3、噪声

经调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设备主要有井场抽油机、井下作业设备（通井机、机泵）等，其运转噪声源强为 60dB（A）~100dB（A）。本项目油井抽油机采取了底座加固、旋转设备加注润滑油等措施，能够有效降低采油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有采出液积物和废沾油防渗材料。自进入调试期至验收调查期间，无采出液沉积物产生，后期产生的委托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处理，随产随清。废沾油防渗材料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农工贸分公司处理，随产随清。

5.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3.1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1、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是钻井期间的井喷事故、运营期管线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1) 井喷事故

在钻井过程中，当钻头钻开油层后，由于地层压力的突然增大，钻井泥浆开始湍动，并出现溢流，随之发生井喷，此时如能够及时关井，控制井口，并采取补救措施，如加重泥浆强行压井，平衡井内压力可使井喷得到控制。若井喷后，未能及时关井，失去对井口控制，大量油气将从井口喷射释放，这将使油气资源遭到破坏，并使周围自然环境受到污染。因此，井喷失控是钻井工程中性质严重、损失巨大的灾难性事故。

本项目实际建设 50 口井，其中油井 37 口、水井 13 口。经调查，钻井作业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事故。

(2) 管线泄漏事故

本项目集油管线主要采用埋地敷设方式，集输过程中常见的事故有管线因腐蚀穿孔而造成采出液泄漏；集油管线内采出液泄漏事故发生时，会污染周围土壤。在非雨天的前提下，一般情况下不会直接污染地表水体。本项目集油管线不穿越河流。由于井场设置有井界沟，一般不会发生原油进入水体的情况。一旦发生泄漏至周边坑塘水面、沟渠、河流中，临盘采油厂将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立刻通过吸油毡回收浮油，及时堵截并对进入水体中的原油进行收集，在靠近地表水体的油井井场准备挡板、围栏等设备，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吸油毡，并清理收污染的土壤。在及早发现事故并采取堵截措施后，原油泄漏事故对土壤和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在验收期间，未发生管线泄漏事故。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为消除事故隐患，针对上述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单位选择、施工监督管理等方面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措施。

(1) 井喷事故防范措施调查

1) 钻进中遇有突然加快、整跳、放空、悬重增加、泵压下降等现象，会立即停钻观察并提出钻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相应措施。

2) 钻进中设置了专人观察记录泥浆出口管，发现泥浆液面升高、油气浸严重、泥浆密度降低、黏度升高等情况时，会立即停止钻进，及时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3) 起钻过程中，在遇拔活塞，灌不进泥浆，应立即停止起钻，接方钻杆灌泥浆或下钻到底，调整泥浆性能，达到不涌不漏，进出口平衡再起钻。

4) 下钻时控制速度，防止了压力激动造成井漏。采取分段循环，防止后效诱喷；下钻到底先顶通水眼，形成循环再提高排量，以防蹩漏地层中断循环，失去平衡，造成井喷。

5) 钻开油气层前，按设计储备了足够的泥浆和一定量的加重材料、处理剂。

6) 钻开油气层起钻，控制了起钻速度，全井用低速起钻，起完钻立即下钻，缩短了空井时间。

7) 完井后或中途电测起钻前，调整泥浆，充分循环达到进出口平衡，钻头起到套管鞋位置时停止起钻，观察若发现有溢流则下钻到底加重，达到密度合适均匀性能稳定、溢流停止，方才起钻。

8) 完井电测时设置了专人观察井口，每测一趟灌满一次泥浆，发现溢流，停止电测作业，起出电缆或将电缆剁断，强行下钻，若电测时间过长，及时下钻通井。

(2) 管线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1) 管理措施

① 管线敷设线路设置永久性标志，提醒人们在管线两侧 20m~50m 范围内进行各项施工活动时注意保护管线，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事故。

② 严禁在管道线路两侧 50m 范围内修筑大型工程，在 10m 范围内禁止种植乔木、灌木及其它深根植物。

③ 加强自动控制系统的管理和控制，严格控制压力平衡。

④ 加强施工质量监督，保证施工质量符合建设标准。

2) 加强防腐措施

① 外输管线采用扩口连接环氧粉末内防腐，管线局部加保护套管，套管防腐采用特加强防腐沥青。

② 建立防腐监测系统，随时监测介质的腐蚀状况，了解和掌握区域系统的腐蚀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调整和优化腐蚀控制措施。

3、应急预案调查

临盘采油厂制定了《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该预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取得临邑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 371424-2024-024-M。应急预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

临盘采油厂各级单位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应急演练计划。企业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照片见图 5.3-1。



图5.3-1 应急演练照片（环保演习照片）

表5.3-1 临盘采油厂应急物资清单

序号	名称	/	储备量	主要功能	备注
1	110 专用堵漏工具	Φ114、≤1.6Mpa	5 套	污染源切断	注采 301/303/305 站
2	250 闸门	DN65、≤25Mpa	6 台	污染源切断	
3	PVC 围油栏	1m*0.9m	300m	污染源切断	管理区应急库房
4	WP2-55 百力通	排出口径 50mm	2 台	污染物控制	注采 305 站
5	百利通小型自吸汽油水泵	排出口径 50mm	1 个	污染物控制	注采 305 站
6	编织袋	/	1000 个	污染物控制	/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7	编织袋	/	400 条	污染物控制	管理区防汛库房
8	扁担	/	50 只	污染物控制	管理区应急库房
9	草袋	MFZ/ABC8A	200 条	污染清理	管理区应急库房
10	草袋子		20 个	污染物控制	注采 305 站
11	除油剂	/	50KG	污染清理	
12	电话	6102M	1 部	安全防护	管理区办公室
13	堵漏卡子	114、≤1.6Mpa	3 副	污染源切断	
14	对讲机	GP328	2 部	安全防护	管理区办公室
15	防爆工具	铜制工具	12 把	污染物控制	管理区井控库房
16	防爆工具	QPST/65-25	1 套	防爆	
17	防毒面具	/	14 个	有毒有害气体 防护	管理区应急库房
18	井口采油树总成	/	1 套	污染源切断	
19	井口四通总成及配件	/	2 套	井喷控制	
20	警戒带	0.05mX50m	2 卷	安全防护	管理区井控库房
21	救生衣	填充式/5Kg/EPE	10 件	安全防护	管理区防汛库房
22	可燃气体检测仪	GX-2003	1 部	有毒有害气体 检测	管理区应急库房
23	可燃气体浓度检测仪	MAX TII	1 个	安全防护	管理区应急库房
24	空气呼吸器	RHZK6.8/对讲/HUD/声光报警、SCBA105M	27 副	污染源切断	管理区库房及各站
25	劳模收油机	SHOS-XT	1 台	污染物控制	管理区防汛库房
26	硫化氢检测仪	X-am2000	2 个	硫化氢检测	管理区库房及各站
27	硫化氢浓度检测仪	T40、ALTAIR 2X	37 个	安全防护	管理区库房及各站
28	麻绳	/	100 米	污染物控制	注采 301/303/305 站
29	灭火器	MFZ/ABC-8A	17 只	污染物控制	管理区库房及各站
30	皮划艇	橡皮艇	2	污染清理	
31	潜水泵	QY25-17-2.2	8 台	污染清理	管理区库房及各站
32	潜水排污泵	8-15m³/h20-32m 污水	2 台	污染物控制	管理区防汛库房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33	抢喷装置	QRST/65-25	2 套	污染物控制	管理区井控库房
34	撬杠	/	2 把	污染物控制	管理区应急库房
35	收油车（船）	50 型拖拉机	2 台	污染清理	
36	收油机	SHOS-XT	3 台	污染物控制	
37	手电筒	YD-9000	4 只	安全防护	管理区应急库房
38	手机	荣耀 20	1 部	安全防护	管理区办公室
39	水靴	/	10	安全防护	
40	四合一气体报警器	多点可燃气	4 台	安全防护	
41	抬筐	/	50 只	污染物控制	管理区应急库房
42	套管四通阀门抢喷装置	HK-4A\HK-4B\HK-4D\HK-4F	4 套	污染物控制	注采 301/303/305 站
43	套管四通抢喷装置	QPST/65-25-S	3 套	污染源切断	
44	铁锹	/	60 个	污染物控制	管理区库房及各站
45	铁丝	/	20 公斤	污染物控制	管理区库房及各站
46	铜制工具	/	1 套	污染源切断	
47	围油栏	固体浮子式 PVC 围油栏	900 米	河沟围油	管理区库房及各站
48	污油水泵	WQ60-12-4	2 台	污染物控制	注采 305 站
49	吸油毛毡	吸油毛毡	9 个	污染物控制	/
50	吸油棉	/	800Kg	污染物控制	管理区库房及各站
51	橡皮艇	载荷 400Kg	4 只	污染物控制	管理区防汛库房
52	消防扳手	/	4 把	污染物控制	
53	消防钩	/	5 个	污染物控制	注采 301/303/305 站
54	消防枪头	/	2 只	污染物控制	
55	消防沙	/	15 方	污染物控制	各计量站
56	消防水带	13 型 100 涤纶聚氨酯内扣式	40 米	污染物控制	
57	消防水枪	SM-20FGLP 65 2.0MPa-15L/s 铝质	2	污染物控制	
58	消防桶	119 消防桶	30 只	污染物控制	各站应急库房
59	消油剂	BH-X	80KG	污染物控制	
60	压膜防污	/	4 个	污染物控制	/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61	洋镐	/	5 个	污染清理	
62	移动升降式照明灯	2000W 220V	7 台	安全防护	
63	应急车辆	/	7 辆	安全防护	各站三巡车
64	雨鞋	/	10 双	劳保用品	
65	雨衣	/	10 套	劳保用品	
66	专用堵漏工具	DN100 304	50 套	污染物控制	各计量站

5.3.2 清洁生产措施调查

1、钻井过程中的清洁生产

(1) 项目井场尽量利用老井场，不但最大限度减少废物排放，而且减少了井场占地，从而减轻了对土壤及植被的影响。

(2) 钻井采用水基钻井液，主要成分除 Na_2CO_3 水溶液水解及 NaOH 呈碱性，具有一定的腐蚀性外，该钻井泥浆基本为无毒广泛应用于油田开发。

(3) 钻井泥浆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废泥浆的产生量和污染物的排放量。

(4) 钻井产生的废弃泥浆、岩屑全部委托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处置。

(5) 在钻井时，井口安装井控装置，最大限度的避免井喷事故的发生；在修井时，安装封井器，避免原油、污水喷出。

2、油气集输过程中的清洁生产

(1) 本项目新钻井全部采用密闭管输方式，采出液进入集输流程。每个油井井口均安装套管气回收装置，伴生气进入集油管线回收系统，避免因放空造成的环境污染及资源浪费。

(2) 项目采出水全部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节约了油田注水开发的新鲜水消耗。

5.3.3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规要求，以及中石化集团公司、胜利油田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和监测计划，落实油田在勘探开发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1)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临盘采油厂安全（QHSE）管理部负责全厂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厂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全厂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集输资料的收集建档，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环保措施的实施。

生产运营期，由临盘采油厂安全（QHSE）管理部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2) 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管理

- 1) 施工前指定专人，成立相应机构，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 2) 施工组织设计中环境保护有明确要求和具体安排；
- 3) 施工单位应开工前编制了防治和减少施工环境危害的实施方案；
- 4) 落实了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

(3) 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 1) 贯彻执行国家及油田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到各基层部门，并监督执行；
- 2) 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和配合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年度环保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工程的实施情况，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报告；
- 4) 领导和组织环境监测，掌握建设项目周边的生态和环境演变趋势，提出防治建议并上报上级；
- 5) 监督检查本区块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转，组织环保人员技术培训和学习有关环保知识；
- 6) 负责区块环境污染和生态纠纷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7) 领导和组织环境保护宣传活动，推广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意识。

(4) 环境监测情况调查

从现场调查和监测资料查阅来看，临盘采油厂每年年初均会按照胜利油田 QHSE 委员会的监测计划对废水处理装置、废气、土壤、固体废物处置、噪声进行现场监测。本项目的跟踪监测已列入临盘采油厂环境监测计划。

目前本项目的环境监测情况如下：

1) 2026 年 5 月 28 日~2026 年 6 月 5 日对项目井场的厂界无组织挥发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进行采样分析，每天采样 3 次进行分析，连续两天，可以满足环评中提出的废气监测计划；

2) 2026 年 5 月 29 日，我公司对项目井场内外土壤进行了现场采样，满足环评提出的土壤监测计划要求；

3) 2026 年 5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8 日、对项目井场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每个点位共监测 2 天，可以满足环评中提出的噪声监测计划。

除此外不需要开展其他生态环境监测。

5.4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4.1 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经调查，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的降低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详见表 5.4-1。

表5.4-1 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实际情况	结论
施工期	固体废物	(1) 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不外排； (2) 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3) 生活垃圾：全部收集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 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未产生定向钻固废； (2) 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无乱堆、乱放、乱弃现象 (3) 生活垃圾：全部收集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未产生定向钻固废，处理效果与环评一致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废水	<p>(1) 钻井废水：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再进临中污水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注水开发，无外排；</p> <p>(2) 施工作业废液：拉运至临盘采油厂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再进临中污水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注水开发，无外排；</p> <p>(3) 酸化废液：拉运至临盘采油厂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再进临中污水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注水开发，无外排；</p> <p>(4) 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收集池，由第三方清运，不直接排入区域环境中；</p> <p>(5) 试压废水：收集后拉运至临中污水站、盘二污水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注水开发，无外排；</p>	<p>(1) 钻井废水：依托临盘采油厂临二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注水开发，无外排；</p> <p>(2) 施工作业废液：拉运至临盘采油厂临二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注水开发，无外排；</p> <p>(3) 酸化废液：拉运至临盘采油厂临二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注水开发，无外排；</p> <p>(4) 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时清运，不外排；</p> <p>(5) 试压废水：产生的试压废水试压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p>	<p>处理单位发生变化，处理效果与环评一致</p>
	废气	<p>(1) 原材料运输、堆放要求遮盖；及时清理场地上弃渣料，采取覆盖、洒水抑尘；</p> <p>(2) 加强施工管理，尽可能缩短施工周期；</p>	<p>(1) 原材料运输、堆放时进行了遮盖；及时清理了场地上弃渣料，采取了覆盖、洒水抑尘；</p> <p>(2) 加强了施工管理，缩短了施工周期；</p>	<p>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p>
	噪声	<p>(1) 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减少对居民的影响；</p> <p>(2) 合理布置井场，对村庄等环境敏感点进行合理避让；</p>	<p>(1) 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减少对居民的影响；</p> <p>(2) 合理布置井场，对村庄等环境敏感点进行合理避让；</p>	<p>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p>
	生态环境	<p>(1)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严格施工现场管理，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p> <p>(2) 制定合理、可行的生态恢复计划，并按计划落实；</p>	<p>(1) 合理制定了施工计划，严格施工现场管理，减少了对生态环境的扰动；</p> <p>(2) 制定了合理、可行的生态恢复计划，并按计划进行了落实；</p>	<p>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p>
运营期	固体废物	<p>采出液沉积物和废沾油防渗材料：集中暂存于临盘采油厂油泥砂暂存池，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p>	<p>验收期间未产生，后期产生的采出液沉积物由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处理，随产随清；废粘油材料由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农工贸分公司处理，随产随清</p>	<p>随产随清，不再进行贮存，处理效果与较环评更好</p>
	废水	<p>(1) 采油污水：依托临中污水站、盘二污水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p> <p>(2) 井下作业废液：依托临中污水站、盘二污水站内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p>	<p>(1) 采出水：依托临盘采油厂临二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p> <p>(2) 井下作业废液：依托临盘采油厂临二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p>	<p>处理单位发生变化，处理效果与环评一致</p>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废气	(1) 井场无组织挥发轻烃：油井安装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油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2) 水套加热炉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1) 井场无组织挥发轻烃：油井安装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油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2) 本项目未建设加热炉，无加热炉废气排放；	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噪声	(1) 修井作业等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2) 设备选型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	(1) 修井作业等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2) 选择了低噪声设备；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制定并备案；	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委托有关部门或设备生产厂家，对有关人员进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与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建立健全设备运行记录；	已委托有关部门或设备生产厂家，对有关人员进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与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已设置设备运行记录；	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5.4.2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5.4-2。从表中可以看出，建设单位落实了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的降低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5.4-2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表

项目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中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网电钻井等措施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	施工过程中采用了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将噪声大施工安排在了昼间，依托老井场的采用网电钻机。	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达到了环评批复中的处理效果
	采用低噪声设备，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 修井作业等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2) 选择了低噪声设备；	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达到了环评批复中的处理效果
废气污染防治	采取合理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采用硬化道路、适当喷水洒水降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措施、围金属板、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减小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无	(1) 原材料运输、堆放时进行了遮盖；及时清理了场地上弃渣料，采取了覆盖、洒水抑尘； (2) 加强了施工管理，缩短了施工周期；	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达到了环评批复中的处理效果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p>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运营期 48 台 50kW 加热炉燃料采用天然气及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采用密闭集输流程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确保井场厂界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2019）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烟尘：0.053t/a、SO₂:0.487t/a、NO_x:1.368t/a</p>		
		<p>(1) 本项目未建设加热炉，无加热炉废气排放；</p> <p>(2) 井场无组织挥发轻烃、H₂S：油井安装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油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达到了环评批复中的处理效果</p>
<p>废水污染防治</p>	<p>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经收集后拉运至临中污水站、盘二污水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得外排；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酸化废液运至临盘采油厂废液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经临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得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收集池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1) 钻井废水：依托临盘采油厂临二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注水开发，无外排；</p> <p>(2) 施工作业废液：拉运至临盘采油厂临二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注水开发，无外排；</p> <p>(3) 酸化废液：拉运至临盘采油厂临二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注水开发，无外排；</p> <p>(4) 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时清运，不外排；</p> <p>(5) 试压废水：产生的试压废水试压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p>	<p>处理单位发生变化，处理效果与环评批复一致</p>
	<p>运营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水和采油污水，依托临中污水站、盘二污水站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得外排。</p>	<p>(1) 采出水：依托临盘采油厂临二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p> <p>(2) 井下作业废液：依托临盘采油厂临二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p>	<p>处理单位发生变化，处理效果与环评批复一致</p>
<p>固废污染防治</p>	<p>施工期主要固废包括钻井固废、建筑垃圾、施工废料等。采取泥浆不落地</p>	<p>(1) 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未产生定向钻固废；</p>	<p>未产生定向钻固废，处理效</p>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p>工艺，钻井固废全部委托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无害化处理；定向钻废弃泥浆经 pH 调节为中性后暂存于泥浆池内，进行固化处理后就地填埋；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及生活垃圾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2) 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3) 生活垃圾：全部收集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果与环评批复一致</p>
	<p>运营期间采出液沉淀物、废沾油防渗材料属于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p>	<p>验收期间未产生，后期产生的采出液沉积物由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处理，随产随清；废粘油材料由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农工贸分公司处理，随产随清</p>	<p>随产随清，不再进行贮存，处理效果与较环评批复更好</p>
其他要求	<p>你公司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p>	<p>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且在项目竣工后，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p>	<p>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要求</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p>	<p>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p>	<p>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要求</p>

6 环境影响调查

6.1 调查目的及原则

6.1.1 调查目的

- (1) 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落实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及变化原因。
- (2) 调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环保措施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 (3) 调查本工程采取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措施、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通过对项目污染源及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与调查结果，分析各项环保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 (4) 调查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环境投诉事件，针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建议。
- (5) 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项目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6.1.2 调查原则

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 遵循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 遵循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4) 坚持对项目试运营期间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 (5)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6.2 调查方法

- (1) 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中规定的相关方法，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有关内容。
- (2)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实测相结合的方法。

(3)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主要采用实地调查、监测的方法。

6.3 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

6.3.1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工作范围包括项目开发及受影响的区域，根据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以及项目工程特点和环境特征，确定各环境要素调查范围，如表 6.3-1 所示。

表6.3-1 验收调查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生态环境	(1) 项目地面开发区域，以井场周围 1000m、管线两侧各300m范围内为重点调查区域； (2) 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范围以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为重点调查区域。
大气环境	主要调查油井井场周围大气环境，以及周围敏感目标大气环境。
水环境	以收集项目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的现有资料为主。
声环境	主要调查采油井场厂界噪声。
固体废物	钻井固废处置情况；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处置情况；采出液沉积物和废沾油防渗材料等处置情况。
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应急物资的储备； (2) 应急预案演练。
公众意见	是否存在环境投诉事件。

6.3.2 调查因子

(1) 生态环境：生态系统类型，土地占用和恢复情况、植被类型、野生动物种类、土地利用类型、水土流失情况等，并通过对井场、管线等油田生产设施所影响生态环境的恢复状况，及已采取措施的实施效果调查，分析油田生产设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 废气：主要监测采油井场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浓度。

(3) 声环境：主要监测井场厂界噪声值。

(4) 土壤环境：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标准要求，调查因子包括：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C₁₀-C₄₀）、石油烃（C₆-C₉）、石油类、pH。

(5) 地下水环境：本次验收调查期间收集项目所在区域近期地下水监测数据。

(6) 固体废物：调查项目依托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规模及运行情况，以及危废处理单位的资质、拉运处置合同的签订情况；调查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置情况。

(7) 废水：主要调查运营期的废水、废液产生与处理情况。

(8) 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应急处置要求。

6.4 环境影响监测

2026年5月7日~5月9日，验收调查组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监测内容包括大气、噪声、土壤等方面。2026年5月27日~6月12日，开展了本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工作。

6.4.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6.4-1 本项目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0级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1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2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51-2019	4mg/kg
3	石油烃 (C ₆ -C ₉)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1020-2019	0.04mg/kg
4	铜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5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6	六价铬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7	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8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9	汞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10	砷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11	四氯化碳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12	氯仿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μg/kg
13	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14	1, 1-二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15	1, 2-二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16	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9μg/kg
17	1, 1-二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18	顺-1,2-二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19	反-1,2-二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4μg/kg
20	二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μg/kg
21	1, 2-二氯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μg/kg
22	1, 1, 1, 2-四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23	1, 1, 2, 2-四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24	四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4μg/kg
25	1, 1, 1-三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26	1, 1, 2-三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27	三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28	1, 2, 3-三氯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29	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30	氯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31	1,2-二氯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μg/kg
32	1,4-二氯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μg/kg
33	乙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34	邻二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35	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μg/kg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36	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38	硝基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39	苯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8mg/kg
40	2-氯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41	苯并[a]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42	苯并[a]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43	苯并[b]荧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2mg/kg
44	苯并[k]荧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45	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46	二苯并[a, h]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47	茚并[1,2,3-cd]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48	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49	pH	电位法	HJ 962-2018	/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2) 人员能力

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且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3) 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其修改单(HJ194-2017/XG1-2018)的要求进行。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要求进行。

土壤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26)等的要求进行。

6.4.2 大气环境监测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本次对采油井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进行监测。

1) 监测点位：本次验收选择 2 个井场布置监测点，监测布点方式见图 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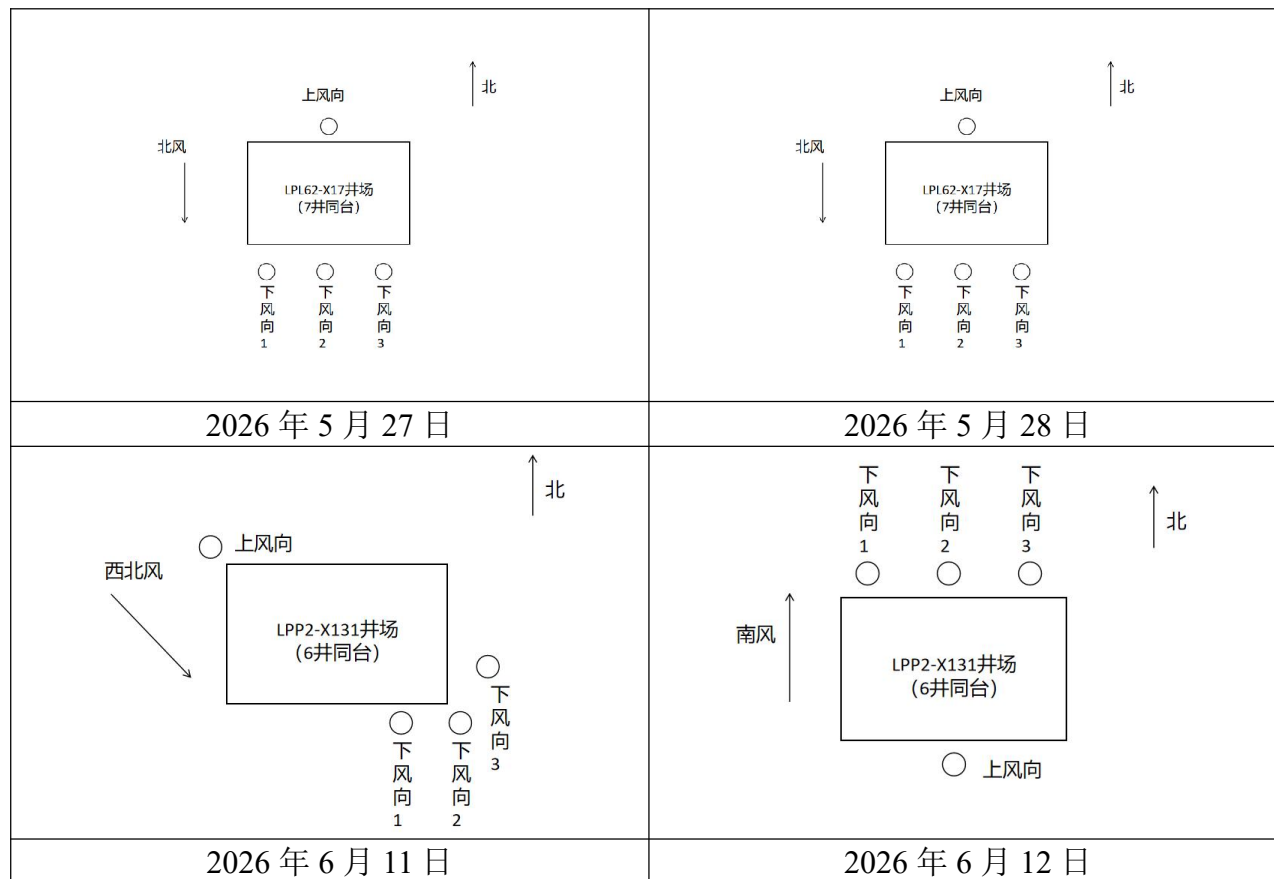


图 6.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要求：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同步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气象要素。

3)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0.06\text{mg}/\text{m}^3$ ）。

4) 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4-4 和表 6.4-5。

表 6.4-4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3)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LPL62-X17 井场 (7 井同台)	2026-05-27	第一次	1.34	1.07	1.25	1.04
		第二次	1.20	1.05	1.51	1.25
		第三次	1.26	1.10	1.06	1.05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6-05-28	第一次	0.75	0.53	0.50	0.59
		第二次	0.73	0.56	0.58	0.65
		第三次	0.68	0.87	0.70	1.25
LPP2-X131 井场 (6 井同台)	2026-06-11	第一次	0.71	0.69	0.86	0.83
		第二次	0.89	0.98	0.93	0.90
		第三次	0.99	0.98	1.03	1.05
	2026-06-12	第一次	1.13	1.09	0.88	0.83
		第二次	0.85	0.85	0.80	0.85
		第三次	0.86	0.80	1.24	0.91

表 6.4-5 厂界无组织硫化氢监测数据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LPL62-X17 井场 (7 井同台)	2026-05-27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6-05-28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LPP2-X131 井场 (6 井同台)	2026-06-11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6-06-12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根据监测结果，运营期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1993）表 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0.06mg/m³）要求，油井的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见，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4.3 噪声环境监测

项目正常运营时，主要噪声源是井场抽油机。验收调查期间，选取采油井场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1) 监测布点

选取 LPL62-X17 井场（7 井同台）和 LPP17-X20 井场 2 个井场，对井场的东、南、西、北厂界设置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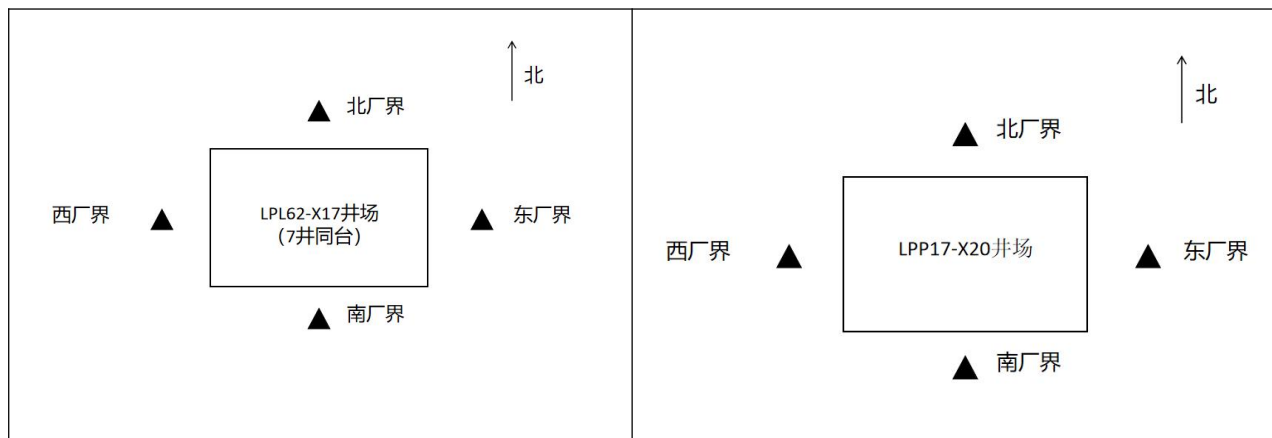


图 6.4-2 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3)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4) 监测结果及分析

各监测点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6.4-7 各监测点的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 (A)）

检测地点	检测点位	2026-05-27		2026-05-28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LPL62-X17 井场(7 井同台)	东厂界	56	45	57	48
	南厂界	55	50	55	43
	西厂界	59	48	56	43
	北厂界	56	47	57	43
LPP17-X20 井场	东厂界	56	46	55	42
	南厂界	52	47	54	43
	西厂界	54	46	56	43
	北厂界	54	48	57	43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井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排放限值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表明油井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6.4.4 土壤环境监测

为说明油井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井场内土壤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1) 监测点位及取样布点

LPL62-X17 井场 (7 井同台)、LPP2-X131 井场 (6 井同台)。

采样点：井场内井口 3-5 米 (层位 0-0.5m) 处；井场外 10m、20m、30m、50m (层位 0-0.5m) 处分别设 1 个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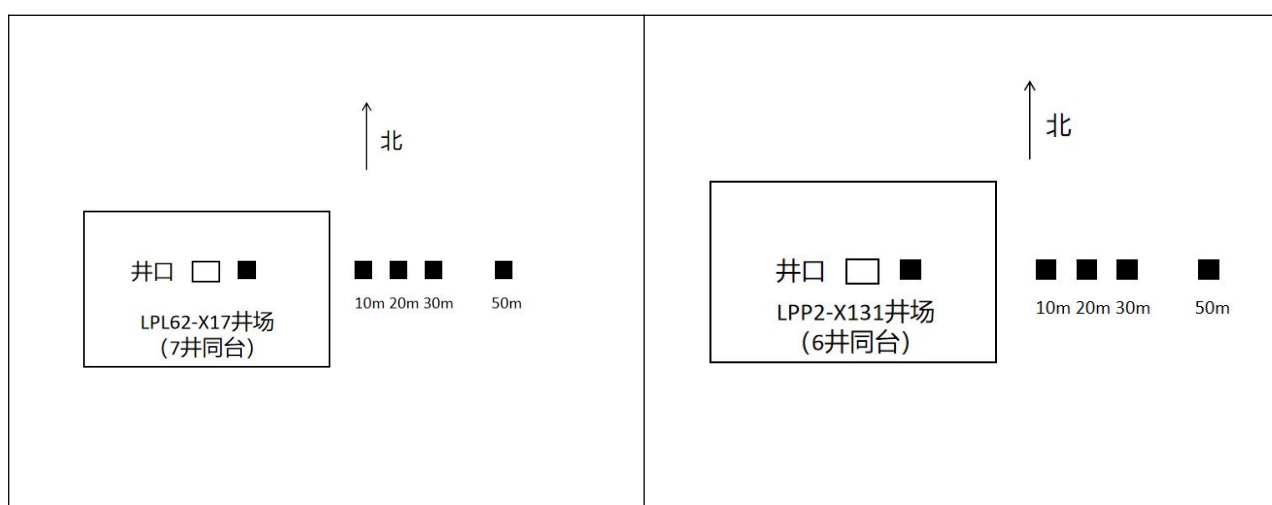


图 6.4-3 土壤采样点示意图

(2) 监测项目

井场内：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C₁₀-C₄₀)、石油烃 (C₆-C₉) 和石油类共计 48 项；

井场外：pH、石油类、石油烃 (C₆-C₉)、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3) 监测结果及分析

井场内建设用地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6.4-8、井场外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6.4-9。

表 6.4-8 井场内土壤监测结果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序号	项目	单位	限值	LPL62-X17 井场 (7 井同台)	LPP2-X131 井场 (6 井同台)
1	石油类	mg/kg	/	34	21
2	石油烃 (C ₆ -C ₉)	mg/kg	/	未检出	未检出
3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4500	8	6
4	铜	mg/kg	18000	17	16
5	镍	mg/kg	900	19	15
6	铅	mg/kg	800	11.9	15.5
7	镉	mg/kg	65	0.144	0.214
8	总汞	mg/kg	38	0.0186	0.024
9	总砷	mg/kg	60	7.48	7.94
10	六价铬	mg/kg	5.7	未检出	未检出
11	1,1-二氯乙烷	μg/kg	9000	未检出	未检出
12	1,1-二氯乙烯	μg/kg	66000	未检出	未检出
13	1,1,1-三氯乙烷	μg/kg	840000	未检出	未检出
14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0000	未检出	未检出
15	1,1,2-三氯乙烷	μg/kg	2800	未检出	未检出
16	1,1,2,2-四氯乙烷	μg/kg	6800	未检出	未检出
17	1,2-二氯苯	μg/kg	560000	未检出	未检出
18	1,2-二氯丙烷	μg/kg	5000	未检出	未检出
19	1,2-二氯乙烷	μg/kg	5000	未检出	未检出
20	1,2,3-三氯丙烷	μg/kg	500	未检出	未检出
21	1,4-二氯苯	μg/kg	20000	未检出	未检出
22	2-氯苯酚	mg/kg	2256	未检出	未检出
23	苯	μg/kg	4000	未检出	未检出
24	苯胺	mg/kg	260	未检出	未检出
25	苯并[a]蒽	mg/kg	15	未检出	未检出
26	苯并[a]芘	mg/kg	1.5	未检出	未检出
27	苯并[b]荧蒽	mg/kg	15	未检出	未检出
28	苯并[k]荧蒽	mg/kg	151	未检出	未检出
29	苯乙烯	μg/kg	1290000	未检出	未检出
30	二苯并[a,h]蒽	mg/kg	1.5	未检出	未检出
31	二氯甲烷	μg/kg	616000	未检出	未检出
32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54000	未检出	未检出
33	甲苯	μg/kg	1200000	未检出	未检出
34	间, 对二甲苯	μg/kg	570000	未检出	未检出
35	邻二甲苯	μg/kg	640000	未检出	未检出
36	氯苯	μg/kg	270000	未检出	未检出
37	氯仿	μg/kg	900	未检出	未检出
38	氯乙烯	μg/kg	430	未检出	未检出
39	萘	mg/kg	70	未检出	未检出
40	蒎	mg/kg	1293	未检出	未检出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41	三氯乙烯	μg/kg	2800	未检出	未检出
42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596000	未检出	未检出
43	四氯乙烯	μg/kg	53000	未检出	未检出
44	硝基苯	mg/kg	76	未检出	未检出
45	乙苯	μg/kg	28000	未检出	未检出
46	茚并[1,2,3-cd]芘	mg/kg	15	未检出	未检出
47	氯甲烷	μg/kg	37000	未检出	未检出
48	四氯化碳	μg/kg	2800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6.4-9 井场外土壤监测结果

序号	1	2	3	4
项目	pH	石油类	石油烃 (C ₆ -C ₉)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单位	无量纲	mg/kg	mg/L	mg/kg
限值	/	/	/	4500
LPL62-X17 井场 (7 井同台)	10m	8.4	20	未检出
	20m	8.52	34	未检出
	30m	8.76	4L	未检出
	50m	8.72	8	未检出
LPP2-X131 井场 (6 井同台)	10m	8.94	20	未检出
	20m	8.96	18	未检出
	30m	8.68	44	未检出
	50m	8.76	11	未检出

根据监测结果，井场内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1 和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井场外石油烃(C₁₀-C₄₀)满足参考执行的《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2 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行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轻。

6.4.5 地下水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没有发生管线泄漏、井漏等环境风险事故，因此本次验收搜集周边区域内近期地下水监测资料来了解地下水水质情况。根据我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和 12 日对对项目开发区域内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报告编号：（2025）环（监）字第 S-0867 号、（2025）环（监）字第 S-0848 号、（2025）环（监）字第 S-0866 号、（2025）环（监）字第 S-0847 号、（2025）环（监）字第 S-0851 号），监测点位见表 6.4-10，监测结果见表 6.4-11。

表 6.4-10 地下水监测井位置一览表

序号	地点	监测井编号	经纬度
1	盘河联	LPCYC-ZC-001	116.74983391°E, 37.19710608°N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盘河联	LPCYC-ZC-002	116.74837460°E, 37.19542268°N
3	盘河联	LPCYC-ZC-004	116.74900525°E, 37.19680468°N
4	临二联	LPCYC-JC-006	116.82219765°E, 37.21121621°N



图 6.4-4 地下水监测井分布图

表 6.4-10 地下水监测井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限值	盘河联	盘河联	盘河联	临二联
				LPCYC-ZC-001	LPCYC-ZC-002	LPCYC-ZC-004	LPCYC-ZC-006
1	pH	无量纲	6.5~8.5	7.3	7.4	7.3	7.3
2	氨氮	mg/L	0.5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3	苯	μg/L	10	0.8L	0.8L	0.8L	0.8L
4	臭和味	—	无	无	无	无	无
5	碘化物	mg/L	0.08	0.025	0.024	0.024	0.022
6	氟化物	mg/L	1	0.94	1.87	0.932	1.34
7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	0.92	1.2	2.15	1.55
8	镉	μg/L	5	0.092	0.126	0.184	0.176
9	汞	μg/L	1	0.04L	0.04L	0.04L	0.04L
10	挥发酚	mg/L	0.002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11	甲苯	μg/L	700	1.0L	1.0L	1.0L	1.0L
12	硫化物	mg/L	0.02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3	硫酸盐 (SO ₄ ²⁻)	mg/L	250	288	1.17×10³	268	124
14	六价铬	mg/L	0.05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15	铝	mg/L	0.2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16	氯化物	mg/L	250	2.80×10³	732	5.71×10³	2.00×10³
17	锰	mg/L	0.1	0.012	0.548	0.092	0.768
18	钠	mg/L	200	402	450	545	648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9	铅	μg/L	10	1.33	1.51	1.14	1.45
20	氟化物	mg/L	0.05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2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8.88×10³	4.55×10³	1.33×10⁴	8.64×10³
22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无	无	无
23	三氯甲烷	μg/L	60	1.1L	1.1L	1.1L	1.1L
24	色度	度	15	5	5	5	5
25	砷	μg/L	10	11.6	1.6	2	2
26	石油类	mg/L	0.05	0.01	0.01L	0.01L	0.01L
27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L	-	0.05	0.08	0.03	0.12
28	石油烃 (C ₆ -C ₉)	mg/L	-	0.02L	0.02L	0.02L	0.02L
29	四氯化碳	μg/L	2	0.8L	0.8L	0.8L	0.8L
30	铁	mg/L	0.3	0.284	0.261	0.261	0.32
31	铜	mg/L	1	0.05L	0.05L	0.05L	0.05L
32	硒	μg/L	10	0.4L	0.4L	0.4L	0.4L
33	硝酸盐氮	mg/L	1	0.058	0.274	0.496	0.13
34	锌	mg/L	1	0.02L	0.02L	0.021	0.02L
35	亚硝酸盐氮	mg/L	20	0.008	0.005	0.008	0.007
3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0.05L	0.05L	0.05L	0.05L
37	浊度	度	3	3L	3L	3L	3L
38	总硬度	mg/L	450	2.49×10³	1.48×10³	4.12×10³	982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开发区域内监测点地下水水质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但硫酸盐、氯化物、锰、钠、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和铁等指标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经分析，水质指标超标可能与当地地下水本底值偏高有关，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未超标，可见，油田开发建设活动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5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6.5.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间，本项目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为工程占地及施工活动对土壤、地表植物等影响。

(1) 工程占地

本项目为陆地石油开采，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主要是井场永久占地及其钻井施工期、管线敷设临时占地带来的影响。据统计，本项目临时占地总面积约 141010m²，其中钻井施工临时占地约 112000m²、管线施工临时占地约 29010m²，占地类型主要为农田。

(2) 植被影响调查与分析

经现场调查发现，钻井施工和管线敷设时，场地平整及管沟开挖区植被全部被破坏，管沟两侧的植被则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和影响。经调查，主要破坏的地表植被农作物，施工结束后进行了地貌恢复工作，目前随着农作物的耕种，植被已恢复。

因此，项目建设未对区域内植物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 土壤环境影响调查

1) 管线敷设

本项目部分管线施工中，土石方开挖、堆放、回填及材料堆放、人工踩踏、机械设备碾压等活动会扰乱土壤表层、破坏土壤结构，对土壤理化性质产生影响。根据调查，管线施工过程中，对表土实行分层堆放和分层覆土，项目对土壤理化性质影响较小。验收调查期间，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部分开挖段已恢复植被，无弃土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土壤环境

本项目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产生的泥浆收集后，由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固液分离，固相检验合格后，由德州蓝碧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临邑旺佳墙体建材厂、临邑云奎新型墙体建材加工厂用于砖瓦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等。根据监测结果，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的相关标准要求，井场外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均满足的《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2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由此可知，本项目施工期间基本上未对植物和土壤环境造成危害和污染。

6.5.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气。

经调查，为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的管理制度，并在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在 50 个钻井施工中的 48 个具备网电条件的井场，施工单位采用了网电钻机；施工单位选择了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进行施工，并燃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柴油，有效降低了柴油燃烧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6.5.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生活污水和酸化废液。

(1) 钻井废水

经调查，本项目钻井废水随钻井固体废物一起被收集，钻井产生的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钻井泥浆由临盘钻井分公司委托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固液分离，液相运至临盘采油厂临二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相关标准后回注地层（2023年5月4日前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2) 施工作业废液

经调查，本项目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临盘采油厂临二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相关标准后回注地层（2023年5月4日前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3) 管道试压废水

经调查，本项目管线试压使用自来水，产生的试压废水试压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

(4) 生活污水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现场设置环保厕所内，定期清运，未外排。

(5) 酸化废液

经调查，本项目使用酸化工艺井 5 口，共产生酸化废液 253m³。本项目酸化废液由罐车拉运至临盘采油厂临二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相关标准后回注地层（2023年5月4日前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验收调查期间，施工期间的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6.5.4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产生噪声昼间在 32m 以外，夜间在 178m 以外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

(A))。经调查，项目周围距离井场 200m 范围内存在 3 个噪声敏感点。施工单位通过及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布局 and 施工设备，在 50 个施工中的 48 个使用了网电钻机降低噪声产生，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施工期间未接到投诉，随着施工结束，该影响已消失，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5.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钻井固废、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

经调查，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钻井泥浆由临盘钻井分公司委托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固液分离，固液分离产生的固相（泥土），检验合格后，用于砖瓦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等。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钻井固废随意倾倒的痕迹。

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用于井场及道路基础的铺设。施工废料由施工单位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施工废料遗留。

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暂存在井场的垃圾收集设施内，定期由施工单位拉运至施工现场附近采油队、管理区等生活场所内的垃圾桶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

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弃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6.6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6.6.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验收调查期间，管线施工区域已恢复地貌，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为说明油井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我单位对油井井场内，及井场外 10m、20m、30m、50m 处的土壤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的有关要求。井场外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均满足的《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2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的运行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轻。

6.6.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采油井场无组织挥发的烃类、硫化氢。

为说明油井运营过程中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我单位对油井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采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0.06\text{mg}/\text{m}^3$ ），表明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6.3 水环境影响调查

（1）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井下作业废水和采出水。

本项目井下作业废水和采出水依托临盘采油厂临二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相关标准后回注地层（2023年5月4日前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验收调查期间，废水均得到了有效处理，无外排，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

验收调查期间，没有发生管线泄漏、多功能罐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附近监测点地下水水质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但其他部分水质监测指标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钠、氯化物等指标超标与区域水文地质化学条件有关。可见，油田开发建设活动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6.4 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正常运营时，主要噪声源是井场抽油机。验收调查期间，我单位对采油井场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运营期井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表明油井的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6.6.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有采出液积物和废沾油防渗材料。自进入调试期至验收调查期间，无采出液沉积物产生，后期产生的委托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随产随清。废沾油防渗材料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农工贸分公司处理，随产随清。临盘采油厂已建立了相应的危废管理制度，危废的收集和管理由专人负责，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7 排污许可调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进行了变更，证书编号为 91371424867660212H002Q，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8 年 6 月 16 日。本项目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建设未涉及通用工序，无需重新申领排污许可，执行原排污许可。

临盘采油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 1248—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819-2017）等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填报执行报告，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定期进行监测信息公开，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

本项目烃类废气无组织挥发量总量为 0.95t/a，环评中估算排放量为 2.087t/a；硫化氢排放量 4.04×10^{-6} t/a，环评中估算排放量为 2.087×10^{-5} t/a，低于环评中烃类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因此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表6.8-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产油能力 (t/a)	气油比 (m ³ /t)	挥发烃密度 (kg/m ³ , 20°C)	非甲烷总 烃的质量 百分比含 量 (%)	挥发总 烃 (t/a)	非甲烷 总烃 (t/a)	硫化氢 (t/a)
新钻油井 37 口	3.14×10^4	28.7	0.73	42.93	0.95	0.41	1.04×10^{-6}

7 验收调查结论

7.1 工程调查结论

本项目共建设油井 37 口，水井 13 口，钻井总进尺 119km。新建采油井井口装置 37 套，水井井口装置 13 套，新建注水管线 2.04km，新建集油管线 5.23km，并配套供配电、自控、通信及进井道路等相关工程。调试期间产液量 $16.4 \times 10^4 \text{t/a}$ ，产油量 $3.14 \times 10^4 \text{t/a}$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67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1074.7 万元。

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发生变化是：

(1) 环评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邑镇，实际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邑镇和临盘街道；

(2) 原计划共新建油井 81 口，新建水井 27 口，钻井总进尺 204929m。新建采油井井口装置 81 套，水井井口装置 27 套，新建注水干线 2.6km，新建单井集油管线 19.6km，新建单井注水管线 15.5km，新建洗井回水管线 6.3km，新建 50kw 加热炉 48 台，新建 40m^3 拉油罐 2 座，项目新建注水泵站 1 座，配水间 1 座，并配套供配电、自控、通信及进井道路等相关工程，最大年产油量 $9.963 \times 10^4 \text{t}$ （第 1 年），最大年产液量 $51.759 \times 10^4 \text{t}$ （第 15 年），临时占地 336951m^2 ，永久占地 122676m^2 。

本项目实际建设油井 37 口，新建水井 13 口，钻井总进尺 119km。新建注水管线 2.04km，新建集油管线 5.23km，调试期间产油量 $3.14 \times 10^4 \text{t/a}$ ，产液量 $16.4 \times 10^4 \text{t/a}$ ，临时占地约 141010m^2 。

(3) 原计划项目总投资 1384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3.3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67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1074.7 万元。总投资减少 8572.3 万元，环保投资减少 1308.6 万元，环评阶段钻井总数远大于实际建设，导致验收阶段总投资、环保投资均有所减少。

(4) 依托工程废液处理站、临中污水站、临二首站合并为临二联合站。

(5)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钻井计划，配套套管气回收装置相应减少，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上述污染物处置单位及方式变动均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有关重大变动的界定情况，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7.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2.1 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管线敷设、井场建设等临时占地区域已基本恢复原有土地利用类型。项目建设未对区域内生态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现场调查期间，施工作业带地表植被已得到恢复。项目有效的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项目建设未对沿线区域内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2.2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气。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的管理制度，并在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具备网电条件的，施工单位采用了网电钻机；施工单位选择了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进行施工，并采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有效降低了柴油燃烧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采油井场无组织挥发的烃类和硫化氢。原油集输、处理、外输流程均采用密闭流程的措施，采油井口采取了安装油套联通装置的措施减少无组织挥发，同时加强了巡检，定期检修阀门，确保接口密封完好，无跑冒滴漏现象，减少了烃类气体无组织排放。

验收调查期间，根据监测结果，采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text{mg}/\text{m}^3$)，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0.06\text{mg}/\text{m}^3$)，验收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7.2.3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生活污水和酸化废液。钻井废水随钻井固体废物一起被收集，钻井产生的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钻井泥浆由临盘钻井分公司委托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固液分离，液相运至临盘采油厂临二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相关标准后回注地层(2023年5月4日前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作

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临盘采油厂临二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相关标准后回注地层（2023年5月4日前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管线试压水试压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现场设置环保厕所内，定期清运，未外排；酸化废液由罐车拉运至临盘采油厂临二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相关标准后回注地层（2023年5月4日前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施工期间的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井下作业废水和采出水。验收调查期间未开展井下作业工作。采出水依托临二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相关标准后回注地层（2023年5月4日前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验收调查期间，废水均得到了有效处理，无外排，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7.2.4 声环境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机械有钻机、柴油发电机、泥浆泵、机泵、挖掘机等，施工单位选用了低噪声设备，且施工周期较短，未接到噪声扰民事件的投诉。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噪声的影响已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抽油机、井下作业设备，运营过程中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了基础减振、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本项目修井作业，选用低噪声的网电修井机，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表明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7.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钻井固废、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钻井泥浆由临盘钻井分公司委托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固液分离，固液分离产生的固相（泥土），检验合格后，用于砖瓦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等。建筑垃圾用于井场及道路基础

的铺设。施工废料由施工单位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暂存在井场的垃圾收集设施内，定期由施工单位拉运至施工现场附近采油队、管理区等生活场所内的垃圾桶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弃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有采出液积物和废沾油防渗材料。自进入调试期至验收调查期间，无采出液沉积物产生，后期产生的委托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处理，随产随清。废沾油防渗材料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农工贸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随产随清。临盘采油厂已建立了相应的危废管理制度，危废的收集和管理由专人负责，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2.6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

临盘采油厂制定了《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该预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取得临邑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 371424-2024-024M。应急预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各基层采油队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外来人员进入井场都必须经上级部门批准，且应进行详细登记记录，井场及外输管线都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项目调试过程中，未发生过火灾、爆炸及管线泄漏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7.2.7 公众意见调查

项目调试运营期间，未收到任何环保投诉。

7.3 建议和后续要求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运营和闭井期间，特别是井下作业前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2)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进一步落实井下作业时噪声的环境监测计划；

(3) 如建设单位后期进行封井处置，应依照《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

（环办土壤函[2020]72 号）及《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 6646-2017）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封井；

（4）建议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中相关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5）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的管理要求，后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分质分类的方式，分别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7.4 验收报告调查结论

经现场验收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验收调查工作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特委托你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请接收委托后尽快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环境验收调查与监测工作，并编制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在验收调查过程中，我单位对向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临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审环报告表（2020）59 号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

你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申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投资 13849.3 万元，在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镇省道 S318 以北建设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项目永久占地 122676m²、临时占地 336951m²，环保投资 1983.3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共部署油井 81 口，水井 27 口，钻井总进尺 204929m。新建 $\Phi 76 \times 4$ mm 单井集油管线 19.6km，新建 40m³ 拉油罐 2 座，新建 50kw 水套加热炉 48 台。新建注水干线 2.6km，新建 DN50 单井注水管线 15.5km，新建 DN65 洗井回水管线 6.3km，新建配水间 1 座，新建注水泵站 1 座，并配套供配电、自控、通信及进井道路等相关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二、项目施工期间及运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中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采取网电钻井等措施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采取合理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采用硬化道路、适当喷水洒水降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措施、围金属板、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减小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经收集后拉运至临中污水站、盘二污水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得外排；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酸化废液运至临盘采油厂废液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经临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得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收集池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运营期 48 台 50kW 加热炉燃料采用天然气及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采用密闭集输流程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确保井场厂界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2019)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表 1 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4、运营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水和采油污水，依托临中污水站、盘二污水站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得外排。

5、采用低噪声设备，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6、施工期主要固废包括钻井固废、建筑垃圾、施工废料等。采取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全部委托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无害化处理；定向钻废弃泥浆经pH调节为中性后暂存于泥浆池内，进行固化处理后就地填埋；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及生活垃圾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间采出液沉淀物、废沾油防渗材料属于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7、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烟尘：0.053t/a、SO₂：0.487t/a、NO_x：1.368t/a。

三、你公司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

五、请临邑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管。



附件3 竣工及调试期公示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邑镇及临盘街道；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实际新建油井 37 口，水井 13 口，钻井总进尺 119km；新建采油井井口装 37 套，水井井口装暨 13 套，新建注水管线 2.03km，新建集油管线 5.23km，并配套供配电、自控、通信及进井道路等相关工程。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现将临盘油由由家断区块、赵家断区块等三个区块产能开发工程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进行公示。临盘油田由家断区块、赵家断区块等三个区块产能开发工程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联系人：张伟 联系电话：0534-8861017

邮箱：zhangwei722.slytosinopec.com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

2025年12月11日

信息来源：

2025-12-11

附件 4 钻井固废综合治理合同

合同编号：30200006-20-FW0499-0002

2020 年新钻井泥浆不落地处理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

乙方：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合同内容，合同双方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0 年新钻井泥浆不落地处理项目进行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目标：

1.1 内容：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 2020 年新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过程涉及的工农关系由甲方承担。

1.2 目标：对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经处理后的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要达到《石油开发废弃泥浆固化质量监测与评定》(Q/SH 1020 1908-2014)的环保治理要求，并确保将来不发生二次污染或产生新的污染源。

第二条 施工要求及质量标准

2.1 乙方在接到甲方口井施工通知 3 天内，到甲方通知的现场进行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固化处理及井场地貌恢复，泥浆池治理过程中上清液不得随意排放，应回收至废液处理站进行集中规范化处置。固化后井场达到胜利油田《钻井废弃泥浆固化与验收管理规范》(Q/SH1020 2266-2014)中钻后治理井场环保验收要求，通过甲方或上级环境部门验收。

2.2 单井施工随钻井施工同步完成，特殊区域并由甲方提出后拉到固化场及时进行治理。

2.3 乙方施工完工后 2 周内向甲方提出监测申请，提请甲方验收。验收指标和标准，按 2.3.1 和 2.3.2 执行。

2.3.1 浸出液指标和标准值

对钻井废弃泥浆固化体的监测为固化体浸出液监测，浸出液各监测项目标准限值执行 GB8979 的规定。泥浆固化体浸出液指标标准限值见表 1。

表 1 泥浆固化体浸出液指标标准限值 单位为 mg/L (pH、色度除外)

指标	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100
pH (无量纲)	6~9
石油类	10
六价铬	0.5
总铬	1.5
总铅	1.0
总汞	0.05
总砷	0.5
色度 (稀释倍数)	50

2.3.2 其它指标和标准值

2.3.2.1 场地平整要求：施工结束后，用熟土回填，压实，固化体表面覆土厚度不小于 50cm，地貌

合同编号：30200006-20-FW0499-0002

同周围环境基本一致，抗压强度不低于周围环境土壤的抗压强度（0.5MPa）；现场无施工废弃物。记录固化前后井场照片。

2.3.2.2 废弃泥浆固化合格判定条件

当存在以下任意一条所规定的情况时，即判定废弃泥浆固化质量不合格：

- a) 浸出液指标中一项或者一项以上超过表 2 所规定的废弃泥浆固化体浸出液指标标准限值；
- b) 场地要求达不到 2.3.2.1 的规定；
- c) 抗压强度不得低于周围环境土壤的抗压强度。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3.2 履行地点：甲方通知的施工井现场。

3.3 履行方式：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现场进行泥浆固化处理。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指定施工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

4.2 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固化成果和组织验收。

4.3 监督乙方施工质量和工作量完成情况。

4.4 按照《胜利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管理办法》、《胜利油田钻井作业废液管理办法》对泥浆池治理工作进行监管。

4.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赶到甲方通知的废弃泥浆施工现场进行施工，不得推脱。

5.2 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并保证施工质量，委托检测，取得单井检测验收合格报告。

5.3 乙方不得将施工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赔偿责任及固化费用。

5.4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施工费用。

5.5 提供治理前后现场对比照片及相关资料数据台账，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完善单井验收相关材料。

5.6 承担泥浆拉运及固化治理过程中的污染赔偿责任。

5.7 确保泥浆治理过程使用药剂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第六条 价款计算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工作量及价款：

6.1.1 工作量按实际固化治理完成的井口数量计算，预计 75 口井。

6.1.2 合同预算价款为：22,725,000.00 元（不含税），大写贰仟贰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

6.1.3 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6.2 支付方式：

收到乙方的增值税发票并在甲方办理挂账手续满 6 个月支付价款的 95%，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返还质保金，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应在 14 日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将质保金返还给乙方。其他不明事项按《胜利油田分公司资金支付政策》

合同编号：30200006-20-FW0499-0002

(胜油财资工单【2019】10号) 执行。

第七条 安全环保健康特别约定

7.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施工地已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定。采取相关防护措施、参投相应保险，乙方必须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损害及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若安全、环保事故发生，乙方有义务把其损失及后果减少至最低限度，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和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8.1 本合同变更的条件：

8.1.1 双方协商一致。

8.1.2 发生不可抗力。

8.2 解除的条件：

8.2.1 双方协商一致。

8.2.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将给双方造成重大损失。

8.3 下列情况一经发现，甲方可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外，单方解除合同：

8.3.1 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经返工后仍不合格的；

8.3.2 乙方发生较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8.3.3 乙方编造和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或其它资料数据等；

8.3.4 乙方工期超出合同规定工期(含甲方认可延长期限)50%以上的；

8.3.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施工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0000 元。比例

9.2 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按时提供检测达标证明的，应返工或免收全部费用，返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0000 元。

9.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费用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元。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以下 1 方式解决：

1. 向临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提交内部法律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处理。

第十一条 廉洁条款

双方严格按照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2 甲方派专人具体负责双方的工作衔接和全面监督合同的履行。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合同编号：30200006-20-FW0499-0002

12.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合同编号：30200006-20-FW0499-0002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
司临盘采油厂

单位名称（章）：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临邑县临盘镇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
临盘

甲方签约人： 

乙方签约人： 

联系人： 李达

联系人： 李世亮

电话：

电话： 1336150136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临邑支
行油区分理处

帐号：

帐号： 3700184773605014729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51507

签订时间： 2020.1.7

签订地点： 临盘采油厂

合同编号：30200006-21-QT0803-0031

2021 年新钻井泥浆不落地处理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
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

受托人(乙方)：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在临盘采油厂签订

合同编号：30200006-21-QT0803-0031

2021 年新钻井泥浆不落地处理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 签订地点：临盘采油厂

受托人(乙方)：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 2021 年新钻井泥浆不落地处理项目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 2021 年新钻井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第二条 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自 / 年 / 月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 具体工作内容：将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水基泥浆为原材料，产生的泥浆经现场泥浆回收池暂存，经泥浆罐车运至项目所在地，卸入泥浆接收池进行储存。将石灰、破胶剂等投至配料池内与水混合均匀，配料池内混合后的溶液与接收池内的泥浆通过密闭管道，按照一定比例输送至配浆池内，进行搅拌、破胶工序后，将混合物输送至压滤机内进行压滤，生产出泥饼及压滤液。泥饼作为建材废物利用。压滤液拉运至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处理。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应安排清运处置甲方固体废弃物。
3. 乙方在固体废弃物清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固体废弃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体废弃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5. 乙方对甲方
乙方必须立即采
6. 乙方应
量和处置地点
7. 其他
工合同。并
或产生新
第

合同编号：30200006-21-QT0803-0031

5. 乙方对甲方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6.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方案，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量和处置地点，甲方负责固体废弃物处置中的监督抽查工作。

7. 其他：严格执行《钻井地质设计》与《钻井工程设计》泥浆不落地要求，认真履行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胜利油田钻井废弃泥浆相关要求，并确保将来不发生二次污染或产生新的污染源。

第四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执行招标文件结果，由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按如下方式结算：

(1) 单井结算费用（井深大于等于 2500 米）按 28 万元/口（不含税）；

(2) 单井结算费用（井深小于 2500 米）按实际深度/2500*28 万元/口（不含税）。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1680 万元，大写：壹仟陆佰捌拾万元整（不含税）。

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 5 日内开具发票，到甲方办理结算挂账手续；甲方自检验或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款项，质保金为合同标的额的 3%，在质保期（1 年）满 360 日内支付。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其它乙方原因导致款项延迟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 付款方式：双方同意按（1）方式付款

(1) 电汇 (2) 转账 (3) 托收承付 (4) 承兑汇票 (5) 支票 (6) 信汇 (7) 其他：/。

第五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施工地已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定。采取相关防护措施、参投相应保险，乙方必须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损害及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若安全、环保事故发生，乙方有义务把其损失及后果减少至最低限度，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和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通知

甲方联系人：李达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 电话：8463837 传真：

乙方联系人：李世亮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电话：13361501369 传真：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应按未支付部分银行同期利率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没有安排处置工作，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

合同编号：30200006-21-QT0803-0031

为合同金额的 3%；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在运输、处置固体废物时，若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其他：甲方未按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包含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时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并应在 3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其他：下列情况一经发现，甲方可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外，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经返工后仍不合格的；

(2) 乙方发生较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3) 乙方编造和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或其它资料数据等；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施工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的。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由/仲裁机构仲裁。

合同编号：30200006-21-QT0803-0031

2. 向临邑县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3. 合规条款：合同各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乙方执 3 份，甲方执 3 份。

合同编号：30200006-21-QT0803-0031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临邑县临盘支行

账 号：1612005509022181905

邮政编码：251507

签订日期：2021.3.26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133615013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临邑支行油区分理处

账 号：37001847736050147299

邮政编码：251507

签订日期：2021.3.26

合同编号：15572201-21-FW0499-0011

临盘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合同

发包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临盘钻井分公司

承包方：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15572201-21-FW0499-0011

临盘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合同

发包方（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临盘钻井分公司

承包方（乙方）：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明确甲、乙双方在废弃钻井液固化及无害化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岩屑及废弃钻井液。

第二条 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2. 具体工作内容：乙方对甲方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岩屑及废弃钻井液，运输至合规合法的治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 乙方负责办理和提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证、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证、身份证、行驶证、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符合危险废弃物运输要求）、合同等。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2小时内，应安排清运处置甲方固体废弃物。
- 现场施工时应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的措施，避免造成施工现场落地污染。
- 乙方在转运过程中，要针对不同介质选用不同运输车辆，严禁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装运输；必须遵守道路运输管理要求，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和视频监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在运输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
- 自钻井岩屑及钻井液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由乙方承担保管、运输、治理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合同编号：15572201-21-FW0499-0011

6.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钻井岩屑及钻井液转移联单的使用要求，转移时要认真填写转移联单内相应内容，签字盖章，每月按时向甲方提交原始单据。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的治理量和治理去向，按月向甲方提供原始单据，甲方有权对乙方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抽查。

7. 乙方不得将非甲方产生钻井岩屑及钻井液运至甲方施工场所进行治理，乙方治理后的固体综合利用和临时堆放必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

8. 乙方对钻井岩屑及钻井液治理的全过程要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境保护规定，违反法规进行治理并造成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其他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本项目预计金额 1796.94 万元(不含税)，大写：壹仟柒佰玖拾陆点玖肆 万元。最终结算依据发包方计价清单中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费下浮 6% 结算（该费用包含运输费、处置费、管理费及井所有相关费用）。

2.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完工后，双方核实工作量并进行验收，在甲方盖章验收证明后结算，挂账之日起第 6 个月予以支付，支付方式以承兑汇票为准。

第五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1. 乙方收集及治理设备配套完善，工艺流程合理，设备处理量满足正常钻井施工要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误工，乙方应补偿甲方相关损失。

2. 施工期间，乙方使用甲方相应配套的设备、柴油、工业电、运输车辆、材料等相关费用，应依据甲方费用相关部门管理规定要求，在结算中据实扣除。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按黄河钻井安全环保工单 [2020]9 号《关于加强钻井固废综合治理承包商管理的通知》执行。

4. 乙方现场治理需满足或达到钻井工程设计要求。设备设施摆放位置合理，不影响井场道路畅通，安全设施齐全、可靠，用电设备符合现场防爆要求，人行通道安全畅通。要做到工完料净现场清，无泄漏现象。

5. 乙方要制定现场施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及时开展污染控制清理工作，最大限度地控制污染源并防止污染范围扩大。

6. 乙方应在钻井完井前委托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现场取样监测，在钻井完井后 10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7. 开工前，承包商必须根据工程项目安全环保施工的需要，对参加项目的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环保培训。

合同编号：15572201-21-FW0499-0011

3. 其他：乙方实际处理能力达不到其承诺无害化处理的经营资质和技术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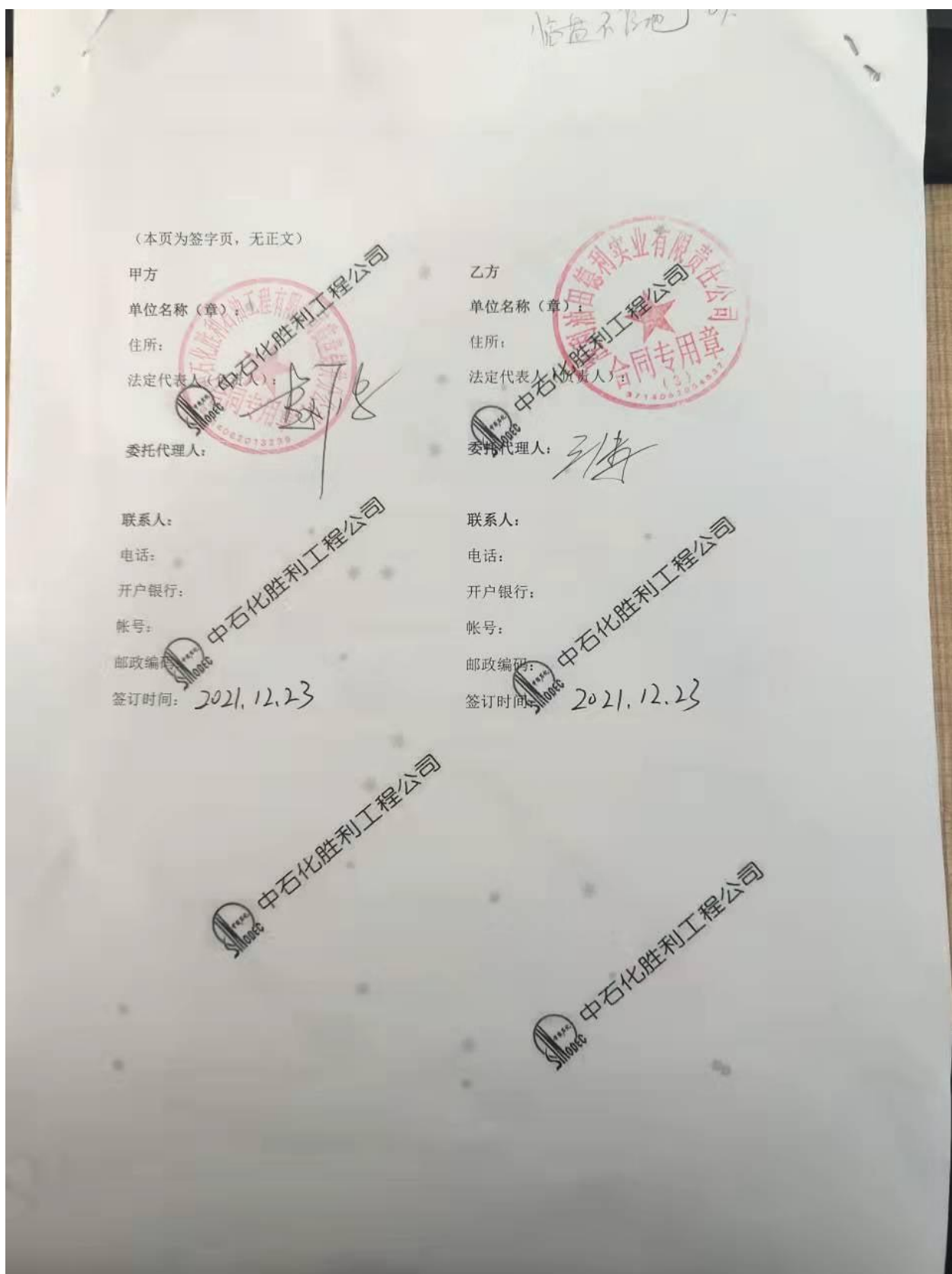
1. 由德州仲裁机构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廉洁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3. 因处理含油废物产生的运费、排污费、罚款和服务过程中工农关系处理、费用等由甲方负责。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15572201-23-FW0499-0001

2023 年临盘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合同（德利）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临盘钻井分公司

乙方：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负责临盘钻井分公司钻井全周期排放出的废弃钻井岩屑及钻井液进行依法合规收集转运、综合治理，负责乙方工作区域环保工作。

第二条 期限

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井，搬迁至完井全井周期。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现场工作人员应按要求配备劳保、个人防护、职业防护用品等，熟练掌握操作规程，满足安全生产需求。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只能在规定的作业区域进行施工活动，不得擅自施工不位的设备设施，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作业区域和场所。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作业期间的安全责任，乙方对自己人员及设备购买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害等事故（甲方原因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应开展相关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的收集、清运及治理处置工作。
- 现场施工时应采取防遗撒、防泄漏的措施，避免造成施工现场落地污染。
- 乙方在转运过程中，要针对不同介质选用不同运输车辆，严禁将危险废物与一般钻井岩屑及钻井液混装运输；必须遵守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加装卫星定位系统和视频监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在运输过程中如需要中转时存放，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和有关安全要求，严禁私排乱倒或排放至非指定依法合规的处理地点、场所，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自钻井岩屑及钻井液装到乙方车辆时起，由乙方承担保管、运输、治理、检测、处置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钻井岩屑及钻井液转移联单的使用要求，转移时要认真填写转移联单相应内容，签字盖章并明确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的治理量和治理去向，于每月 28 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完成并原始单据，甲方有权对乙方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
- 乙方不得将非甲方产生钻井岩屑及钻井液运至甲方施工场所进行治理，乙方治理后的产物综合利用或临时堆放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 乙方对钻井岩屑及钻井液治理的全过程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规定以及临盘钻井分公司关于钻井岩屑及钻井液治理承包商管理规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治理的严格相关规定制度处罚，造成污染事故的，除按相关规定处罚外，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全部压滤处理（新工艺除外）以实现固液分离，对压滤后的产物经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无害化利用处置。

10. 治理、处置项目严禁分包或转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处理费用。

11. 其他：_____。

第四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本项目预计金额 2925 万元(含税)，大写：贰仟玖佰贰拾伍万元，含税金额 3100.5 万元，大写：叁仟壹佰伍仟元整，税率 6%，最终结算依据发包方计价清单中统计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费上浮 7% 结算（该费用包含运输费、处置费、管理费等相关井所有相关费用）。

2.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完工后，双方核实工作量并进行验收，在甲方开具验收证明后结算，挂账之日次月第 6 个月予以支付，支付方式以承兑汇票为据。

第五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1. 乙方收集及治理设备应配套完善，工艺流程合理，设备处理量满足正常钻井施工要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误工，乙方应补偿甲方相关损失。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按临盘钻井安全环保工单《关于加强钻井固废综合治理承包商管理的通知》执行。

3. 乙方现场治理需满足或达到钻井工程设计要求，设备设施摆放位置合理，不影响井场道路畅通，安全设施齐全、可靠，用电设备符合现场防爆要求，人行通道安全畅通，要做到工完料净现场清，无泄漏现象。

4. 乙方要制定现场施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并配备应急物资等应急物资。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及时开展污染控制工作，最大限度地控制污染源并防止污染范围扩大。

5. 乙方应在钻井完井前委托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现场取样监测，在钻井完井后 15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6. 承包商必须根据工程项目安全环保施工的需要，对参加项目的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环保培训。

7.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只能在规定的作业区域进行施工活动，不得擅动施工单位的设备设施，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其他区域场所，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作业期间的安全责任，乙方对自己人员及设备购买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害等事故（甲方原因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8.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度、过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费用的，应按未支付部分银行同期利率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没有安排处置工作，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0.05 %；如造成甲方停工、停产等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按照日费 30 型钻机每日 63627 元、40 型钻机每日 80345 元、50 型钻机每日 111179 元、70 型钻机每日 126535 元从乙方合同结算款中扣除。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 如乙方被吊销资质或被停止经营，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若因乙方责任造成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

合同编号：15572201-23-FW0499-0001

赔偿责任，构成违法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如因乙方处置不合格或其他环保原因甲方被业主单位或政府环保部门处罚的，甲方将按照 2 倍罚金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从乙方合同结算款中扣除。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 4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并应在 10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5) 乙方编造和提供虚假检测报告或其它资料数据等，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第 1 项处理：

1. 由东营仲裁机构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合同编号：15572201-23-FW0499-0006

2024 年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合同(德利)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临盘钻井分公司

乙方：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负责对临盘钻井分公司钻井全周期排放出的废弃钻井岩屑及钻井液进行依法合规收集转运、综合治理，负责乙方工作区域环保工作。

第二条 期限

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甲方新井、一开至完井全井周期。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现场工作人员应按要求配备劳保、一般防护、职业防护用品等，熟练掌握操作规程，满足安全生产需求。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只能在规定的作业区域进行施工活动，不得擅动施工单位的设备设施，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其他区域和场所。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作业期间的安全责任，乙方对自己人员及设备购买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害事故（甲方原因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应开展相关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的收集、清运及治理处置工作。
- 现场施工时应采取防遗撒、防泄漏的措施，避免造成施工现场落地污染。
- 乙方在转运过程中，要针对不同介质选用不同运输车辆，严禁将危险废物与一般钻井岩屑及钻井液混装混运；必须遵守道路运输管理要求，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和视频监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在运输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有关安全要求，严禁私排乱倒或排放至非指定依法合规的处理地点、场所，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自钻井岩屑及钻井液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由乙方承担保管、运输、治理、检测、处置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钻井岩屑及钻井液转移联单的使用要求，转移时要认真填写转移联单相应内容，签字盖章并同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的治理量和治理去向，于每月 28 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完成井原始单据，甲方有权对乙方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
- 乙方不得非法倾倒产生钻井岩屑及钻井液运至甲方施工场所进行治理，乙方治理后的产物综合利用或临时堆放应符合环保要求。
- 乙方对钻井岩屑及钻井液治理的全过程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规定以及临盘钻井分公司关于钻井岩屑及钻井液治理承包商管理规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治理的严格相关规定制度处罚，造成污染事故的，除按相关规定处罚外，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全部压滤处理（新工艺除外）以实现固液分离，对压滤后的产物经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无害化利用处置。
- 治理、处置项目严禁分包或转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处理费用。
- 其他：\ \ \。

合同编号：15572201-23-FW0499-0006

第四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本项目预计金额 25144672 元，大写：贰仟伍佰壹拾肆万肆仟陆佰柒拾贰元整（不含税，执行税率 6%）。最终结算费用依据项目井依据发包方计价清单中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费下浮 40% 结算（该费用包含运输费、处置费、管理费等该井所有相关费用）。常规井和探井按照人工费 570 元/天、设备费 1460 元/天、收集处置费 225 元/m³ 进行结算（不含税，执行税率 6%）。

2.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完工后，双方核实工作量并进行验收，在甲方开具验收证明后结算，挂账之日次月起第 6 个月予以支付，支付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

第五条 双方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收集及管理设备应配套完善，工艺流程合理，设备处理能力满足正常钻井施工要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乙方应补偿甲方相关损失。

2. 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按照临盘钻井安全环保单《关于加强钻井固废综合治理承包商管理的通知》执行。

3. 乙方现场治理需满足或达到钻井工程设计要求，设备设施摆放位置合理，不影响井场道路畅通，安全设施齐全、可靠，用电设备符合现场防爆要求，人行通道安全畅通。要做到工完料净现场清，无泄漏现象。

4. 乙方要制定现场施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并配备应急储备罐等应急物资，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及时开展污染控制清理工作，最大限度地控制污染源并防止污染范围扩大。

5. 乙方应在钻井完井前委托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现场取样监测，在钻井完井后 15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6.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项目安全环保施工的需要，对参与项目的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环保培训。

7.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只能在规定的作业区域进行施工活动，不得擅动施工单位的设备设施，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其他区域和场所，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作业期间的安全责任，乙方对自己人员及设备购买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害等事故（甲方原因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8. 甲方有权对施工过程、过程控制、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费用的，应按未支付部分银行同期利率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没有安排处置工作，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0.05%；如造成甲方停工、停产等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按照日费 30 型钻机每日 63627 元、40 型钻机每日 80345 元、50 型钻机每日 110779 元、70 型钻机每日 126535 元从乙方合同结算款中扣除。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 如乙方被吊销资质或被停止经营，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若因乙方责任造成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法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如因乙方处置不合格或其他环保原因甲方被业主单位或政府环保部门处罚的，甲方将按照 2 倍罚金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从乙方合同结算款中扣除。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

合同编号：15572201-23-FW0499-0006

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其他：无。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 4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并应在 10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4) 若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5) 乙方编造和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或其它资料数据等，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其他：无。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 由东营仲裁机构仲裁。

2. 向 1 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一条 合规条款

1. 合同双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

2. 合同双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3. 反商业贿赂和反腐败：双方应严格按照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廉洁从业义务，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在任何地域实施、接受商业贿赂和腐败行为。

4. HSSE：合同双方应遵守适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员工健康和公共安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标准规范。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3. 其他：无。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

合同编号：15572201-23-FW0499-0006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临盘钻井分
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



中石化胜利工程公司

中石化胜利工程公司

中石化胜利工程公司

乙方

单位名称(章)：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
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



中石化胜利工程公司

中石化胜利工程公司

中石化胜利工程公司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2026 年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德利)

委托方(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临盘钻井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负责对临盘钻井分公司钻井全周期排放出的废弃钻井岩屑及钻井液进行依法合规收集转运、综合治理，负责乙方工作的环保工作。

第二条 治理期限及方式

2.1 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随开钻井，一开至完井全井周期。

2.2 方式：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其拥有的技术对废弃钻井岩屑及钻井液进行现场无害化处理。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现场工作人员应按要求配备劳保、一般防护、职业防护用品等，熟练掌握操作规程，满足安全生产需求。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只能在规定的作业区域进行施工活动，不得擅动施工单位的设备设施，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其他区域和场所。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作业期间的安全责任，乙方对其人员及设备购买保险，如发生设备、人员伤亡等事故（甲方原因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应开展相关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的收集、清运及治理处置工作。

3. 现场施工时应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的措施，避免造成施工现场落地污染。

4. 乙方在转运过程中，要针对不同介质选用不同运输车辆，严禁将危险废物与一般钻井岩屑及钻井液混装运输；必须遵守道路运输管理要求，运输车辆必须加装卫星定位系统和视频监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在运输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和有关安全要求，严禁私排乱倒或排放至非指定依法合规的治理地点、场所，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自钻井岩屑及钻井液装到乙方车辆时起，由乙方承担保管、运输、治理、检测、处置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6.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钻井岩屑及钻井液转移联单的使用要求，转移时要认真填写转移联单相应内容，签字盖章并同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的治理量和治理去向，于每月 28 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完成井原始单据，甲方有权对乙方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

7. 乙方不得将非甲方产生钻井岩屑及钻井液运至甲方施工现场进行治理，乙方治理后的产物综合利用或临时堆放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8. 乙方对钻井岩屑及钻井液治理的全过程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规定以及临盘钻井分公司关于钻井岩屑及钻井液治理承包商管理规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治理的严格相关规定制度处罚，造成污染事故的，除按相关规定处罚外，由乙方承

附件5 泥浆治理单位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

审批意见（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钻井废弃物回收再利用项目）：

临环报告表 [2019]6 号

一、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1600万元，在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街道办事处山东新宇塑业集团西侧建设10万吨/年钻井废弃物回收再利用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32451平方米，环保投资6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水泥储罐所产生粉尘通过罐顶布袋除尘处理，对库房采取密封处理等措施，采取厂区定期洒水减小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扬尘影响，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压滤机、泵、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3、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处理废弃水基泥浆和岩屑所产生的压滤废水，采用罐车运至临盘采油厂集输大队临中净水站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胜利石油管理局临盘社区管理中心环卫绿化大队定期清运。

4、布袋除尘器所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确保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标准要求。

5、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防护距离范围内

禁止规划、新建居住等环境空气敏感建筑物。

三、你公司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

五、请临邑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管。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424167653070L012V

单位名称：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泥浆处理厂）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

行业类别：固体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4167653070L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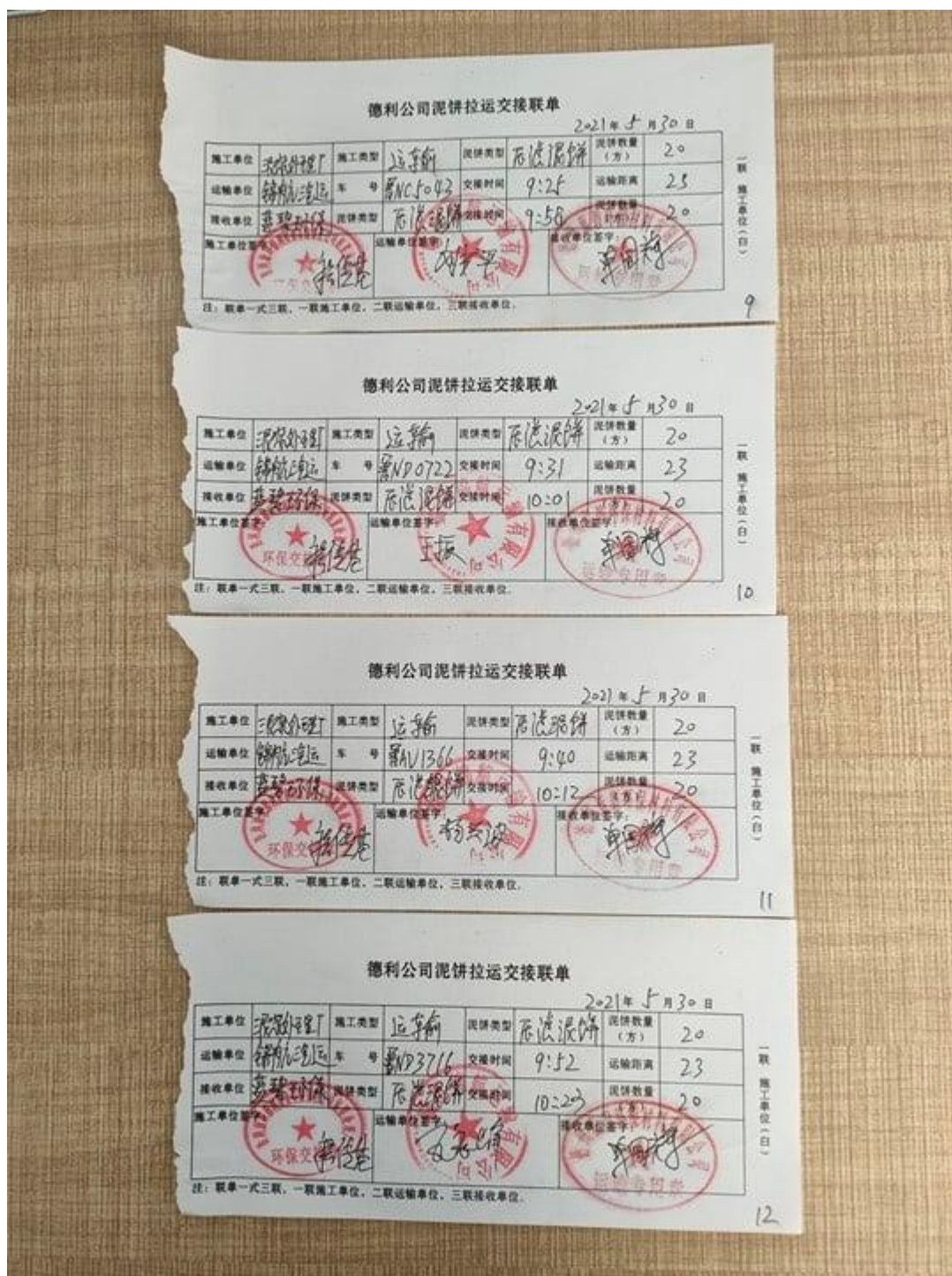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钻井固废转运联单（部分）











德利公司泥饼拉运交接联单

2021年8月22日

施工单位	锦航外理	施工类型	运输	泥饼类型	压滤泥饼	泥饼数量 (方)	20
运输单位	锦航外理	车号	鲁NC5042	交接时间	18:01	运输距离	23
接收单位	蓝碧环保	泥饼类型	压滤泥饼	交接时间	18:35	泥饼数量 (方)	20
施工单位签字:		运输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一联 施工单位(白)

注：联单一式三联，一联施工单位，二联运输单位，三联接收单位。

5

德利公司泥饼拉运交接联单

2021年8月22日

施工单位	锦航外理	施工类型	运输	泥饼类型	压滤泥饼	泥饼数量 (方)	20
运输单位	锦航外理	车号	鲁NC5042	交接时间	19:21	运输距离	23
接收单位	蓝碧环保	泥饼类型	压滤泥饼	交接时间	19:58	泥饼数量 (方)	20
施工单位签字:		运输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一联 施工单位(白)

注：联单一式三联，一联施工单位，二联运输单位，三联接收单位。

6

德利公司泥饼拉运交接联单

2022年 4月 11 日

施工单位	泥饼处理	施工类型	运输	泥饼类型	压滤泥饼	泥饼数量 (方)	20
运输单位	锦航海运	车号	鲁AE9963	交接时间	13:20	运输距离	23
接收单位	蓝碧环保	泥饼类型	压滤泥饼	交接时间	13:49	泥饼数量 (方)	20
施工单位签字:		运输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崔甲永		李瑞京		单国梅			

注：联单一式三联，一联施工单位，二联运输单位，三联接收单位。

33

一联 施工单位 (白)

德利公司泥饼拉运交接联单

2022年 4月 11 日

施工单位	泥饼处理	施工类型	运输	泥饼类型	压滤泥饼	泥饼数量 (方)	23
运输单位	锦航海运	车号	鲁NG9890	交接时间	13:28	运输距离	23
接收单位	蓝碧环保	泥饼类型	压滤泥饼	交接时间	13:57	泥饼数量 (方)	23
施工单位签字:		运输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崔甲永		王振		单国梅			

注：联单一式三联，一联施工单位，二联运输单位，三联接收单位。

34

一联 施工单位 (白)

德利公司泥饼拉运交接联单

2022年 4月 11 日

施工单位	泥饼处理	施工类型	运输	泥饼类型	压滤泥饼	泥饼数量 (方)	23
运输单位	锦航海运	车号	鲁NF6035	交接时间	13:35	运输距离	23
接收单位	蓝碧环保	泥饼类型	压滤泥饼	交接时间	14:15	泥饼数量 (方)	23
施工单位签字:		运输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崔甲永		宋禄亮		单国梅			

注：联单一式三联，一联施工单位，二联运输单位，三联接收单位。

35

一联 施工单位 (白)

德利公司泥饼拉运交接联单

2022年 4月 11 日

施工单位	泥饼处理	施工类型	运输	泥饼类型	压滤泥饼	泥饼数量 (方)	23
运输单位	锦航海运	车号	鲁NF7453	交接时间	13:43	运输距离	23
接收单位	蓝碧环保	泥饼类型	压滤泥饼	交接时间	14:15	泥饼数量 (方)	23
施工单位签字:		运输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崔甲永		马成刚		单国梅			

注：联单一式三联，一联施工单位，二联运输单位，三联接收单位。

36

一联 施工单位 (白)

德利公司泥饼拉运交接联单

46

2022年4月11日

施工单位	泥浆处理	施工类型	运输	泥饼类型	压滤泥饼	泥饼数量(方)	23
运输单位	锦航运输	车号	鲁NF7697	交接时间	16:54	运输距离	23
接收单位	蓝碧环保	泥饼类型	压滤泥饼	交接时间	17:28	泥饼数量(方)	23
施工单位签字:		运输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崔甲永		马成刚		李国栋			

注：联单一式三联，一联施工单位，二联运输单位，三联接收单位。

一联 施工单位(白)

德利公司泥饼拉运交接联单

47

2022年4月11日

施工单位	泥浆处理	施工类型	运输	泥饼类型	压滤泥饼	泥饼数量(方)	20
运输单位	锦航运输	车号	鲁AE9963	交接时间	17:02	运输距离	23
接收单位	蓝碧环保	泥饼类型	压滤泥饼	交接时间	17:36	泥饼数量(方)	20
施工单位签字:		运输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崔甲永		李瑞京		李国栋			

注：联单一式三联，一联施工单位，二联运输单位，三联接收单位。

一联 施工单位(白)

德利公司泥饼拉运交接联单

48

2022年4月11日

施工单位	泥浆处理	施工类型	运输	泥饼类型	压滤泥饼	泥饼数量(方)	20
运输单位	锦航运输	车号	鲁AU2896	交接时间	17:05	运输距离	23
接收单位	蓝碧环保	泥饼类型	压滤泥饼	交接时间	17:40	泥饼数量(方)	20
施工单位签字:		运输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崔甲永		马成刚		李国栋			

注：联单一式三联，一联施工单位，二联运输单位，三联接收单位。

一联 施工单位(白)

德利公司泥饼拉运交接联单

49

2022年4月11日

施工单位	泥浆处理	施工类型	运输	泥饼类型	压滤泥饼	泥饼数量(方)	23
运输单位	锦航运输	车号	鲁NG9890	交接时间	17:15	运输距离	23
接收单位	蓝碧环保	泥饼类型	压滤泥饼	交接时间	17:42	泥饼数量(方)	23
施工单位签字:		运输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崔甲永		王振		李国栋			

注：联单一式三联，一联施工单位，二联运输单位，三联接收单位。

一联 施工单位(白)

0000192 32

德利公司泥饼拉运交接联单

2013年3月24日

施工单位	泥饼处理	施工类型	运输	泥饼类型	压滤泥饼	泥饼数量 (方)	23
运输单位	锦航货运	车号	鲁N96005	交接时间	19:25	运输距离	23
接收单位	蓝碧环保	泥饼类型	压滤泥饼	交接时间	19:57	泥饼数量 (方)	23
施工单位签字:		运输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注：联单一式三联，一联施工单位，二联运输单位，三联接收单位。

0000193 30

德利公司泥饼拉运交接联单

2013年3月24日

施工单位	泥饼处理	施工类型	运输	泥饼类型	压滤泥饼	泥饼数量 (方)	20
运输单位	锦航货运	车号	鲁N65043	交接时间	20:42	运输距离	23
接收单位	蓝碧环保	泥饼类型	压滤泥饼	交接时间	21:14	泥饼数量 (方)	20
施工单位签字:		运输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注：联单一式三联，一联施工单位，二联运输单位，三联接收单位。

0000194 4

德利公司泥饼拉运交接联单

2013年3月24日

施工单位	泥饼处理	施工类型	运输	泥饼类型	压滤泥饼	泥饼数量 (方)	23
运输单位	锦航货运	车号	鲁N96005	交接时间	20:51	运输距离	23
接收单位	蓝碧环保	泥饼类型	压滤泥饼	交接时间	21:26	泥饼数量 (方)	23
施工单位签字:		运输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注：联单一式三联，一联施工单位，二联运输单位，三联接收单位。

0000195 50

德利公司泥饼拉运交接联单

2013年3月24日

施工单位	泥饼处理	施工类型	运输	泥饼类型	压滤泥饼	泥饼数量 (方)	20
运输单位	锦航货运	车号	鲁N65043	交接时间	22:08	运输距离	23
接收单位	蓝碧环保	泥饼类型	压滤泥饼	交接时间	22:38	泥饼数量 (方)	20
施工单位签字:		运输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注：联单一式三联，一联施工单位，二联运输单位，三联接收单位。

0000188

德利公司泥饼拉运交接联单

2015年3月24日

施工单位	泥源外运	施工类型	压饼	泥饼类型	压饼泥饼	泥饼数量 (方)	20
运输单位	锦源汽运	车号	鲁N03315	交接时间	7:20	运输距离	36
接收单位	田依建材	泥饼类型	压饼泥饼	交接时间	9:52	泥饼数量 (方)	20
施工单位签字:		运输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注：联单一式三联，一联施工单位，二联运输单位，三联接收单位。

0000189

德利公司泥饼拉运交接联单

2015年2月24日

施工单位	泥源外运	施工类型	压饼	泥饼类型	压饼泥饼	泥饼数量 (方)	20
运输单位	锦源汽运	车号	鲁N03315	交接时间	12:40	运输距离	36
接收单位	田依建材	泥饼类型	压饼泥饼	交接时间	13:42	泥饼数量 (方)	20
施工单位签字:		运输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注：联单一式三联，一联施工单位，二联运输单位，三联接收单位。

0000190

德利公司泥饼拉运交接联单

2015年3月24日

施工单位	泥源外运	施工类型	压饼	泥饼类型	压饼泥饼	泥饼数量 (方)	20
运输单位	锦源汽运	车号	鲁N03315	交接时间	15:17	运输距离	36
接收单位	田依建材	泥饼类型	压饼泥饼	交接时间	16:14	泥饼数量 (方)	20
施工单位签字:		运输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注：联单一式三联，一联施工单位，二联运输单位，三联接收单位。

0000191




德利公司泥饼拉运交接联单

2015年3月24日

施工单位	泥源外运	施工类型	压饼	泥饼类型	压饼泥饼	泥饼数量 (方)	20
运输单位	锦源汽运	车号	鲁N05043	交接时间	19:16	运输距离	25
接收单位	蓝碧环保	泥饼类型	压饼泥饼	交接时间	19:52	泥饼数量 (方)	20
施工单位签字:		运输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注：联单一式三联，一联施工单位，二联运输单位，三联接收单位。

附件 7 固化泥浆检测报告

  
2015110395S SDSA-PT2021-0564

环境检测报告


(编号: SDSA-HJ2021-0595)

项目名称: 1#压滤泥饼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型: 日常检测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SDSA-HJ2021-0595

SDSA/HJJSJL-C-41-2020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
联系人	王涛	联系方式	15306479779
采样日期	2021.5.24	检验日期	2021.5.24-5.31
采样人员	樊金浩、王康磊	检验人员	张玉镯、杨晓英等
样品特征	固态		
样品类型	压滤泥饼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pH 值、石油类、六价铬、总汞、总铅、色度、总砷、总铬。

报告编制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盖章)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一、检测依据及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压滤泥饼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pH 值	HJ 962-2018	电位法	-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六价铬	GB/T 15555.4-1995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总汞	GB/T 15555.1-1995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2×10^{-3} mg/L
	总铅	HJ 786-2016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6mg/L
	色度	GB/T 11903-1989	稀释倍数法	-
	总砷	GB/T 15555.3-1995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0.007mg/L
	总铬	GB/T 15555.5-1995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备注	风干样品，浸出液制备方法为风干样品与水的质量比为 1: 10。			

二、主要实验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红外测油仪	GH-800	332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101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102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SDSA/HJJSJL-C-41-2020


SDSA-HJ2021-0595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分析 方法 依据	检测 结果	标准 值	单 位
1#压滤泥 饼	化学需 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56	≤100	mg/L
	pH 值	HJ 962-2018 电位法	7.24	6-9	无量纲
	石油类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10	mg/L
	六价铬	GB/T 15555.4-1995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0.004	≤0.5	mg/L
	总汞	GB/T 15555.1-1995 冷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0.2 \times 10^{-3}$	≤0.05	mg/L
	总铅	HJ 786-2016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0.06	≤1.5	mg/L
	色度	GB/T 11903-1989 稀释倍数法	8	≤50	倍
	总砷	GB/T 15555.3-1995 二乙基二硫代氨 基甲酸银分光光 度法	<0.007	≤0.5	mg/L
	总铬	GB/T 15555.5-1995 固 体废物 总铬的测 定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0.004	≤1.0	mg/L

(报告结束)



11	商23-侧斜403	2021.6.14	
12	曲104-斜348	2021.6.21	
13	商548-斜40	2021.6.21	
14	夏504-斜25	2021.6.20	
15	夏14-斜9	2021.6.23	
16	盘32-斜17	2021.6.25	



环境检测报告

(编号: SDSA-HJ2021-06127)

项目名称: 2#压滤泥饼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型: 日常检测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SDSA/HJJSJL-C-41-2020

SDSA-HJ2021-06127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
联系人	王涛	联系方式	15306479779
采样日期	2021.6.22	检验日期	2021.6.22-6.23
采样人员	樊金浩、张学文	检验人员	张玉镯、杨晓英等
样品特征	固态		
样品类型	压滤泥饼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pH 值、石油类、六价铬、总汞、总铅、色度、总砷、总铬。		
报告编制人：	李静		
报告审核人：	李兴霞		
授权签字人：	李明		
	 (盖章) 2021年6月24日		

环境检测报 告

SDSA/HJSJL-C-41-2020

SDSA-HJ2021-06127

一、检测依据及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压滤泥饼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pH 值	HJ 1555.12-1995	电位法	-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六价铬	GB/T 15555.4-1995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6mg/L
	总汞	GB/T 15555.1-1995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2×10^{-3} mg/L
	总铅	HJ 786-2016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6mg/L
	色度	GB/T 11903-1989	稀释倍数法	-
	总砷	GB/T 15555.3-1995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0.007mg/L
	总铬	GB/T 15555.5-1995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备注	风干样品，浸出液制备方法为风干样品与水的质量比为 1: 10。			

二、主要实验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红外测油仪	GH-800	332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101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102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第 2 页 共 3 页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SDSA/HJJSJL-C-41-2020

SDSA-HJ2021-06127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	检测 结果	标准值	单位
2#压滤泥 饼	化学需 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58	≤100	mg/L
	pH 值	HJ 1555.12-1995 电位法	7.1	6-9	无量纲
	石油类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10	mg/L
	六价铬	GB/T 15555.4-1995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0.004	≤0.5	mg/L
	总汞	GB/T 15555.1-1995 冷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0.2×10 ⁻³	≤0.05	mg/L
	总铅	HJ 786-2016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0.06	1.5	mg/L
	色度	GB/T 11903-1989 稀释倍数法	8	50	倍
	总砷	GB/T 15555.3-1995 二乙基二硫代氨 基甲酸银分光光 度法	<0.007	0.5	mg/L
	总铬	GB/T 15555.5-1995 固 体废物 总铬的测 定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0.004	1.5	mg/L

(报告结束)



2015150395S

正本



SDSA-F12021-0800

环境检测报告

(编号: SDSA-HJ2021-0870)

项目名称: 1#压滤泥饼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型: 例行检测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SDSA/HJJSJL-C-41-2020

SDSA-HJ2021-0870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
联系人	王涛	联系方式	15306479779
采样日期	2021.8.20	检验日期	2021.8.20-8.25
采样人员	王耀家、刘彦波	检验人员	张玉镯、杨晓英等
样品特征	固态		
样品类型	压滤泥饼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pH 值、石油类、六价铬、总汞、总铅、色度、总砷、总铬。		
报告编制人：	张英		
报告审核人：	李兴霞		
授权签字人：	李明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第 1 页 共 3 页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SDSA/HJSJL-C-41-2020

SDSA-HJ2021-0870

一、检测依据及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压滤泥饼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pH 值	HJ 1555.12-1995	电位法	-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六价铬	GB/T 15555.4-1995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总汞	GB/T 15555.1-1995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2×10 ⁻³ mg/L
	总铅	HJ 786-2016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6mg/L
	色度	GB/T 11903-1989	稀释倍数法	-
	总砷	GB/T 15555.3-1995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0.007mg/L
	总铬	GB/T 15555.5-1995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备注	风干样品，浸出液制备方法为风干样品与水的质量比为 1: 10。			

二、主要实验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红外测油仪	GH-800	332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101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102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SDSA/HJJSJL-C-41-2020

SDSA-HJ2021-0870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	检测 结果	标准值	单位
1# 压滤泥饼	化学需 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27	≤100	mg/L
	pH 值	HJ 1555.12-1995 电位法	6.9	6-9	无量纲
	石油类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10	mg/L
	六价铬	GB/T 15555.4-1995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0.004	≤0.5	mg/L
	总汞	GB/T 15555.1-1995 冷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0.2×10 ⁻³	≤0.05	mg/L
	总铅	HJ 786-2016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0.06	1.5	mg/L
	色度	GB/T 11903-1989 稀释倍数法	8	50	倍
	总砷	GB/T 15555.3-1995 二乙基二硫代氨 基甲酸银分光光 度法	<0.007	0.5	mg/L
	总铬	GB/T 15555.5-1995 固 体废物 总铬的测 定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0.004	1.5	mg/L

(报告结束)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第 3 页 共 3 页



正本



SDSA-PT2222-0401

环境检测报告

(编号: SDSA-HJ2022-04101)

2022.4.28

项目名称: 1#压滤泥饼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型: 例行检测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被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2、本检测报告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3、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无授权签字人、审核人签字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 5、若由委托单位自带检品送检，本公司不对检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得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7、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一式三份，正副本交委托单位，存根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 1051 号胜安大厦

邮政编码： 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1899

传 真：（0546）7781899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SDSA/HJJSJL-C-41-2020

SDSA-HJ2022-04101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
联系人	王涛	联系方式	15306479779
采样日期	2022.4.20	检验日期	2022.4.20-4.27
采样人员	樊金浩，张学文，王康磊	检验人员	张玉镯、曲帆等
样品特征	固态		
样品类型	压滤泥饼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pH 值、石油类、六价铬、总汞、总铅、色度、总砷、总铬、BOD ₅ 、氨氮、悬浮物。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盖章) 2022年4月28日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SDSA/HJJSJL-C-41-2020

SDSA-HJ2022-04101

一、检测依据及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压滤泥饼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pH 值	HJ 1555.12-1995	电位法	-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六价铬	GB/T 15555.4-1995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总汞	GB/T 15555.1-1995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2×10^{-3} mg/L
	总铅	HJ 786-2016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6mg/L
	色度	GB/T 5750.4-2006	铂-钴标准比色法	-
	总砷	GB/T 15555.3-1995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0.007mg/L
	总铬	GB/T 15555.5-1995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4mg/L
	BOD ₅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备注	风干样品，浸出液制备方法为风干样品与水的质量比为 1: 10。			

二、主要实验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红外测油仪	GH-800	332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101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102
4	电子天平	AUW-120D	109
5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382
6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423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第 2 页 共 4 页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SDSA/HJJSJL-C-41-2020

SDSA-HJ2022-04101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	检测 结果	标准值	单位
1#压滤泥 饼	化学需 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96	≤150	mg/L
	pH 值	HJ 1555.12-1995 电位法	7.2	6-9	无量纲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44	≤10	mg/L
	六价铬	GB/T 15555.4-1995 二苯碳酰二肼分 光光度法	ND	≤0.5	mg/L
	总汞	GB/T 15555.1-1995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ND	≤0.05	mg/L
	总铅	HJ 786-2016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ND	<1.0	mg/L
	色度	GB/T 5750.4-2006 铂- 钴标准比色法	30	<80	倍
	总砷	GB/T 15555.3-1995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 酸银分光光度法	ND	<0.5	mg/L
	总铬	GB/T 15555.5-1995 固 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 度法	ND	<1.5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1.12	<25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 定重量法	20	<200	mg/L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 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28.9	<60	mg/L

注：“ND”表示未检出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SDSA/HJJSJL-C-41-2020

SDSA-HJ2022-04101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压滤泥饼，对于检测项目采用相应采样、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验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报告结束)



环境检测报告

(编号: SDSA-HJ2023-0360)



项目名称: 1#压滤泥饼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型: 例行检测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2、本检测报告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3、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无授权签字人、审核人签字无效，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未加盖计量认证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 6、若由委托单位自带检品送检，本公司不对检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得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 7、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8、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一式三份，正副本交委托单位，存根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 1051 号胜安大厦

邮政编码： 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1899

传 真：（0546）7781899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SDSA/HJJSJL-C-41-2020

SDSA-HJ2023-0360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
联系人	刘树国	联系方式	13465166586
采样日期	2023.3.16	检验日期	2023.3.16-3.23
采样人员	王康磊、刘彦波	检验人员	张玉镯、马治国、赵宗美等
样品特征	固态	样品数量	1
样品类型	压滤泥饼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pH 值、石油类、六价铬、总汞、总铅、色度、总砷、总铬、BOD ₅ 、氨氮、悬浮物。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盖章) 2023年3月24日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SDSA/HJJSJL-C-41-2020

SDSA-HJ2023-0360

一、检测依据及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压滤泥饼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pH 值	HJ 15555.12-1995	电位法	-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六价铬	GB/T 15555.4-1995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总汞	GB/T 15555.1-1995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2μg/L
	总铅	HJ 786-2016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6mg/L
	色度	HJ 1182-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2 倍
	总砷	HJ 702-2014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0.10μg/L
	总铬	GB/T 15555.5-1995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4mg/L
BOD ₅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备注	风干样品，浸出液制备方法为风干样品与水的质量比为 1: 10。			

二、主要实验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红外测油仪	GH-800	332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101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102
4	电子天平	AUW-120D	109
5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382
6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423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第 2 页 共 4 页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SDSA/HJJSJL-C-41-2020

SDSA-HJ2023-0360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压滤泥饼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	检测 结果	标准值	单位
1#压滤泥饼 (样品编号 GF20230316A1)	化学需 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95	≤150	mg/L
	pH 值	HJ 15555.12-1995 电位法	7.3	6-9	无量纲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L	≤10	mg/L
	六价铬	GB/T 15555.4-1995 二苯碳酰二肼分 光光度法	0.004L	≤0.5	mg/L
	总汞	GB/T 15555.1-1995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0.0002L	≤0.05	mg/L
	总铅	HJ 786-2016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0.06L	<1.0	mg/L
	色度	HJ 1182-2021 水 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9	<80	倍
	总砷	HJ 702-2014固体废 物 汞、砷、硒、铋、 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 /原子荧光法	0.00010L	<0.5	mg/L
	总铬	GB/T 15555.5-1995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 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 光光度法	0.004L	<1.5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 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0.829	<25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 测定 重量法	16	<200	mg/L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29.4	<60	mg/L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第 3 页 共 4 页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SDSA/HJJSJL-C-41-2020

SDSA-HJ2023-036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	检测 结果	标准值	单位
备注：“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压滤泥饼，对于检测项目采用相应采样、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验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报告结束)

附件 8 钻井固废综合利用合同

土方消纳处置合同

甲方：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德州蓝碧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建筑墙体材料用土方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数量、计量单位、用途

品名：建材用土方。

计量单位：立方米。

数量：约 30000m³。

用途：建筑材料。

二、质量标准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土方应符合钻井废弃泥浆固化与验收管理规范。

三、工作内容

甲方负责将其经无害化处置后钻井废弃泥浆土按量提供给乙方作为建材使用，并负责机械和车辆铲、运土方至指定位置，由乙方接收。

四、工作要求：

1、甲方提供的土质必须满足建材用土的质量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订。

2、乙方在接受土方过程中，如发现土质不符合第二条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利不予采用。

3、所有场区外部环境及道路安全由甲方负责，铲运土方过程中和完成后，若土方铲运、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五、履行期限

自 2020 年 01 月 07 日起，至 2020 年 06 月 31 日止。

六、甲方义务

1、严禁向乙方场地内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2、甲方车辆进入乙方场地后，不得乱停、乱卸，必须听从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按指定地点卸车；

3、严格遵守乙方有关规定。

4、甲方负责将相应数量的土方运送至乙方院内。

七、乙方义务

1、指挥甲方运输车辆安全有序倾倒土方；

2、负责保持场地整洁卫生，为甲方提供土方存放场所。

3、按照双方约定数量接受甲方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土方。

八、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互不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中途无故停止土方供应，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

2、若甲方提供的土方质量不符合第二条之要求，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土方，由此引起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乙方无故拒收甲方土方，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临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德州蓝碧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王涛

乙方代表：高玉利

签约时间：2020 年 01 月 07 日

压滤泥饼处置合同

甲方：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德州蓝碧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建筑材料用压滤泥饼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数量、计量单位、用途

品名：建材用压滤泥饼。

计量单位：立方米。

数量：约 50000m³。

用途：建筑材料。

二、质量标准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压滤泥饼应符合 GB8979 各监测项目（pH、COD、石油类、六价铬、总汞、总砷、总铬、色度、悬浮物、BOD₅、氨氮）二级标准限值。

三、工作内容

甲方负责将其经无害化处置后的压滤泥饼按量提供给乙方作为建材使用，并负责机械和车辆铲、运压滤泥饼至指定位置，由乙方接收。

四、工作要求：

1、甲方提供的压滤泥饼必须满足质量要求，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并签收。

2、乙方在接收压滤泥饼过程中，如发现质量不符合第二条质量标准，乙方有权利不予采用。

3、所有场区外部环境及道路安全由甲方负责，若铲运压滤泥饼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五、履行期限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甲方义务

1、严禁向乙方场地内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2、甲方车辆进入乙方场地后，不得乱停、乱卸，必须听从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按指定地点卸车；

3、严格遵守乙方有关规定。

4、甲方负责将相应数量的压滤泥饼运送至乙方场内。

七、乙方义务

1、指挥甲方运输车辆安全有序倾倒压滤泥饼；

2、负责保持场地整洁卫生，为甲方提供压滤泥饼存放处置场所。

3、乙方接收的全部压滤泥饼，必须合规处理，不得外运外排违规处置。

八、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互不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中途无故停止压滤泥饼供应，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

2、若甲方提供的质量不符合第二条之要求，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压滤泥饼，由此引起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乙方无故拒收甲方压滤泥饼，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临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德州蓝碧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手印]

乙方代表：[手印]

签约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压滤泥饼处置合同

甲方：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德州蓝碧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建筑材料用压滤泥饼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数量、计量单位、用途

品名：建材用压滤泥饼。

计量单位：立方米。

数量：约 50000m³。

用途：建筑材料。

二、质量标准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压滤泥饼应符合 GB8979 各监测项目（pH，COD，石油类，六价铬，总汞，总铅，总砷，总铬，色度，悬浮物，BOD5，氨氮）二级标准限值。

三、工作内容

甲方负责将其经无害化处置后的压滤泥饼按量提供给乙方作为建材使用，并负责机械和车辆铲、运压滤泥饼至指定位置，由乙方接收。

四、工作要求：

1、甲方提供的压滤泥饼必须满足质量要求，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并签收。

2、乙方在接收压滤泥饼过程中，如发现质量不符合第二条质量标准，乙方有权利不予采用。

3、所有场区外部环境及道路安全由甲方负责，若铲运压滤泥饼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五、履行期限

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甲方义务

1、严禁向乙方场地内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2、甲方车辆进入乙方场地后，不得乱停、乱卸，必须听从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按指定地点卸车；

3、严格遵守乙方有关规定。

4、甲方负责将相应数量的压滤泥饼运送至乙方院内。

七、乙方义务

1、指挥甲方运输车辆安全有序倾倒压滤泥饼；

2、负责保持场地整洁卫生，为甲方提供压滤泥饼存放处置场所。

3、乙方接收的全部压滤泥饼，必须合规处理，不得外运外排违规处置。

八、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互不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中途无故停止压滤泥饼供应，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

2、若甲方提供的质量不符合第二条之要求，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压滤泥饼，由此引起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乙方无故拒收甲方压滤泥饼，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临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德州蓝碧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压滤泥饼处置合同

甲方：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临邑旺佳墙体建材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建筑材料用压滤泥饼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数量、计量单位、用途

品名：建材用压滤泥饼。

计量单位：立方米。

数量：约 70000m³。

用途：建筑材料。

二、质量标准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压滤泥饼应符合 GB8979 各监测项目（pH，COD，石油类，六价铬，总汞，总铅，总砷，总铬，色度，悬浮物，BOD5，氨氮）二级标准限值。

三、工作内容

甲方负责将其经无害化处置后的压滤泥饼按量提供给乙方作为建材使用，并负责机械和车辆铲、运压滤泥饼至指定位置，由乙方接收。

四、工作要求：

1、甲方提供的压滤泥饼必须满足质量要求，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并签收。

2、乙方在接收压滤泥饼过程中，如发现质量不符合第二条质量标准，乙方有权利不予采用。

3、所有场区外部环境及道路安全由甲方负责，若铲运压滤泥饼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五、履行期限

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甲方义务

1、严禁向乙方场地内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2、甲方车辆进入乙方场地后，不得乱停、乱卸，必须听从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按指定地点卸车；

3、严格遵守乙方有关规定。

4、甲方负责将相应数量的压滤泥饼运送至乙方院内。

七、乙方义务

1、指挥甲方运输车辆安全有序倾倒压滤泥饼；

2、负责保持场地整洁卫生，为甲方提供压滤泥饼存放处置场所。

3、乙方接收的全部压滤泥饼，必须合规处理，不得外运外排违规处置。

八、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互不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中途无故停止压滤泥饼供应，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

2、若甲方提供的质量不符合第二条之要求，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压滤泥饼，由此引起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乙方无故拒收甲方压滤泥饼，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临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临邑旺佳墙体建材厂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压滤泥饼处置合同

甲方：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临邑旺佳墙体建材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建筑材料用压滤泥饼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数量、计量单位、用途

品名：建材用压滤泥饼。

计量单位：立方米。

数量：约 50000m³。

用途：建筑材料。

二、质量标准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压滤泥饼应符合 GB8979 各监测项目（pH、COD、石油类、六价铬、总汞、总铅、总砷、总铬、色度、悬浮物、BOD₅、氨氮）二级标准限值。

三、工作内容

甲方负责将其经无害化处置后的压滤泥饼按量提供给乙方作为建材使用，并负责机械和车辆铲、运压滤泥饼至指定位置，由乙方接收。

四、工作要求：

1、甲方提供的压滤泥饼必须满足质量要求，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并签收。

2、乙方在接收压滤泥饼过程中，如发现质量不符合第二条质量标准，乙方有权利不予采用。

3、所有场区外部环境及道路安全由甲方负责，若铲运压滤泥饼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五、履行期限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甲方义务

1、严禁向乙方场地内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2、甲方车辆进入乙方场地后，不得乱停、乱卸，必须听从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按指定地点卸车；

3、严格遵守乙方有关规定。

4、甲方负责将相应数量的压滤泥饼运送至乙方院内。

七、乙方义务

1、指挥甲方运输车辆安全有序倾倒压滤泥饼；

2、负责保持场地整洁卫生，为甲方提供压滤泥饼存放处置场所。

3、乙方接收的全部压滤泥饼，必须合规处理，不得外运外排违规处置。

八、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互不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中途无故停止压滤泥饼供应，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

2、若甲方提供的质量不符合第二条之要求，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压滤泥饼，由此引起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乙方无故拒收甲方压滤泥饼，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临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临邑旺佳墙体建材厂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压滤泥饼处置合同

甲方：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临邑县云奎新型墙体材料加工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建筑材料用压滤泥饼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数量、计量单位、用途

品名：建材用压滤泥饼。

计量单位：立方米。

数量：约 50000m³。

用途：建筑材料。

二、质量标准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压滤泥饼应符合 GB8979 浸出液各监测项目标准限值。

三、工作内容

甲方负责将其经无害化处置后的压滤泥饼按量提供给乙方作为建材使用，并负责机械和车辆铲、运压滤泥饼至指定位置，由乙方接收。

四、工作要求：

1、甲方提供的压滤泥饼必须满足质量要求，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并签收。

2、乙方在接收压滤泥饼过程中，如发现质量不符合第二条质量标准，乙方有权利不予采用。

3、所有场区外部环境及道路安全由甲方负责，若铲运压滤泥饼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五、履行期限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甲方义务

1、严禁向乙方场地内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2、甲方车辆进入乙方场地后，不得乱停、乱卸，必须听从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按指定地点卸车；

3、严格遵守乙方有关规定。

4、甲方负责将相应数量的压滤泥饼运送至乙方院内。

七、乙方义务

1、指挥甲方运输车辆安全有序倾倒压滤泥饼；

2、负责保持场地整洁卫生，为甲方提供压滤泥饼存放处置场所。

3、按照双方约定数量接受甲方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压滤泥饼。

八、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互不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中途无故停止压滤泥饼供应，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

2、若甲方提供的质量不符合第二条之要求，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压滤泥饼，由此引起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乙方无故拒收甲方压滤泥饼，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临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临邑县云奎新型墙体材料加工厂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时间：2021 年 01 月 01 日

压滤泥饼处置合同

甲方：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临邑县云奎新型墙体材料加工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建筑材料用压滤泥饼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数量、计量单位、用途

品名：建材用压滤泥饼。

计量单位：立方米。

数量：约 50000m³。

用途：建筑材料。

二、质量标准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压滤泥饼应符合 GB8979 各监测项目（pH、COD、石油类、六价铬、总汞、总铅、总砷、总镉、色度、悬浮物、BOD5、氨氮）二级标准限值。

三、工作内容

甲方负责将其经无害化处置后的压滤泥饼按量提供给乙方作为建材使用，并负责机械和车辆铲、运压滤泥饼至指定位置，由乙方接收。

四、工作要求：

1、甲方提供的压滤泥饼必须满足质量要求，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并签收。

2、乙方在接收压滤泥饼过程中，如发现质量不符合第二条质量标准，乙方有权利不予采用。

3、所有场区外部环境及道路安全由甲方负责，若铲运压滤泥饼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五、履行期限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甲方义务

1、严禁向乙方场地内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2、甲方车辆进入乙方场地后，不得乱停、乱卸，必须听从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按指定地点卸车；

3、严格遵守乙方有关规定。

4、甲方负责将相应数量的压滤泥饼运送至乙方院内。

七、乙方义务

1、指挥甲方运输车辆安全有序倾倒压滤泥饼；

2、负责保持场地整洁卫生，为甲方提供压滤泥饼存放处置场所。

3、乙方接收的全部压滤泥饼，必须合规处理，不得外运外排违规处置。

八、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互不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中途无故停止压滤泥饼供应，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

2、若甲方提供的质量不符合第二条之要求，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压滤泥饼，由此引起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乙方无故拒收甲方压滤泥饼，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临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临邑县云奎新型墙体材料加工厂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李强

签约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9 钻井废水处理协议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临盘采油厂集输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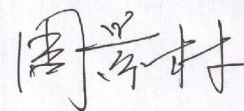
乙方：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内容：

- 1、乙方委托甲方对乙方《10万吨钻井废弃物处理项目》中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
- 2、乙方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进行集中收集，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 3、乙方收集的污水以密闭形式输送至甲方进行处理；
- 4、甲方按照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污水处理；
- 5、甲方拉运站包括：临中净水站、盘二联合站、盘四注水站、临南注水站，具体拉运站以甲方生产协调为准；
- 6、由拉运单确定各拉运站拉运数量；
- 7、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临盘采油厂集输大队

负责人：



乙方：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签订期限：2019年01月23日至2024年01月23日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临盘采油厂集输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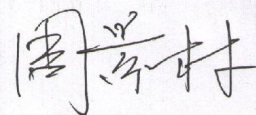
乙方：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内容：

- 1、乙方委托甲方对乙方《10万吨钻井废弃物处理项目》中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
- 2、乙方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进行集中收集，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 3、乙方收集的污水以密闭形式输送至甲方进行处理；
- 4、甲方按照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污水处理；
- 5、甲方拉运站包括：临中净水站、盘二联合站、盘四注水站、临南注水站，具体拉运站以甲方生产协调为准；
- 6、由拉运单确定各拉运站拉运数量；
- 7、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临盘采油厂集输大队

负责人：



乙方：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签订期限：2019年01月23日至2024年01月23日

压滤液处置协议

甲方：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乙方：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根据油田《钻井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办法》（胜油公司发[2019]83号）、《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胜油局发[2020]141号）、《QHSSE 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第10期）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乙方委托甲方对钻/侧井岩屑及钻井液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压滤液进行收集、处置；

2、乙方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压滤液进行集中收集后，以密闭形式用罐车拉运至甲方，不得随意外排；

3、甲方接收站包括：临二联合站（临邑水处理站）、盘河联合站，具体接收站以甲方生产协调为准；

4、甲方按照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压滤液处置后回注油气开发层系；

6、乙方钻井岩屑及压滤液处置应符合当地环境部门许可及环评要求，车辆安装 GPS 全程监控，拉运过程对 PH 值等进行检测并随车携带单据，双方核对单据后确定接收数量；

7、本协议一式两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8、本协议有效期限：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负责人：王春生 协议签订日期：2022年12月30日

乙方：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王春生 协议签订日期：2022年12月30日

压滤液处置协议

甲方：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乙方：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根据油田《钻井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办法》（胜油公司发[2019]83号）、《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胜油局发[2020]141号）、《QHSSE 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第10期）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乙方委托甲方对钻/侧井岩屑及钻井液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压滤液进行收集、处置；

2、乙方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压滤液进行集中收集后，以密闭形式用罐车拉运至甲方，不得随意外排；

3、甲方接收站包括：临二联合站（临邑水处理站）、盘河联合站，具体接收站以甲方生产协调为准；


4、甲方按照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压滤液处置后回注油气开发层系；

6、乙方钻井岩屑及压滤液处置应符合当地环境部门许可及环评要求，车辆安装 GPS 全程监控，拉运过程对 PH 值等进行检测并随车携带单据，双方核对单据后确定接收数量；

7、本协议一式两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8、本协议有效期限：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甲方：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负责人：  协议签订日期：2022年12月30日

乙方：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协议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0日

附件 10 液相拉运单（部分）







正本



环境检测报告

(编号: SDSA-HJ2021-05101)

项目名称: 1#压滤液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型: 日常检测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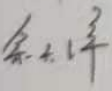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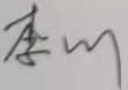
SDSA-HJ2021-05101


SDSA/HJSJL-C-41-2020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
联系人	王涛	联系方式	15306479779
采样日期	2021.5.24	检验日期	2021.5.25-5.31
采样人员	樊金浩、王康磊	检验人员	张玉镭、杨晓英等
样品特征	液态		
样品类型	压滤液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pH 值、石油类、六价铬、总汞、总铅、色度、总砷、总铬。		

报告编制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盖章)
2021年5月31日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第 1 页 共 3 页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SDSA/HJSJL-C-41-2020

SDSA-HJ2021-05101

一、检测依据及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压 滤 液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pH 值	HJ 962-2018	电位法	-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六价铬	GB/T 7467-1987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0.004mg/L
	总汞	HJ 694-2014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4×10^{-3} mg/L
	总铅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2mg/L
	总铬	GB/T 7466-1987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 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总砷	HJ 694-2014	原子荧光法	0.3×10^{-3} mg/L
	色度	GB/T 11903-1989	稀释倍数法	-

二、主要实验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红外测油仪	GH-800	332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101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102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第 2 页 共 3 页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SDSA/HJJSJL-C-41-2020

SDSA-HJ2021-05101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分析方 法依 据	检测 结果	标准值	单位
1#压滤液	化学需 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86	≤100	mg/L
	pH 值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7.21	6-9	无量纲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10	mg/L
	六价铬	GB/T 7467-1987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0.004	≤0.5	mg/L
	总汞	HJ 694-2014 冷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0.04 \times 10^{-3}$	≤0.05	mg/L
	总铅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0.2	≤1.5	mg/L
	总铬	GB/T 7466-1987 高锰 酸钾氧化-二苯碳 酰二肼分光光度 法	<0.004	≤1.0	mg/L
	总砷	HJ 694-2014 原子荧光法	$<0.3 \times 10^{-3}$	≤0.5	mg/L
	色度	GB/T 11903-1989 稀释倍数法	8	≤50	倍

(报告结束)







正本



环境检测报告

(编号: SDSA-HJ2021-06133)

项目名称: 2#压滤液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型: 日常检测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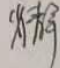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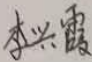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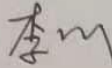
SDSA-HJ2021-06133


DSA/HJSJL-C-41-2020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
联系人	王涛	联系方式	15306479779
采样日期	2021.6.22	检验日期	2021.6.22-6.23
采样人员	樊金浩、张学文	检验人员	张玉镯、杨晓英等
样品特征	液态		
样品类型	压滤液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pH 值、石油类、六价铬、总汞、总铅、色度、总砷、总铬。		

报告编制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盖章)
2021 年 6 月 24 日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第 1 页 共 3 页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SDSA/HJJSJL-C-41-2020

SDSA-HJ2021-06133

一、检测依据及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压 滤 液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pH 值	HJ 1555.12-1995	电位法	-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六价铬	GB/T 7467-1987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0.004mg/L
	总汞	HJ 694-2014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4×10^{-3} mg/L
	总铅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铬	GB/T 7466-1987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 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10^{-3} mg/L
	总砷	HJ 694-2014	原子荧光法	0.3×10^{-3} mg/L
	色度	GB/T 11903-1989	稀释倍数法	-

二、主要实验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红外测油仪	GH-800	332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101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102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第 2 页 共 3 页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SDSA/HJJSJL-C-41-2020

SDSA-HJ2021-06133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	检测 结果	标准值	单位
2#压滤液	化学需 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69	≤100	mg/L
	pH 值	HJ 1555.12-1995 玻璃电极法	7.1	6-9	无量纲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26	≤10	mg/L
	六价铬	GB/T 7467-1987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0.004	≤0.5	mg/L
	总汞	HJ 694-2014 冷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0.04 \times 10^{-3}$	≤0.05	mg/L
	总铅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0.2	≤1.5	mg/L
	总铬	GB/T 7466-1987 高锰 酸钾氧化-二苯碳 酰二肼分光光度 法	$<0.004 \times 10^{-3}$	≤1.0	mg/L
	总砷	HJ 694-2014 原子荧光法	0.0003	≤0.5	mg/L
	色度	GB/T 11903-1989 稀释倍数法	8	≤50	倍

(报告结束)

德利公司压滤液回收交接联单

2022年6月19日

施工单位	泥池处理厂	施工类型	压滤液	压滤液类型	压滤液	压滤液数量(方)	18
运输单位	德利	车号	鲁ND6299	交接时间	7:15	运输距离	10
接收单位	临邑水处理站	压滤液类型	压滤液	交接时间	7:41	压滤液数量(方)	18
施工单位签字:		运输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王涛		张成平		谢志梅			

一联 施工单位(白)

注:联单一式三联,一联施工单位,二联运输单位,三联接收单位。

德利公司压滤液回收交接联单

2022年6月19日

施工单位	泥池处理厂	施工类型	压滤液	压滤液类型	压滤液	压滤液数量(方)	18
运输单位	德利	车号	7958	交接时间	7:26	运输距离	10
接收单位	临邑水处理站	压滤液类型	压滤液	交接时间	7:55	压滤液数量(方)	18
施工单位签字:		运输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王涛		张成平		谢志梅			

一联 施工单位(白)

注:联单一式三联,一联施工单位,二联运输单位,三联接收单位。

德利公司压滤液回收交接联单

2022年6月19日

施工单位	泥池处理厂	施工类型	压滤液	压滤液类型	压滤液	压滤液数量(方)	18
运输单位	德利	车号	鲁ND6299	交接时间	8:02	运输距离	10
接收单位	临邑水处理站	压滤液类型	压滤液	交接时间	8:28	压滤液数量(方)	18
施工单位签字:		运输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王涛		张成平		谢志梅			

一联 施工单位(白)

注:联单一式三联,一联施工单位,二联运输单位,三联接收单位。

德利公司压滤液回收交接联单

2022年6月19日

施工单位	泥池处理厂	施工类型	压滤液	压滤液类型	压滤液	压滤液数量(方)	18
运输单位	德利	车号	7958	交接时间	8:26	运输距离	10
接收单位	临邑水处理站	压滤液类型	压滤液	交接时间	8:50	压滤液数量(方)	18
施工单位签字:		运输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王涛		张成平		谢志梅			

一联 施工单位(白)

注:联单一式三联,一联施工单位,二联运输单位,三联接收单位。

德利公司压滤液回收交接联单

2022年6月14日

施工单位	污水处理	施工类型	压滤液	压滤液类型	压滤液	压滤液数量(方)	18
运输单位	德利	车号	鲁ND6299	交接时间	9:08	运输距离	10
接收单位	临邑水处理站	压滤液类型	压滤液	交接时间	9:30	压滤液数量(方)	18
施工单位签字: 王清		运输单位签字: [Signature]		接收单位签字: 谢达扬			

一联 施工单位(白)

注: 联单一式三联, 一联施工单位, 二联运输单位, 三联接收单位。

德利公司压滤液回收交接联单

2022年6月14日

施工单位	污水处理	施工类型	压滤液	压滤液类型	压滤液	压滤液数量(方)	18
运输单位	德利	车号	7958	交接时间	9:23	运输距离	10
接收单位	临邑水处理站	压滤液类型	压滤液	交接时间	9:51	压滤液数量(方)	18
施工单位签字: 王清		运输单位签字: 张威平		接收单位签字: 谢达扬			

一联 施工单位(白)

注: 联单一式三联, 一联施工单位, 二联运输单位, 三联接收单位。

德利公司压滤液回收交接联单

2022年6月14日

施工单位	污水处理	施工类型	压滤液	压滤液类型	压滤液	压滤液数量(方)	18
运输单位	德利	车号	鲁ND6299	交接时间	9:48	运输距离	10
接收单位	临邑水处理站	压滤液类型	压滤液	交接时间	10:11	压滤液数量(方)	18
施工单位签字: 王清		运输单位签字: [Signature]		接收单位签字: 谢达扬			

一联 施工单位(白)

注: 联单一式三联, 一联施工单位, 二联运输单位, 三联接收单位。

德利公司压滤液回收交接联单

2022年6月14日

施工单位	污水处理	施工类型	压滤液	压滤液类型	压滤液	压滤液数量(方)	18
运输单位	德利	车号	7958	交接时间	10:11	运输距离	10
接收单位	临邑水处理站	压滤液类型	压滤液	交接时间	10:37	压滤液数量(方)	18
施工单位签字: 王清		运输单位签字: 张威平		接收单位签字: 谢达扬			

一联 施工单位(白)

注: 联单一式三联, 一联施工单位, 二联运输单位, 三联接收单位。



环境检测报告

(编号: SDSA-HJ2022-06168)



项目名称: 2#压滤液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型: 例行检测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日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被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2、本检测报告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3、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无授权签字人、审核人签字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 5、若由委托单位自带检品送检，本公司不对检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得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7、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一式三份，正副本交委托单位，存根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 1051 号胜安大厦

邮政编码： 25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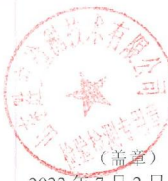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46）7781899

传 真：（0546）7781899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SDSA/HJJSJL-C-41-2020

SDSA-HJ2022-06168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
联系人	刘树国	联系方式	13465166586
采样日期	2022.6.22	检验日期	2022.6.24-7.1
采样人员	张学文、王康磊	检验人员	张玉镯、曲帆等
样品特征	液态		
样品类型	压滤液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pH 值、石油类、六价铬、总汞、总铅、色度、总砷、总铬、BOD ₅ 、氨氮、悬浮物。		
编制人：	张兴雷		
审核人：	李川		
授权签字人：	李川		
	 (盖章) 2022 年 7 月 2 日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SDSA/HJJSJL-C-41-2020

SDSA-HJ2022-06168

一、检测依据及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压滤液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六价铬	GB/T 7467-1987	二苯砷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总汞	HJ 694-2014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4×10 ⁻³ mg/L
	总铅	HJ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2mg/L
	色度	GB/T 5750.4-2006	铂-钴标准比色法	-
	总砷	HJ 694-2014	原子荧光法	0.2×10 ⁻³ mg/L
	总铬	GB/T 7466-1987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砷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4mg/L
	BOD ₅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二、主要实验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红外测油仪	GH-800	332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101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102
4	电子天平	AUW-120D	109
5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382
6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423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SDSA/HJJSJL-C-41-2020

SDSA-HJ2022-06168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	检测 结果	标准值	单位
2#压滤液 (样品编号 FS20220622C2)	化学需 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52	≤150	mg/L
	pH 值	HJ 1147-2020 水 质 pH 的测定 电极 法	7.2	6-9	无量纲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ND	≤10	mg/L
	六价铬	GB/T 7467-1987 二 苯碳酰二肼分光光 度法	0.014	≤0.5	mg/L
	总汞	HJ 694-2014冷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ND	≤0.05	mg/L
	总铅	HJ 7475-1987 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ND	<1.0	mg/L
	色度	GB/T 5750.4-2006 铂-钴标准比色 法	20	<80	度
	总砷	HJ 694-2014 原子荧光法	ND	<0.5	mg/L
	总铬	GB/T 7466-1987 高 锰酸钾氧化-二苯碳 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22	<1.5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2.06	<25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 定重量法	7	<200	mg/L
	BOD ₅	HJ 505-2009水质 五 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14.3	<60	mg/L

注：“ND”表示未检出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压滤液，对于检测项目采用相应采样、检测标准及方法。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SDSA/HJJSJL-C-41-2020

SDSA-HJ2022-06168

2、本次检验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报告结束)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第 4 页 共 3 页

0000240

德利公司压滤液回收交接联单

2023年3月22日

施工单位	泥水处理	施工类型	压滤液	压滤液类型	压滤液	压滤液数量(方)	18
运输单位	德利	车号	鲁ND6299	交接时间	7:21	运输距离	10
接收单位	临邑水处理站	压滤液类型	压滤液	交接时间	7:57	压滤液数量(方)	18
施工单位签字:		运输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王涛		张成平		朱明芳			

注：联单一式三联，一联施工单位，二联运输单位，三联接收单位。

一联 施工单位(白)

0000241

德利公司压滤液回收交接联单

2023年3月22日

施工单位	泥水处理	施工类型	压滤液	压滤液类型	压滤液	压滤液数量(方)	18
运输单位	德利	车号	7958	交接时间	7:31	运输距离	10
接收单位	临邑水处理站	压滤液类型	压滤液	交接时间	8:02	压滤液数量(方)	18
施工单位签字:		运输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王涛		张成平		朱明芳			

注：联单一式三联，一联施工单位，二联运输单位，三联接收单位。

一联 施工单位(白)

0000242

德利公司压滤液回收交接联单

2023年3月22日

施工单位	泥水处理	施工类型	压滤液	压滤液类型	压滤液	压滤液数量(方)	18
运输单位	德利	车号	鲁ND6299	交接时间	8:19	运输距离	10
接收单位	临邑水处理站	压滤液类型	压滤液	交接时间	8:47	压滤液数量(方)	18
施工单位签字:		运输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王涛		张成平		朱明芳			

注：联单一式三联，一联施工单位，二联运输单位，三联接收单位。

一联 施工单位(白)

0000243

德利公司压滤液回收交接联单

2023年3月22日

施工单位	泥水处理	施工类型	压滤液	压滤液类型	压滤液	压滤液数量(方)	18
运输单位	德利	车号	7998	交接时间	8:31	运输距离	10
接收单位	临邑水处理站	压滤液类型	压滤液	交接时间	9:11	压滤液数量(方)	18
施工单位签字:		运输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王涛		张成平		朱明芳			

注：联单一式三联，一联施工单位，二联运输单位，三联接收单位。

一联 施工单位(白)

0000244

德利公司压滤液回收交接联单

2023年3月22日

施工单位	泥水处理	施工类型	压滤液	压滤液类型	压滤液	压滤液数量(方)	18
运输单位	德利	车号	鲁ND6299	交接时间	9:06	运输距离	10
接收单位	临邑水处理站	压滤液类型	压滤液	交接时间	9:33	压滤液数量(方)	18
施工单位签字:		运输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王涛		张成平		朱山青			

注：联单一式三联，一联施工单位，二联运输单位，三联接收单位。

一联 施工单位 (白)

0000245

德利公司压滤液回收交接联单

2023年3月22日

施工单位	泥水处理	施工类型	压滤液	压滤液类型	压滤液	压滤液数量(方)	18
运输单位	德利	车号	7958	交接时间	9:31	运输距离	10
接收单位	临邑水处理站	压滤液类型	压滤液	交接时间	10:01	压滤液数量(方)	18
施工单位签字:		运输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王涛		张成平		朱山青			

注：联单一式三联，一联施工单位，二联运输单位，三联接收单位。

一联 施工单位 (白)

0000246

德利公司压滤液回收交接联单

2023年3月22日

施工单位	泥水处理	施工类型	压滤液	压滤液类型	压滤液	压滤液数量(方)	18
运输单位	德利	车号	鲁ND6299	交接时间	9:53	运输距离	10
接收单位	临邑水处理站	压滤液类型	压滤液	交接时间	10:22	压滤液数量(方)	18
施工单位签字:		运输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王涛		张成平		朱山青			

注：联单一式三联，一联施工单位，二联运输单位，三联接收单位。

一联 施工单位 (白)

0000247

德利公司压滤液回收交接联单

2023年3月22日

施工单位	泥水处理	施工类型	压滤液	压滤液类型	压滤液	压滤液数量(方)	18
运输单位	德利	车号	7958	交接时间	10:21	运输距离	10
接收单位	临邑水处理站	压滤液类型	压滤液	交接时间	10:46	压滤液数量(方)	18
施工单位签字:		运输单位签字:		接收单位签字:			
王涛		张成平		朱山青			

注：联单一式三联，一联施工单位，二联运输单位，三联接收单位。

一联 施工单位 (白)



环境检测报告

(编号：SDSA-HJ2023-0371)



项目名称：2#压滤液

委托单位：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型：例行检测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2、本检测报告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3、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无授权签字人、审核人签字无效，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未加盖计量认证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 6、若由委托单位自带检品送检，本公司不对检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得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 7、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8、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一式三份，正副本交委托单位，存根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 1051 号胜安大厦

邮政编码： 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1899

传 真：（0546）7781899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SDSA/HJJSJL-C-41-2020

SDSA-HJ2023-0371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
联系人	刘树国	联系方式	13465166586
采样日期	2023.3.16	检验日期	2023.3.16-3.22
采样人员	王康磊、刘彦波	检验人员	张玉镯、马治国、赵宗美等
样品特征	液态	样品数量	7
样品类型	压滤液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pH 值、石油类、六价铬、总汞、总铅、色度、总砷、总铬、BOD ₅ 、氨氮、悬浮物。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第 1 页 共 4 页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SDSA/HJJSJL-C-41-2020

SDSA-HJ2023-0371

一、检测依据及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压滤液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六价铬	GB/T 7467-1987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总汞	HJ 694-2014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4μg/L
	总铅	HJ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2mg/L
	色度	HJ 1182-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2 倍
	总砷	HJ 694-2014	原子荧光法	0.3μg/L
	总铬	GB/T 7466-1987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4mg/L
	BOD ₅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二、主要实验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红外测油仪	GH-800	332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101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102
4	电子天平	AUW-120D	109
5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382
6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423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第 2 页 共 4 页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SDSA/HJJSJL-C-41-2020

SDSA-HJ2023-0371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压滤液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	检测 结果	标准 值	单位
2#压滤液 (样品编号 FS20230316A2)	化学需 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106	≤150	mg/L
	pH 值	HJ 1147-2020 水 质 pH 的测定 电极 法	7.5	6-9	无量纲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36	≤10	mg/L
	六价铬	GB/T 7467-1987 二 苯碳酰二肼分光光 度法	0.014	≤0.5	mg/L
	总汞	HJ 694-2014冷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004L	≤0.05	mg/L
	总铅	HJ 7475-1987 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2L	<1.0	mg/L
	色度	HJ 1182-2021 水 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9	<80	倍
	总砷	HJ 694-2014 原子荧光法	0.0003L	<0.5	mg/L
	总铬	GB/T 7466-1987 高 锰酸钾氧化-二苯碳 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15	<1.5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1.20	<25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 测定重量法	11	<200	mg/L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24.7	<60	mg/L	

备注：“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SDSA/HJJSJL-C-41-2020

SDSA-HJ2023-0371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压滤液，对于检测项目采用相应采样、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验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报告结束)



附件 11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及合同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孤东油区共青团路 9 号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孤东油区共青团路 9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编号：东营危证第 32 号
发证机关：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法人名称：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宝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HW09：900-007-09（仅限于海上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49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
核准经营规模：HW08 和 HW09：8 万吨/年；HW49：1 万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编号：东营危证第 32 号
法人名称：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宝童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孤东油区共青团路 9 号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孤东油区共青团路 9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HW09：900-007-09（仅限于海上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49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
核准经营规模：HW08 和 HW09：8 万吨/年；HW49：1 万吨/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核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重新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向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说明

编号：东营危证 04 号
法人名称：胜利油田金高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杰
住所：东营市河口区孤东镇永泰路 27 号
经营设施地址：河口区孤东镇光明路 323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含油污泥（HW08：071-001-08、251-002-08、251-006-08）；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塑料包装物（HW08：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071-001-08；8000 吨/年；251-002-08；6000 吨/年；251-006-08；2000 吨/年；900-249-08；2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核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重新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向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8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合同编号：30200006-25-QT1201-0003

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2026 年油泥砂无害化处置合同（一）

甲方（委托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

住所地：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于昭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4867660212H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乙方（受托方）：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耿宝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1795348456U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合同编号：30200006-26-QT1201-0001

临盘采油厂 2026 年含油废弃物无害化处置（一）

甲方（委托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

住所地：[德州市临邑县临盘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于昭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4867660212H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乙方（受托方）：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农工贸分公司

住所地：[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永乐路北侧 1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于国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37892918794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附件 12 验收监测报告

(1) 噪声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6）环（监）字 SLJC 第 Z-0010 号

项目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临盘采油厂



监测目的：委托监测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委托单位	临盘采油厂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街道
报告编号	(2026) 环（监）字 SLJC 第 Z-0010 号		
任务编号	R2026052101		
审核人		审核日期	2026 年 06 月 05 日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6 年 06 月 08 日
报告说明	<p>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p> <p>2、报告部分复制无效，经本单位同意复制的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p> <p>3、报告无授权签字人批准无效。</p> <p>4、报告涂改无效。</p> <p>5、委托监测由委托单位送样的，仅对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p> <p>6、不加盖资质标志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或科学研究使用，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p>		
联系方式	<p>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 480 号</p> <p>邮编： 257000</p> <p>电话： 0546—8775242</p> <p>传真： 0546—8775242</p>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ZBG-01-D

监测地点	LPP17-X20 井场								
监测日期	2026-05-27			项目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天气状况	昼间	晴	风速 (m/s)	昼间	2.2				
	夜间	晴		夜间	1.2				
区域类别	2 类			区域划分		2 类			
监测分析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背景值	测量值		修正值	执行标准		单项判定
			Leq	Lmax	Leq	Leq	Lmax	Leq	
东厂界	15:31-15:41	采油设备	—	—	56	—	—	—	—
南厂界	15:42-15:52	采油设备	—	—	52	—	—	—	—
西厂界	15:53-16:03	采油设备	—	—	54	—	—	—	—
北厂界	16:04-16:14	采油设备	—	—	54	—	—	—	—
东厂界	23:30-23:40	采油设备	—	61	46	—	—	—	—
南厂界	23:19-23:29	采油设备	—	59	47	—	—	—	—
西厂界	23:08-23:18	采油设备	—	55	46	—	—	—	—
北厂界	23:41-23:51	采油设备	—	61	48	—	—	—	—
以下空白									
监测位置示意图									
备注	判定标准: 不做判定 区域划分依据: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GB/T 15190-2014)								
填报者	王丽			填报时间		2026-06-02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ZBG-01-D

监测地点	LPL62-X17 井场 (7 井同台)								
监测日期	2026-05-27			项目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天气状况	昼间	晴		风速 (m/s)	昼间	0.9			
	夜间	晴			夜间	0.5			
区域类别	2 类			区域划分		2 类			
监测分析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背景值	测量值		修正值	执行标准		单项判定
			Leq	Lmax	Leq	Leq	Lmax	Leq	
东厂界	14:30-14:40	采油设备	—	—	56	—	—	—	—
南厂界	15:03-15:13	采油设备	—	—	55	—	—	—	—
西厂界	14:52-15:02	采油设备	—	—	59	—	—	—	—
北厂界	14:41-14:51	采油设备	—	—	56	—	—	—	—
东厂界	22:01-22:11	采油设备	—	63	45	—	—	—	—
南厂界	22:34-22:44	采油设备	—	56	50	—	—	—	—
西厂界	22:23-22:33	采油设备	—	57	48	—	—	—	—
北厂界	22:12-22:22	采油设备	—	60	47	—	—	—	—
以下空白									
监测位置示意图									
备注	判定标准: 不做判定 区域划分依据: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GB/T 15190-2014)								
填报者	王丽			填报时间		2026-06-02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ZBG-01-D

监测地点	LPL62-X17 井场 (7 井同台)								
监测日期	2026-05-28			项目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天气状况	昼间	晴		风速 (m/s)	昼间	1.9			单项判定
	夜间	晴			夜间	0.7			
区域类别	2 类			区域划分		2 类			
监测分析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背景值	测量值		修正值	执行标准		单项判定
			Leq	Lmax	Leq	Leq	Lmax	Leq	
东厂界	14:25-14:35	采油设备	—	—	57	—	—	—	—
南厂界	14:58-15:08	采油设备	—	—	55	—	—	—	—
西厂界	14:47-14:57	采油设备	—	—	56	—	—	—	—
北厂界	14:36-14:46	采油设备	—	—	57	—	—	—	—
东厂界	22:00-22:10	采油设备	—	61	48	—	—	—	—
南厂界	22:34-22:44	采油设备	—	57	43	—	—	—	—
西厂界	22:23-22:33	采油设备	—	56	43	—	—	—	—
北厂界	22:11-22:21	采油设备	—	55	43	—	—	—	—
以下空白									
监测位置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为测点</p>								
备注	判定标准: 不做判定 区域划分依据: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GB/T 15190-2014)								
填报者	王丽			填报时间		2026-06-02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ZBG-01-D

监测地点	LPP17-X20 井场								
监测日期	2026-05-28		项目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天气状况	昼间	晴	风速 (m/s)			昼间	2.3		
	夜间	晴				夜间	1.7		
区域类别	2 类		区域划分		2 类				
监测分析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背景值	测量值		修正值	执行标准		单项判定
			Leq	Lmax	Leq	Leq	Lmax	Leq	
东厂界	15:49-15:59	采油设备	—	—	55	—	—	—	—
南厂界	15:38-15:48	采油设备	—	—	54	—	—	—	—
西厂界	15:27-15:37	采油设备	—	—	56	—	—	—	—
北厂界	16:00-16:10	采油设备	—	—	57	—	—	—	—
东厂界	23:29-23:39	采油设备	—	62	42	—	—	—	—
南厂界	23:18-23:28	采油设备	—	63	43	—	—	—	—
西厂界	23:07-23:17	采油设备	—	61	43	—	—	—	—
北厂界	23:40-23:50	采油设备	—	64	43	—	—	—	—
以下空白									
监测位置示意图									
备注	判定标准: 不做判定 区域划分依据: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填报者	王丽			填报时间		2026-06-02			

附表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是否租用/借用	备注
1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30252	否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4200	否	
		风向风速仪	FYF-1	3095	否	

— 报告结束 —

(2) 土壤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6）环（监）字 SLJC 第 T-0136 号

项目类别：土壤

委托单位：临盘采油厂

监测目的：委托监测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委托单位	临盘采油厂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街道
报告编号	(2026) 环（监）字 SLJC 第 T-0136 号		
任务编号	R2026052104		
审核人	王超云	审核日期	2026 年 06 月 12 日
签发人		签发日期	\${reportIssueDate_cn}
报告说明	<p>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p> <p>2、报告部分复制无效，经本单位同意复制的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p> <p>3、报告无授权签字人批准无效。</p> <p>4、报告涂改无效。</p> <p>5、委托监测由委托单位送样的，仅对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p> <p>6、不加盖资质标志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或科学研究使用，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p>		
联系方式	<p>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 480 号</p> <p>邮编： 257000</p> <p>电话： 0546—8775242</p> <p>传真： 0546—8775242</p>		

胜利油田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GBG-01-D

采样地点	LPL62-X17 井场 (7 井同台) LPL62-X17 井口 西北 5 米 (T1)、剖面深度 (0-0.5) m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日期	2026-05-29		分析日期	2026-05-29 至 2026-06-05		
样品编号	TR26052901、TR26052902		样品状态	棕色潮土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单项判定
1	萘	HJ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9L	—	mg/kg	—
2	茚并[1,2,3-cd]芘	HJ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L	—	mg/kg	—
3	二苯并[a,h]蒽	HJ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L	—	mg/kg	—
4	蒽	HJ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L	—	mg/kg	—
5	苯并[k]荧蒽	HJ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L	—	mg/kg	—
6	苯并[b]荧蒽	HJ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2L	—	mg/kg	—
7	苯并[a]芘	HJ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L	—	mg/kg	—
8	苯并[a]蒽	HJ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L	—	mg/kg	—
9	2-氯苯酚	HJ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6L	—	mg/kg	—
10	苯胺	HJ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L	—	mg/kg	—
备注	判定标准：不做判定；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TR26052901、TR26052902 为现场平行双样。					
填报者	刘芳		填报时间	2026-06-12		

胜利油田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GBG-01-D

采样地点	LPL62-X17 井场 (7 井同台) LPL62-X17 井口 西北 5 米 (T1)、剖面深度 (0-0.5) m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日期	2026-05-29		分析日期	2026-05-29 至 2026-06-05		
样品编号	TR26052901、TR26052902		样品状态	棕色潮土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单项判定
11	硝基苯	HJ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9L	—	mg/kg	—
12	氯甲烷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0L	—	μg/kg	—
13	1,2-二氯苯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5L	—	μg/kg	—
14	1,4-二氯苯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5L	—	μg/kg	—
15	1,2,3-三氯丙烷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L	—	μg/kg	—
16	1,1,2,2-四氯乙烷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L	—	μg/kg	—
17	苯乙烯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1L	—	μg/kg	—
18	邻二甲苯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L	—	μg/kg	—
19	间,对二甲苯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L	—	μg/kg	—
20	乙苯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L	—	μg/kg	—
备注	判定标准: 不做判定; 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 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TR26052901、TR26052902 为现场平行双样。					
填报者	刘芳		填报时间	2026-06-12		

LPL62-X17 井场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GBG-01-D

采样地点	LPL62-X17 井场 (7 井同台) LPL62-X17 井口 西北 5 米 (T1)、剖面深度 (0-0.5) m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日期	2026-05-29		分析日期	2026-05-29 至 2026-06-05		
样品编号	TR26052901、TR26052902		样品状态	棕色潮土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单项判定
21	1,1,1,2-四氯乙烷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L	—	μg/kg	—
22	氯苯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L	—	μg/kg	—
23	四氯乙烯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4L	—	μg/kg	—
24	1,1,2-三氯乙烷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L	—	μg/kg	—
25	甲苯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L	—	μg/kg	—
26	1,2-二氯丙烷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1L	—	μg/kg	—
27	三氯乙烯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L	—	μg/kg	—
28	苯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9L	—	μg/kg	—
29	1,2-二氯乙烷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L	—	μg/kg	—
30	四氯化碳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L	—	μg/kg	—
备注	判定标准：不做判定；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TR26052901、TR26052902 为现场平行双样。					
填报者	刘芳		填报时间	2026-06-12		

胜利油田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GBG-01-D

采样地点	LPL62-X17 井场 (7 井同台) LPL62-X17 井口 西北 5 米 (T1)、剖面深度 (0-0.5) m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日期	2026-05-29		分析日期	2026-05-29 至 2026-06-05		
样品编号	TR26052901、TR26052902		样品状态	棕色潮土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单项判定
31	1,1,1-三氯乙烷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L	—	μg/kg	—
32	氯仿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1L	—	μg/kg	—
33	顺-1,2-二氯乙烯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L	—	μg/kg	—
34	1,1-二氯乙烯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L	—	μg/kg	—
35	反-1,2-二氯乙烯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4L	—	μg/kg	—
36	二氯甲烷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5L	—	μg/kg	—
37	1,1-二氯乙烯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0L	—	μg/kg	—
38	氯乙烯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0L	—	μg/kg	—
3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法)	8	—	mg/kg	—
40	六价铬	HJ1082-2019(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L	—	mg/kg	—
备注	判定标准：不做判定；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TR26052901、TR26052902 为现场平行双样。					
填报者	刘芳		填报时间	2026-06-12		

123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GBG-01-D

采样地点	LPL62-X17 井场 (7 井同台) LPL62-X17 井口 西北 5 米 (T1)、剖面深度 (0-0.5) m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日期	2026-05-29		分析日期	2026-05-29 至 2026-06-05		
样品编号	TR26052901、TR26052902		样品状态	棕色潮土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单项判定
41	镍	HJ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9	—	mg/kg	—
42	镉	GB/T17141-1997(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144	—	mg/kg	—
43	铅	GB/T17141-1997(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1.9	—	mg/kg	—
44	铜	HJ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7	—	mg/kg	—
45	总砷	GB/T22105.2-2008 (原子荧光法)	7.48	—	mg/kg	—
46	总汞	GB/T22105.1-2008 (原子荧光法)	0.0186	—	mg/kg	—
47	石油类	HJ1051-2019 (红外分光光度法)	34	—	mg/kg	—
48	石油烃 (C ₆ -C ₉)	HJ 1020-2019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0.04L	—	mg/kg	—
	监测项目结束					
备注	判定标准：不做判定；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TR26052901、TR26052902 为现场平行双样。					
填报者	刘芳		填报时间	2026-06-12		

环 境 监 测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GBG-01-D

采样地点	LPP2-X131 井场 (6 井同台) LPP2-X131 井口东 3 米 (T1)、剖面深度 (0-0.5) m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日期	2026-05-29		分析日期	2026-05-29 至 2026-06-05		
样品编号	TR26052903		样品状态	棕色潮土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单项判定
1	萘	HJ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9L	—	mg/kg	—
2	茚并[1,2,3-cd]芘	HJ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L	—	mg/kg	—
3	二苯并[a,h]蒽	HJ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L	—	mg/kg	—
4	蒽	HJ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L	—	mg/kg	—
5	苯并[k]荧蒽	HJ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L	—	mg/kg	—
6	苯并[b]荧蒽	HJ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2L	—	mg/kg	—
7	苯并[a]芘	HJ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L	—	mg/kg	—
8	苯并[a]蒽	HJ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L	—	mg/kg	—
9	2-氯苯酚	HJ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6L	—	mg/kg	—
10	苯胺	HJ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L	—	mg/kg	—
备注	判定标准：不做判定；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填报者	刘芳		填报时间	2026-06-12		

1.38 1.38 1.38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GBG-01-D

采样地点	LPP2-X131 井场 (6 井同台) LPP2-X131 井口东 3 米 (T1)、剖面深度 (0-0.5) m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日期	2026-05-29		分析日期	2026-05-29 至 2026-06-05		
样品编号	TR26052903		样品状态	棕色潮土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单项判定
11	硝基苯	HJ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9L	—	mg/kg	—
12	氯甲烷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0L	—	μg/kg	—
13	1,2-二氯苯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5L	—	μg/kg	—
14	1,4-二氯苯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5L	—	μg/kg	—
15	1,2,3-三氯丙烷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L	—	μg/kg	—
16	1,1,2,2-四氯乙烷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L	—	μg/kg	—
17	苯乙烯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1L	—	μg/kg	—
18	邻二甲苯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L	—	μg/kg	—
19	间,对二甲苯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L	—	μg/kg	—
20	乙苯	HJ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L	—	μg/kg	—
备注	判定标准: 不做判定; 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 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填报者	刘芳		填报时间	2026-06-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GBG-01-D

| 采样地点 | LPP2-X131 井场 (6 井同台) LPP2-X131 井口东 3 米 (T1)、剖面深度 (0-0.5) m | | 样品类别 | 土壤 | | |
|------|--|---------------------------|-------|-------------------------|-------|------|
| 采样日期 | 2026-05-29 | | 分析日期 | 2026-05-29 至 2026-06-05 | | |
| 样品编号 | TR26052903 | | 样品状态 | 棕色潮土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分析方法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位 | 单项判定 |
| 21 | 1, 1, 1, 2-四氯乙烷 |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1. 2L | — | μg/kg | — |
| 22 | 氯苯 |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1. 2L | — | μg/kg | — |
| 23 | 四氯乙烯 |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1. 4L | — | μg/kg | — |
| 24 | 1, 1, 2-三氯乙烷 |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1. 2L | — | μg/kg | — |
| 25 | 甲苯 |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1. 3L | — | μg/kg | — |
| 26 | 1, 2-二氯丙烷 |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1. 1L | — | μg/kg | — |
| 27 | 三氯乙烯 |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1. 2L | — | μg/kg | — |
| 28 | 苯 |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1. 9L | — | μg/kg | — |
| 29 | 1, 2-二氯乙烷 |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1. 3L | — | μg/kg | — |
| 30 | 四氯化碳 |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1. 3L | — | μg/kg | — |
| 备注 | 判定标准：不做判定；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 填报时间 | 2026-06-12 | | |

/ 数据打印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GBG-01-D

| 采样地点 | LPP2-X131 井场 (6 井同台) LPP2-X131 井口东 3 米 (T1)、剖面深度 (0-0.5) m | | 样品类别 | 土壤 | | |
|------|--|--------------------------------|------|-------------------------|-------|------|
| 采样日期 | 2026-05-29 | | 分析日期 | 2026-05-29 至 2026-06-05 | | |
| 样品编号 | TR26052903 | | 样品状态 | 棕色潮土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分析方法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位 | 单项判定 |
| 31 | 1,1,1-三氯乙烷 |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1.3L | — | μg/kg | — |
| 32 | 氯仿 |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1.1L | — | μg/kg | — |
| 33 | 顺-1,2-二氯乙烯 |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1.3L | — | μg/kg | — |
| 34 | 1,1-二氯乙烯 |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1.2L | — | μg/kg | — |
| 35 | 反-1,2-二氯乙烯 |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1.4L | — | μg/kg | — |
| 36 | 二氯甲烷 |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1.5L | — | μg/kg | — |
| 37 | 1,1-二氯乙烯 |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1.0L | — | μg/kg | — |
| 38 | 氯乙烯 | HJ605-2011(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1.0L | — | μg/kg | — |
| 39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法) | 6 | — | mg/kg | — |
| 40 | 六价铬 | HJ1082-2019(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0.5L | — | mg/kg | — |
| 备注 | 判定标准：不做判定；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 填报时间 | 2026-06-12 | | |

/ 油田 /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GBG-01-D

| 采样地点 | LPP2-X131 井场 (6 井同台) LPP2-X131 井口东 3 米 (T1)、剖面深度 (0-0.5) m | | 样品类别 | 土壤 | | |
|------|--|------------------------------|--------|-------------------------|-------|------|
| 采样日期 | 2026-05-29 | | 分析日期 | 2026-05-29 至 2026-06-05 | | |
| 样品编号 | TR26052903 | | 样品状态 | 棕色潮土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分析方法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位 | 单项判定 |
| 41 | 镍 | HJ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15 | — | mg/kg | — |
| 42 | 镉 | GB/T17141-1997(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0.214 | — | mg/kg | — |
| 43 | 铅 | GB/T17141-1997(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15.5 | — | mg/kg | — |
| 44 | 铜 | HJ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16 | — | mg/kg | — |
| 45 | 总砷 | GB/T22105.2-2008 (原子荧光法) | 7.94 | — | mg/kg | — |
| 46 | 总汞 | GB/T22105.1-2008 (原子荧光法) | 0.0240 | — | mg/kg | — |
| 47 | 石油烃 (C ₆ -C ₉) | HJ 1020-2019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 0.04L | — | mg/kg | — |
| 48 | 石油类 | HJ1051-2019 (红外分光光度法) | 21 | — | mg/kg | — |
| | 监测项目结束 | | | | | |
| 备注 | 判定标准：不做判定；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 填报时间 | 2026-06-12 | | |

— 报告结束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6）环（监）字 SLJC 第 T-0137 号

项目类别：土壤

委托单位：临盘采油厂

监测目的：委托监测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 | | |
|------|--|--------|------------------------|
| 委托单位 | 临盘采油厂 | 委托单位地址 |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街道 |
| 报告编号 | (2026)环(监)字 SLJC 第 T-0137 号 | | |
| 任务编号 | R2026052103 | | |
| 审核人 | 王超云 | 审核日期 | 2026 年 06 月 12 日 |
| 签发人 | | 签发日期 | \${reportIssueDate_cn} |
| 报告说明 | <p>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p> <p>2、报告部分复制无效，经本单位同意复制的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p> <p>3、报告无授权签字人批准无效。</p> <p>4、报告涂改无效。</p> <p>5、委托监测由委托单位送样的，仅对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p> <p>6、不加盖资质标志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或科学研究使用，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p> | | |
| 联系方式 | <p>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 480 号</p> <p>邮编： 257000</p> <p>电话： 0546—8775242</p> <p>传真： 0546—8775242</p> | | |

内部资料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GBG-01-D

| 采样地点 | LPL62-X17 井场(7 井同台)井场外北 10m(T1)、
剖面深度 (0-0.5) m | | 样品类别 | 土壤 | | |
|------|--|---------------------------|-------|-------------------------|-------|------|
| 采样日期 | 2026-05-29 | | 分析日期 | 2026-05-29 至 2026-06-03 | | |
| 样品编号 | TR26052904 | | 样品状态 | 棕色潮土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分析方法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位 | 单项判定 |
| 1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法) | 10 | — | mg/kg | — |
| 2 | 石油烃 (C ₆ -C ₉) | HJ 1020-2019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 0.04L | — | mg/kg | — |
| 3 | pH | HJ 962-2018 (电位法) | 8.40 | — | 无量纲 | — |
| 4 | 石油类 | HJ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法) | 20 | — | mg/L | — |
| | 监测项目结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判定标准：不做判定；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 填报时间 | 2026-06-12 | | |

胜利油田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GBG-01-D

| 采样地点 | LPL62-X17 井场(7 井同台)井场外北 30m(T3)、
剖面深度 (0-0.5) m | | 样品类别 | 土壤 | | |
|------|--|---------------------------|-------|-------------------------|-------|------|
| 采样日期 | 2026-05-29 | | 分析日期 | 2026-05-29 至 2026-06-03 | | |
| 样品编号 | TR26052906 | | 样品状态 | 棕色潮土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分析方法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位 | 单项判定 |
| 1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法) | 9 | — | mg/kg | — |
| 2 | 石油烃 (C ₆ -C ₉) | HJ 1020-2019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 0.04L | — | mg/kg | — |
| 3 | 石油类 | HJ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法) | 4L | — | mg/L | — |
| 4 | pH | HJ 962-2018 (电位法) | 8.76 | — | 无量纲 | — |
| | 监测项目结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判定标准：不做判定；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 填报时间 | 2026-06-12 | | |

一
态
监
测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GBG-01-D

| 采样地点 | LPL62-X17 井场(7 井同台)井场外北 50m(T4)、
剖面深度 (0-0.5) m | | 样品类别 | 土壤 | | |
|------|--|---------------------------|-------|-------------------------|-------|------|
| 采样日期 | 2026-05-29 | | 分析日期 | 2026-05-29 至 2026-06-03 | | |
| 样品编号 | TR26052907 | | 样品状态 | 棕色潮土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分析方法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位 | 单项判定 |
| 1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法) | 22 | — | mg/kg | — |
| 2 | pH | HJ 962-2018 (电位法) | 8.72 | — | 无量纲 | — |
| 3 | 石油烃 (C ₆ -C ₉) | HJ 1020-2019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 0.04L | — | mg/kg | — |
| 4 | 石油类 | HJ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法) | 8 | — | mg/L | — |
| | 监测项目结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判定标准：不做判定；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 填报时间 | 2026-06-12 | | |

环 监 21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GBG-01-D

| 采样地点 | LPP2-X131 井场(6 井同台)井场外东 10m(T1)、
剖面深度 (0-0.5) m | | 样品类别 | 土壤 | | |
|------|--|---------------------------|-------|-------------------------|-------|------|
| 采样日期 | 2026-05-29 | | 分析日期 | 2026-05-29 至 2026-06-03 | | |
| 样品编号 | TR26052908 | | 样品状态 | 棕色潮土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分析方法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位 | 单项判定 |
| 1 | pH | HJ 962-2018 (电位法) | 8.94 | — | 无量纲 | — |
| 2 | 石油烃 (C ₆ -C ₉) | HJ 1020-2019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 0.04L | — | mg/kg | — |
| 3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法) | 6L | — | mg/kg | — |
| 4 | 石油类 | HJ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法) | 20 | — | mg/L | — |
| | 监测项目结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判定标准：不做判定；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 填报时间 | 2026-06-12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GBG-01-D

| 采样地点 | LPP2-X131 井场(6 井同台)井场外东 20m(T2)、
剖面深度 (0-0.5) m | | 样品类别 | 土壤 | | |
|------|--|---------------------------|-------|-------------------------|-------|------|
| 采样日期 | 2026-05-29 | | 分析日期 | 2026-05-29 至 2026-06-03 | | |
| 样品编号 | TR26052909 | | 样品状态 | 棕色潮土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分析方法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位 | 单项判定 |
| 1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法) | 7 | — | mg/kg | — |
| 2 | pH | HJ 962-2018 (电位法) | 8.96 | — | 无量纲 | — |
| 3 | 石油类 | HJ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法) | 18 | — | mg/L | — |
| 4 | 石油烃 (C ₆ -C ₉) | HJ 1020-2019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 0.04L | — | mg/kg | — |
| | 监测项目结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判定标准：不做判定；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 填报时间 | 2026-06-12 | | |

LPP2-X131 井场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GBG-01-D

| 采样地点 | LPP2-X131 井场(6 井同台)井场外东 30m(T3)、
剖面深度 (0-0.5) m | | 样品类别 | 土壤 | | |
|------|--|---------------------------|-------|-------------------------|-------|------|
| 采样日期 | 2026-05-29 | | 分析日期 | 2026-05-29 至 2026-06-03 | | |
| 样品编号 | TR26052910 | | 样品状态 | 棕色潮土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分析方法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位 | 单项判定 |
| 1 | 石油类 | HJ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法) | 44 | — | mg/L | — |
| 2 | pH | HJ 962-2018 (电位法) | 8.68 | — | 无量纲 | — |
| 3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法) | 21 | — | mg/kg | — |
| 4 | 石油烃 (C ₆ -C ₉) | HJ 1020-2019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 0.04L | — | mg/kg | — |
| | 监测项目结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判定标准：不做判定；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 填报时间 | 2026-06-12 | | |



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GBG-01-D

| 采样地点 | LPP2-X131 井场(6 井同台)井场外东 50m(T4)、
剖面深度 (0-0.5) m | | 样品类别 | 土壤 | | |
|------|--|---------------------------|-------|-------------------------|-------|------|
| 采样日期 | 2026-05-29 | | 分析日期 | 2026-05-29 至 2026-06-03 | | |
| 样品编号 | TR26052911 | | 样品状态 | 棕色潮土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分析方法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位 | 单项判定 |
| 1 | pH | HJ 962-2018 (电位法) | 8.76 | — | 无量纲 | — |
| 2 | 石油烃 (C ₆ -C ₉) | HJ 1020-2019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 0.04L | — | mg/kg | — |
| 3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法) | 14 | — | mg/kg | — |
| 4 | 石油类 | HJ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法) | 11 | — | mg/L | — |
| | 监测项目结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判定标准：不做判定；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 填报时间 | 2026-06-12 | | |

— 报告结束 —

(3)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6）环（监）字 SLJC 第 Q-0018 号

项目类别：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临盘采油厂

监测目的：委托监测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 | | |
|------|--|--------|--------------------------|
| 委托单位 | 临盘采油厂 | 委托单位地址 |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街道 |
| 报告编号 | (2026) 环（监）字 SLJC 第 Q-0018 号 | | |
| 任务编号 | R2026052107 | | |
| 审核人 | | 审核日期 | `\${reportCheckDate_cn}` |
| 签发人 | | 签发日期 | `\${reportIssueDate_cn}` |
| 报告说明 | <p>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p> <p>2、报告部分复制无效，经本单位同意复制的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p> <p>3、报告无授权签字人批准无效。</p> <p>4、报告涂改无效。</p> <p>5、委托监测由委托单位送样的，仅对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p> <p>6、不加盖资质标志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或科学研究使用，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p> | | |
| 联系方式 | <p>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 480 号</p> <p>邮编： 257000</p> <p>电话： 0546—8775242</p> <p>传真： 0546—8775242</p> | | |

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QBG-01-D

| | | | | | |
|------------|--|-------------|-----------------------|------------|------|
| 采样地点 | LPL62-X17 井场 (7 井同台) | | 监测项目 | 硫化氢 | |
| 采样日期 | 2026-05-27 | | 分析日期 | 2026-05-27 | |
| 区域类别 | — | | 区域划分 | — | |
| 监测分析方法: |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 | | | |
| 监测结果: | | | 单位: mg/m ³ | | |
| 样品编号 | 监测点位 | 采样时间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项判定 |
| FQ26052751 | 上风向 | 07:41-08:41 | 0.001L | — | — |
| FQ26052752 | 下风向 1 | | 0.001L | — | — |
| FQ26052753 | 下风向 2 | | 0.001L | — | — |
| FQ26052754 | 下风向 3 | | 0.001L | — | — |
| FQ26052755 | 上风向 | 09:40-10:40 | 0.001L | — | — |
| FQ26052756 | 下风向 1 | | 0.001 | — | — |
| FQ26052757 | 下风向 2 | | 0.002 | — | — |
| FQ26052758 | 下风向 3 | | 0.002 | — | — |
| FQ26052759 | 上风向 | 11:41-12:41 | 0.001L | — | — |
| FQ26052760 | 下风向 1 | | 0.002 | — | — |
| FQ26052761 | 下风向 2 | | 0.003 | — | — |
| FQ26052762 | 下风向 3 | | 0.002 | — | — |
| 采样点位示意图 | | | | | |
| 备注 | 判定标准: 不做判定
08:55-09:55 监测时间段为西风, 风速为 3.6 m/s; 11:34-12:34 监测时间段为西北风, 风速为 4.0m/s; 14:08-15:08 监测时间段为西北风, 风速为 4.1m/s。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填报时间 | 2026-06-24 | | |

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QBG-01-D

| 采样地点 | LPL62-X17 井场 (7 井同台) | 监测项目 | 硫化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样日期 | 2026-05-27 | 分析日期 | 2026-05-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类别 | — | 区域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分析方法: |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样品编号</th> <th>监测点位</th> <th>采样时间</th> <th>监测结果</th> <th>标准限值</th> <th>单项判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FQ26052763</td> <td>上风向</td> <td rowspan="4">13:40-14:40</td> <td>0.001L</td> <td>—</td> <td>—</td> </tr> <tr> <td>FQ26052764</td> <td>下风向 1</td> <td>0.001L</td> <td>—</td> <td>—</td> </tr> <tr> <td>FQ26052765</td> <td>下风向 2</td> <td>0.001</td> <td>—</td> <td>—</td> </tr> <tr> <td>FQ26052766</td> <td>下风向 3</td> <td>0.001</td> <td>—</td> <td>—</td> </tr> <tr> <td>FQ26052767</td> <td>现场空白</td> <td>—</td> <td>0.001L</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 | | | | | 样品编号 | 监测点位 | 采样时间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项判定 | FQ26052763 | 上风向 | 13:40-14:40 | 0.001L | — | — | FQ26052764 | 下风向 1 | 0.001L | — | — | FQ26052765 | 下风向 2 | 0.001 | — | — | FQ26052766 | 下风向 3 | 0.001 | — | — | FQ26052767 | 现场空白 | — | 0.001L | | |
| 样品编号 | 监测点位 | 采样时间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项判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Q26052763 | 上风向 | 13:40-14:40 | 0.001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Q26052764 | 下风向 1 | | 0.001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Q26052765 | 下风向 2 | | 0.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Q26052766 | 下风向 3 | | 0.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Q26052767 | 现场空白 | — | 0.001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样点位示意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判定标准: 不做判定
风向: 北 风速: 2.5 m/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填报时间 | 2026-06-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评价

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QBG-01-D

| | | | | | |
|------------|------------------------------|-------------|-----------------------|------------|------|
| 采样地点 | LPL62-X17 井场 (7 井同台) | | 监测项目 | 硫化氢 | |
| 采样日期 | 2026-05-28 | | 分析日期 | 2026-05-28 | |
| 区域类别 | — | | 区域划分 | — | |
| 监测分析方法: |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 | | |
| 监测结果: | | | 单位: mg/m ³ | | |
| 样品编号 | 监测点位 | 采样时间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项判定 |
| FQ26052851 | 上风向 | 07:58-08:58 | 0.001L | — | — |
| FQ26052852 | 下风向 1 | | 0.001L | — | — |
| FQ26052853 | 下风向 2 | | 0.001 | — | — |
| FQ26052854 | 下风向 3 | | 0.002 | — | — |
| FQ26052855 | 上风向 | 10:01-11:01 | 0.001L | — | — |
| FQ26052856 | 下风向 1 | | 0.002 | — | — |
| FQ26052857 | 下风向 2 | | 0.001 | — | — |
| FQ26052858 | 下风向 3 | | 0.001 | — | — |
| FQ26052859 | 上风向 | 12:01-13:01 | 0.001L | — | — |
| FQ26052860 | 下风向 1 | | 0.003 | — | — |
| FQ26052861 | 下风向 2 | | 0.002 | — | — |
| FQ26052862 | 下风向 3 | | 0.001 | — | — |
| 采样点位示意图 | | | | | |
| 备注 | 判定标准: 不做判定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填报时间 | 2026-06-24 | | |

态 密 2

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QBG-01-D

| | | | | | |
|------------|----------------------------------|-------------|-----------------------|------------|------|
| 采样地点 | LPL62-X17 井场 (7 井同台) | | 监测项目 | 硫化氢 | |
| 采样日期 | 2026-05-28 | | 分析日期 | 2026-05-28 | |
| 区域类别 | — | | 区域划分 | — | |
| 监测分析方法: |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 | | | |
| 监测结果: | | | 单位: mg/m ³ | | |
| 样品编号 | 监测点位 | 采样时间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项判定 |
| FQ26052863 | 上风向 | 14:00-15:00 | 0.001L | — | — |
| FQ26052864 | 下风向 1 | | 0.001 | — | — |
| FQ26052865 | 下风向 2 | | 0.003 | — | — |
| FQ26052866 | 下风向 3 | | 0.002 | — | — |
| FQ26052867 | 现场空白 | — | 0.001L | | |
| 采样点位示意图 | | | | | |
| 备注 | 判定标准: 不做判定
风向: 北 风速: 1.8 m/s;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 填报时间 | 2026-06-24 | |

一 环 保

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QBG-01-D

| 采样地点 | LPP2-X131 井场 (6 井同台) | 监测项目 | 硫化氢 | | |
|------------|-----------------------------------|-----------------------|------------|------|------|
| 采样日期 | 2026-06-11 | 分析日期 | 2026-06-11 | | |
| 区域类别 | — | 区域划分 | — | | |
| 监测分析方法: |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 | | | |
| 监测结果: | | 单位: mg/m ³ | | | |
| 样品编号 | 监测点位 | 采样时间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项判定 |
| FQ26061151 | 上风向 | 08:18-09:18 | 0.001L | — | — |
| FQ26061152 | 下风向 1 | | 0.002 | — | — |
| FQ26061153 | 下风向 2 | | 0.001 | — | — |
| FQ26061154 | 下风向 3 | | 0.002 | — | — |
| FQ26061155 | 上风向 | 10:16-11:16 | 0.001L | — | — |
| FQ26061156 | 下风向 1 | | 0.001 | — | — |
| FQ26061157 | 下风向 2 | | 0.002 | — | — |
| FQ26061158 | 下风向 3 | | 0.001 | — | — |
| FQ26061159 | 上风向 | 12:19-13:19 | 0.001L | — | — |
| FQ26061160 | 下风向 1 | | 0.003 | — | — |
| FQ26061161 | 下风向 2 | | 0.002 | — | — |
| FQ26061162 | 下风向 3 | | 0.002 | — | — |
| 采样点位示意图 | (此处为示意图位置) | | | | |
| 备注 | 判定标准: 不做判定
风向: 西北 风速: 1.7 m/s;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填报时间 | 2026-06-24 | | |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QBG-01-D

| | | | | | |
|------------|--------------------------------|-------------|-----------------------|------------|------|
| 采样地点 | LPP2-X131 井场（6 井同台） | | 监测项目 | 硫化氢 | |
| 采样日期 | 2026-06-11 | | 分析日期 | — | |
| 区域类别 | — | | 区域划分 | — | |
| 监测分析方法: |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 | | |
| 监测结果: | | | 单位: mg/m ³ | | |
| 样品编号 | 监测点位 | 采样时间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项判定 |
| FQ26061163 | 上风向 | 14:21-15:21 | 0.001L | — | — |
| FQ26061164 | 下风向 1 | | 0.001 | — | — |
| FQ26061165 | 下风向 2 | | 0.001 | — | — |
| FQ26061166 | 下风向 3 | | 0.002 | — | — |
| FQ26061167 | 现场空白 | — | 0.001L | — | — |
| 采样点位示意图 | | | | | |
| 备注 | 判定标准：不做判定
风向：西北 风速：1.7 m/s；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 填报时间 | 2026-06-24 | |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QBG-01-D

| 采样地点 | LPP2-X131 井场（6 井同台） | | 监测项目 | 硫化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样日期 | 2026-06-12 | | 分析日期 | 2026-06-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类别 | — | | 区域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分析方法: |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样品编号</th> <th>监测点位</th> <th>采样时间</th> <th>监测结果</th> <th>标准限值</th> <th>单项判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FQ26061251</td> <td>上风向</td> <td rowspan="4">07:55-08:55</td> <td>0.001L</td> <td>—</td> <td>—</td> </tr> <tr> <td>FQ26061252</td> <td>下风向 1</td> <td>0.001</td> <td>—</td> <td>—</td> </tr> <tr> <td>FQ26061253</td> <td>下风向 2</td> <td>0.003</td> <td>—</td> <td>—</td> </tr> <tr> <td>FQ26061254</td> <td>下风向 3</td> <td>0.002</td> <td>—</td> <td>—</td> </tr> <tr> <td>FQ26061255</td> <td>上风向</td> <td rowspan="4">09:57-10:57</td> <td>0.001L</td> <td>—</td> <td>—</td> </tr> <tr> <td>FQ26061256</td> <td>下风向 1</td> <td>0.002</td> <td>—</td> <td>—</td> </tr> <tr> <td>FQ26061257</td> <td>下风向 2</td> <td>0.003</td> <td>—</td> <td>—</td> </tr> <tr> <td>FQ26061258</td> <td>下风向 3</td> <td>0.003</td> <td>—</td> <td>—</td> </tr> <tr> <td>FQ26061259</td> <td>上风向</td> <td rowspan="4">12:00-13:00</td> <td>0.001L</td> <td>—</td> <td>—</td> </tr> <tr> <td>FQ26061260</td> <td>下风向 1</td> <td>0.003</td> <td>—</td> <td>—</td> </tr> <tr> <td>FQ26061261</td> <td>下风向 2</td> <td>0.001</td> <td>—</td> <td>—</td> </tr> <tr> <td>FQ26061262</td> <td>下风向 3</td> <td>0.00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 | | | | | 样品编号 | 监测点位 | 采样时间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项判定 | FQ26061251 | 上风向 | 07:55-08:55 | 0.001L | — | — | FQ26061252 | 下风向 1 | 0.001 | — | — | FQ26061253 | 下风向 2 | 0.003 | — | — | FQ26061254 | 下风向 3 | 0.002 | — | — | FQ26061255 | 上风向 | 09:57-10:57 | 0.001L | — | — | FQ26061256 | 下风向 1 | 0.002 | — | — | FQ26061257 | 下风向 2 | 0.003 | — | — | FQ26061258 | 下风向 3 | 0.003 | — | — | FQ26061259 | 上风向 | 12:00-13:00 | 0.001L | — | — | FQ26061260 | 下风向 1 | 0.003 | — | — | FQ26061261 | 下风向 2 | 0.001 | — | — | FQ26061262 | 下风向 3 | 0.002 | — | — |
| 样品编号 | 监测点位 | 采样时间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项判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Q26061251 | 上风向 | 07:55-08:55 | 0.001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Q26061252 | 下风向 1 | | 0.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Q26061253 | 下风向 2 | | 0.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Q26061254 | 下风向 3 | | 0.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Q26061255 | 上风向 | 09:57-10:57 | 0.001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Q26061256 | 下风向 1 | | 0.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Q26061257 | 下风向 2 | | 0.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Q26061258 | 下风向 3 | | 0.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Q26061259 | 上风向 | 12:00-13:00 | 0.001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Q26061260 | 下风向 1 | | 0.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Q26061261 | 下风向 2 | | 0.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Q26061262 | 下风向 3 | | 0.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样点位示意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判定标准: 不做判定
风向: 南 风速: 2.1 m/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填报时间 | 2026-06-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胜利油田

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QBG-01-D

| | | | | | |
|------------|----------------------------------|-------------|-----------------------|------------|------|
| 采样地点 | LPP2-X131 井场（6 井同台） | | 监测项目 | 硫化氢 | |
| 采样日期 | 2026-06-12 | | 分析日期 | 2026-06-12 | |
| 区域类别 | — | | 区域划分 | — | |
| 监测分析方法: |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 | | |
| 监测结果: | | | 单位: mg/m ³ | | |
| 样品编号 | 监测点位 | 采样时间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项判定 |
| FQ26061263 | 上风向 | 14:02-15:02 | 0.001 | — | — |
| FQ26061264 | 下风向 1 | | 0.001 | — | — |
| FQ26061265 | 下风向 2 | | 0.002 | — | — |
| FQ26061266 | 下风向 3 | | 0.002 | — | — |
| FQ26061267 | 现场空白 | — | 0.001L | | |
| 采样点位示意图 | | | | | |
| 备注 | 判定标准: 不做判定
风向: 南 风速: 2.1 m/s;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填报时间 | 2026-06-24 | | |

— 报告结束 —

(4)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6）环（监）字 SLJC 第 Q-0017 号

项目类别：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临盘采油厂

监测目的：委托监测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 | | |
|------|--|--------|------------------|
| 委托单位 | 临盘采油厂 | 委托单位地址 |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街道 |
| 报告编号 | (2026)环(监)字 SLJC 第 Q-0017 号 | | |
| 任务编号 | R2026052106 | | |
| 审核人 | 王超云 | 审核日期 | 2026 年 06 月 23 日 |
| 签发人 | 张琼 | 签发日期 | 2026 年 06 月 25 日 |
| 报告说明 | <p>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p> <p>2、报告部分复制无效，经本单位同意复制的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p> <p>3、报告无授权签字人批准无效。</p> <p>4、报告涂改无效。</p> <p>5、委托监测由委托单位送样的，仅对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p> <p>6、不加盖资质标志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或科学研究使用，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p> | | |
| 联系方式 | <p>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 480 号</p> <p>邮编： 257000</p> <p>电话： 0546—8775242</p> <p>传真： 0546—8775242</p> | | |

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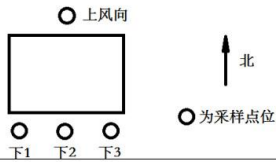
SYHJ/QBG-01-D

| 采样地点 | LPL62-X17 井场 (7 井同台) | 监测项目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采样日期 | 2026-05-27 | 分析日期 | 2026-05-28 | | | | |
| 区域类别 | — | 区域划分 | — | | | | |
| 监测分析方法: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 | | | | |
| 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 | | | | | | |
| 样品编号 |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 监测浓度 | 监控点监测平均浓度 | 监控点浓度值最高点 | 判定限值 | 单项判定 |
| FQ26052701 | 07:50-07:51 | 上风向 | 1.34 | 1.18 | — | — | — |
| FQ26052702 | 08:05-08:06 | 上风向 | 1.12 | | | | |
| FQ26052703 | 08:20-08:21 | 上风向 | 1.10 | | | | |
| FQ26052704 | 08:35-08:36 | 上风向 | 1.14 | | | | |
| FQ26052705 | 07:54-07:55 | 下风向 1 | 1.04 | 1.06 | — | — | |
| FQ26052706 | 08:09-08:10 | 下风向 1 | 1.06 | | | | |
| FQ26052707 | 08:24-08:25 | 下风向 1 | 1.07 | | | | |
| FQ26052708 | 08:39-08:40 | 下风向 1 | 1.06 | | | | |
| FQ26052709 | 07:56-07:57 | 下风向 2 | 1.14 | 1.14 | — | — | |
| FQ26052710 | 08:11-08:12 | 下风向 2 | 1.02 | | | | |
| FQ26052711 | 08:26-08:27 | 下风向 2 | 1.25 | | | | |
| FQ26052712 | 08:41-08:42 | 下风向 2 | 1.13 | | | | |
| FQ26052713 | 07:58-07:59 | 下风向 3 | 1.04 | 1.03 | — | — | |
| FQ26052714 | 08:13-08:14 | 下风向 3 | 1.04 | | | | |
| FQ26052715 | 08:28-08:29 | 下风向 3 | 1.01 | | | | |
| FQ26052716 | 08:43-08:44 | 下风向 3 | 1.02 | | |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监测位置示意图 | | | | | | | |
| 备注 | 判定标准: 不做判定;
风向: 北风 风速: 2.5 m/s;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总烃以甲烷计。 |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填报时间 | 2026-06-22 | | | | |

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QBG-01-D

| 采样地点 | LPL62-X17 井场 (7 井同台) | 监测项目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采样日期 | 2026-05-27 | 分析日期 | 2026-05-28 | | | | |
| 区域类别 | — | 区域划分 | — | | | | |
| 监测分析方法: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 | | | | |
| 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 | | | | | | |
| 样品编号 |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 监测浓度 | 监控点监测
平均浓度 | 监控点浓度
值最高点 | 判定限值 | 单项判定 |
| FQ26052717 | 09:50-09:51 | 上风向 | 1.02 | 1.06 | — | — | — |
| FQ26052718 | 10:05-10:06 | 上风向 | 1.01 | | | | |
| FQ26052719 | 10:20-10:21 | 上风向 | 1.01 | | | | |
| FQ26052720 | 10:35-10:36 | 上风向 | 1.20 | | | | |
| FQ26052721 | 09:54-09:55 | 下风向 1 | 1.05 | 1.00 | 1.26 | — | — |
| FQ26052722 | 10:09-10:10 | 下风向 1 | 0.98 | | | | |
| FQ26052723 | 10:24-10:25 | 下风向 1 | 0.98 | | | | |
| FQ26052724 | 10:39-10:40 | 下风向 1 | 1.01 | | | | |
| FQ26052725 | 09:56-09:57 | 下风向 2 | 1.51 | 1.26 | | | |
| FQ26052726 | 10:11-10:12 | 下风向 2 | 1.26 | | | | |
| FQ26052727 | 10:26-10:27 | 下风向 2 | 1.14 | | | | |
| FQ26052728 | 10:41-10:42 | 下风向 2 | 1.13 | | | | |
| FQ26052729 | 09:58-09:59 | 下风向 3 | 1.24 | 1.18 | | | |
| FQ26052730 | 10:13-10:14 | 下风向 3 | 1.12 | | | | |
| FQ26052731 | 10:28-10:29 | 下风向 3 | 1.09 | | | | |
| FQ26052732 | 10:43-10:44 | 下风向 3 | 1.25 | | |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监测位置示意图 |  | | | | | | |
| 备注 | 判定标准: 不做判定;
风向: 北风 风速: 2.7 m/s;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总烃以甲烷计。 |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填报时间 | 2026-06-22 | | | | |

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QBG-01-D

| 采样地点 | LPL62-X17 井场 (7 井同台) | | 监测项目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采样日期 | 2026-05-27 | | 分析日期 | 2026-05-28 | | | | | | |
| 区域类别 | — | | 区域划分 | — | | | | | | |
| 监测分析方法: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 | | | | | | | |
| 监测结果: | | | 单位: mg/m ³ | | | | | | | |
| 样品编号 |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 监测浓度 | 监控点监测平均浓度 | 监控点浓度值最高点 | 判定限值 | 单项判定 | | | |
| FQ26052733 | 11:39-11:40 | 上风向 | 1.18 | 1.19 | — | — | — | | | |
| FQ26052734 | 11:54-11:55 | 上风向 | 1.18 | | | | | | | |
| FQ26052735 | 12:09-12:10 | 上风向 | 1.26 | | | | | | | |
| FQ26052736 | 12:24-12:25 | 上风向 | 1.14 | | | | | | | |
| FQ26052737 | 11:43-11:44 | 下风向 1 | 1.03 | 1.06 | 1.06 | — | — | | | |
| FQ26052738 | 11:58-11:59 | 下风向 1 | 1.02 | | | | | | | |
| FQ26052739 | 12:13-12:14 | 下风向 1 | 1.08 | | | | | | | |
| FQ26052740 | 12:28-12:29 | 下风向 1 | 1.10 | | | | | | | |
| FQ26052741 | 11:45-11:46 | 下风向 2 | 1.06 | 1.04 | | | | | | |
| FQ26052742 | 12:00-12:01 | 下风向 2 | 1.00 | | | | | | | |
| FQ26052743 | 12:15-12:16 | 下风向 2 | 1.07 | | | | | | | |
| FQ26052744 | 12:30-12:31 | 下风向 2 | 1.04 | | | | | | | |
| FQ26052745 | 11:47-11:48 | 下风向 3 | 0.98 | 1.02 | | | | | | |
| FQ26052746 | 12:02-12:03 | 下风向 3 | 1.01 | | | | | | | |
| FQ26052747 | 12:17-12:18 | 下风向 3 | 1.05 | | | | | | | |
| FQ26052748 | 12:32-12:33 | 下风向 3 | 1.02 | | | | | | | |
| FQ26052749 | — | 运输空白 | 0.07L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监测位置示意图 | | | | | | | | | | |
| 备注 | 判定标准: 不做判定;
风向: 北风 风速: 2.6 m/s;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总烃以甲烷计。 | | | |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 填报时间 | 2026-06-22 | | | | | | |

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QBG-01-D

| 采样地点 | LPL62-X17 井场 (7 井同台) | 监测项目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采样日期 | 2026-05-28 | 分析日期 | 2026-05-29 | | | | |
| 区域类别 | — | 区域划分 | — | | | | |
| 监测分析方法: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 | | | | |
| 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 | | | | | | |
| 样品编号 |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 监测浓度 | 监控点监测
平均浓度 | 监控点浓度
值最高点 | 判定限值 | 单项判定 |
| FQ26052801 | 07:57-07:58 | 上风向 | 0.75 | 0.50 | — | — | — |
| FQ26052802 | 08:12-08:13 | 上风向 | 0.39 | | | | |
| FQ26052803 | 08:27-08:28 | 上风向 | 0.43 | | | | |
| FQ26052804 | 08:42-08:43 | 上风向 | 0.45 | 0.46 | 0.48 | — | — |
| FQ26052805 | 08:01-08:02 | 下风向 1 | 0.53 | | | | |
| FQ26052806 | 08:16-08:17 | 下风向 1 | 0.38 | | | | |
| FQ26052807 | 08:31-08:32 | 下风向 1 | 0.43 | | | | |
| FQ26052808 | 08:46-08:47 | 下风向 1 | 0.50 | 0.48 | 0.48 | — | — |
| FQ26052809 | 08:03-08:04 | 下风向 2 | 0.42 | | | | |
| FQ26052810 | 08:18-08:19 | 下风向 2 | 0.53 | | | | |
| FQ26052811 | 08:33-08:34 | 下风向 2 | 0.49 | 0.48 | 0.48 | — | — |
| FQ26052812 | 08:48-08:49 | 下风向 2 | 0.49 | | | | |
| FQ26052813 | 08:05-08:06 | 下风向 3 | 0.55 | | | | |
| FQ26052814 | 08:20-08:21 | 下风向 3 | 0.37 | 0.48 | 0.48 | — | — |
| FQ26052815 | 08:35-08:36 | 下风向 3 | 0.59 | | | | |
| FQ26052816 | 08:50-08:51 | 下风向 3 | 0.40 | | |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监测位置
示意图 | | | | | | | |
| 备注 | 判定标准: 不做判定;
风向: 北风 风速: 1.8 m/s;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总烃以甲烷计。 |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填报时间 | 2026-06-22 | | | | |

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QBG-01-D

| 采样地点 | LPL62-X17 井场 (7 井同台) | | 监测项目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采样日期 | 2026-05-28 | | 分析日期 | 2026-05-29 | | | | | | |
| 区域类别 | — | | 区域划分 | — | | | | | | |
| 监测分析方法: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 | | | | | | | |
| 监测结果: | | | 单位: mg/m ³ | | | | | | | |
| 样品编号 |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 监测浓度 | 监控点监测平均浓度 | 监控点浓度值最高点 | 判定限值 | 单项判定 | | | |
| FQ26052817 | 09:59-10:00 | 上风向 | 0.73 | 0.66 | — | — | — | | | |
| FQ26052818 | 10:14-10:15 | 上风向 | 0.61 | | | | | | | |
| FQ26052819 | 10:29-10:30 | 上风向 | 0.65 | | | | | | | |
| FQ26052820 | 10:44-10:45 | 上风向 | 0.67 | | | | | | | |
| FQ26052821 | 10:03-10:04 | 下风向 1 | 0.46 | 0.47 | 0.53 | — | — | | | |
| FQ26052822 | 10:18-10:19 | 下风向 1 | 0.39 | | | | | | | |
| FQ26052823 | 10:33-10:34 | 下风向 1 | 0.50 | | | | | | | |
| FQ26052824 | 10:48-10:49 | 下风向 1 | 0.54 | | | | | | | |
| FQ26052825 | 10:05-10:06 | 下风向 2 | 0.56 | | | | | | | |
| FQ26052826 | 10:20-10:21 | 下风向 2 | 0.57 | 0.53 | | | | | | |
| FQ26052827 | 10:35-10:36 | 下风向 2 | 0.44 | | | | | | | |
| FQ26052828 | 10:50-10:51 | 下风向 2 | 0.56 | | | | | | | |
| FQ26052829 | 10:07-10:08 | 下风向 3 | 0.44 | | | | | | | |
| FQ26052830 | 10:22-10:23 | 下风向 3 | 0.50 | 0.52 | | | | | | |
| FQ26052831 | 10:37-10:38 | 下风向 3 | 0.47 | | | | | | | |
| FQ26052832 | 10:52-10:53 | 下风向 3 | 0.65 | | | | | |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监测位置示意图 | | | | | | | | | | |
| 备注 | 判定标准: 不做判定;
风向: 北风 风速: 2.2 m/s;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总烃以甲烷计。 | | | |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 填报时间 | 2026-06-22 | | | | | | |

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QBG-01-D

| 采样地点 | LPP2-X131 井场 (6 井同台) | 监测项目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采样日期 | 2026-06-11 | 分析日期 | 2026-06-12 | | | | |
| 区域类别 | — | 区域划分 | — | | | | |
| 监测分析方法: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 | | | | |
| 监测结果: | | 单位: mg/m ³ | | | | | |
| 样品编号 |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 监测浓度 | 监控点监测
平均浓度 | 监控点浓度
值最高点 | 判定限值 | 单项判定 |
| FQ26061101 | 08:25-08:26 | 上风向 | 0.71 | 0.70 | — | — | — |
| FQ26061102 | 08:40-08:41 | 上风向 | 0.68 | | | | |
| FQ26061103 | 08:55-08:56 | 上风向 | 0.71 | | | | |
| FQ26061104 | 09:10-09:11 | 上风向 | 0.70 | | | | |
| FQ26061105 | 08:30-08:31 | 下风向 1 | 0.69 | 0.69 | — | — | — |
| FQ26061106 | 08:45-08:46 | 下风向 1 | 0.68 | | | | |
| FQ26061107 | 09:00-09:01 | 下风向 1 | 0.69 | | | | |
| FQ26061108 | 09:15-09:16 | 下风向 1 | 0.69 | | | | |
| FQ26061109 | 08:32-08:33 | 下风向 2 | 0.86 | 0.83 | 0.83 | — | — |
| FQ26061110 | 08:47-08:48 | 下风向 2 | 0.86 | | | | |
| FQ26061111 | 09:02-09:03 | 下风向 2 | 0.78 | | | | |
| FQ26061112 | 09:17-09:18 | 下风向 2 | 0.83 | | | | |
| FQ26061113 | 08:34-08:35 | 下风向 3 | 0.83 | 0.81 | — | — | — |
| FQ26061114 | 08:49-08:50 | 下风向 3 | 0.82 | | | | |
| FQ26061115 | 09:04-09:05 | 下风向 3 | 0.78 | | | | |
| FQ26061116 | 09:19-09:20 | 下风向 3 | 0.80 | | |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监测位置示意图 | <p>上风向
北
下1
下2
下3
为采样点位</p> | | | | | | |
| 备注 | 判定标准: 不做判定;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7 m/s;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总烃以甲烷计。 |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填报时间 | 2026-06-22 | | | | |

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QBG-01-D

| 采样地点 | LPL62-X17 井场 (7 井同台) | | 监测项目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采样日期 | 2026-05-28 | | 分析日期 | 2026-05-29 | | | | | | |
| 区域类别 | — | | 区域划分 | — | | | | | | |
| 监测分析方法: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 | | | | | | | |
| 监测结果: | | | 单位: mg/m ³ | | | | | | | |
| 样品编号 |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 监测浓度 | 监控点监测平均浓度 | 监控点浓度值最高点 | 判定限值 | 单项判定 | | | |
| FQ26052833 | 11:59-12:00 | 上风向 | 0.56 | 0.58 | — | — | — | | | |
| FQ26052834 | 12:14-12:15 | 上风向 | 0.53 | | | | | | | |
| FQ26052835 | 12:29-12:30 | 上风向 | 0.53 | | | | | | | |
| FQ26052836 | 12:44-12:45 | 上风向 | 0.68 | | | | | | | |
| FQ26052837 | 12:03-12:04 | 下风向 1 | 0.56 | 0.62 | 0.70 | — | — | | | |
| FQ26052838 | 12:18-12:19 | 下风向 1 | 0.56 | | | | | | | |
| FQ26052839 | 12:33-12:34 | 下风向 1 | 0.86 | | | | | | | |
| FQ26052840 | 12:48-12:49 | 下风向 1 | 0.48 | | | | | | | |
| FQ26052841 | 12:05-12:06 | 下风向 2 | 0.70 | 0.57 | | | | | | |
| FQ26052842 | 12:20-12:21 | 下风向 2 | 0.65 | | | | | | | |
| FQ26052843 | 12:35-12:36 | 下风向 2 | 0.54 | | | | | | | |
| FQ26052844 | 12:50-12:51 | 下风向 2 | 0.38 | | | | | | | |
| FQ26052845 | 12:07-12:08 | 下风向 3 | 0.48 | 0.70 | | | | | | |
| FQ26052846 | 12:22-12:23 | 下风向 3 | 1.25 | | | | | | | |
| FQ26052847 | 12:37-12:38 | 下风向 3 | 0.50 | | | | | | | |
| FQ26052848 | 12:52-12:53 | 下风向 3 | 0.58 | | | | | | | |
| FQ26052849 | — | 运输空白 | 0.07L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监测位置示意图 | | | | | | | | | | |
| 备注 | 判定标准: 不做判定;
风向: 北风 风速: 2.4 m/s;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总烃以甲烷计。 | | | |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 填报时间 | 2026-06-22 | | | | | | |

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QBG-01-D

| 采样地点 | LPP2-X131 井场 (6 井同台) | 监测项目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采样日期 | 2026-06-11 | 分析日期 | 2026-06-12 | | | | |
| 区域类别 | — | 区域划分 | — | | | | |
| 监测分析方法: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 | | | | |
| 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 | | | | | | |
| 样品编号 |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 监测浓度 | 监控点监测
平均浓度 | 监控点浓度
值最高点 | 判定限值 | 单项判定 |
| FQ26061117 | 10:18-10:19 | 上风向 | 0.89 | 0.87 | — | — | — |
| FQ26061118 | 10:33-10:34 | 上风向 | 0.84 | | | | |
| FQ26061119 | 10:48-10:49 | 上风向 | 0.89 | | | | |
| FQ26061120 | 11:03-11:04 | 上风向 | 0.86 | | | | |
| FQ26061121 | 10:22-10:23 | 下风向 1 | 0.82 | 0.89 | 0.89 | — | — |
| FQ26061122 | 10:37-10:38 | 下风向 1 | 0.87 | | | | |
| FQ26061123 | 10:52-10:53 | 下风向 1 | 0.98 | | | | |
| FQ26061124 | 11:05-11:06 | 下风向 1 | 0.89 | | | | |
| FQ26061125 | 10:24-10:25 | 下风向 2 | 0.88 | 0.88 | 0.89 | — | — |
| FQ26061126 | 10:39-10:40 | 下风向 2 | 0.93 | | | | |
| FQ26061127 | 10:54-10:55 | 下风向 2 | 0.86 | | | | |
| FQ26061128 | 11:07-11:08 | 下风向 2 | 0.87 | | | | |
| FQ26061129 | 10:26-10:27 | 下风向 3 | 0.87 | 0.88 | 0.89 | — | — |
| FQ26061130 | 10:41-10:42 | 下风向 3 | 0.90 | | | | |
| FQ26061131 | 10:56-10:57 | 下风向 3 | 0.89 | | | | |
| FQ26061132 | 11:09-11:10 | 下风向 3 | 0.87 | | |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监测位置示意图 | | | | | | | |
| 备注 | 判定标准: 不做判定;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7 m/s;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总烃以甲烷计。 |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填报时间 | 2026-06-22 | | | | |

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QBG-01-D

| 采样地点 | LPP2-X131 井场 (6 井同台) | 监测项目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采样日期 | 2026-06-11 | 分析日期 | 2026-06-12 | | | | | | | |
| 区域类别 | — | 区域划分 | — | | | | | | | |
| 监测分析方法: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 | | | | | | | |
| 监测结果: | | 单位: mg/m ³ | | | | | | | | |
| 样品编号 |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 监测浓度 | 监控点监测平均浓度 | 监控点浓度值最高点 | 判定限值 | 单项判定 | | | |
| FQ26061133 | 12:22-12:23 | 上风向 | 0.95 | 0.96 | — | — | — | | | |
| FQ26061134 | 12:37-12:38 | 上风向 | 0.99 | | | | | | | |
| FQ26061135 | 12:52-12:53 | 上风向 | 0.92 | | | | | | | |
| FQ26061136 | 13:08-13:09 | 上风向 | 0.96 | | | | | | | |
| FQ26061137 | 12:26-12:27 | 下风向 1 | 0.97 | 0.96 | 1.01 | — | — | | | |
| FQ26061138 | 12:41-12:42 | 下风向 1 | 0.96 | | | | | | | |
| FQ26061139 | 12:56-12:57 | 下风向 1 | 0.98 | | | | | | | |
| FQ26061140 | 13:12-13:13 | 下风向 1 | 0.94 | | | | | | | |
| FQ26061141 | 12:28-12:29 | 下风向 2 | 0.90 | 0.97 | | | | | | |
| FQ26061142 | 12:43-12:44 | 下风向 2 | 0.98 | | | | | | | |
| FQ26061143 | 12:58-12:59 | 下风向 2 | 1.03 | | | | | | | |
| FQ26061144 | 13:14-13:15 | 下风向 2 | 0.97 | | | | | | | |
| FQ26061145 | 12:30-12:31 | 下风向 3 | 0.99 | 1.01 | | | | | | |
| FQ26061146 | 12:45-12:46 | 下风向 3 | 1.04 | | | | | | | |
| FQ26061147 | 13:01-13:02 | 下风向 3 | 1.05 | | | | | | | |
| FQ26061148 | 13:16-13:17 | 下风向 3 | 0.97 | | | | | | | |
| FQ26061149 | — | 运输空白 | 0.07L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监测位置示意图 | | | | | | | | | | |
| 备注 | 判定标准: 不做判定;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7 m/s;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总烃以甲烷计。 | | | |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填报时间 | 2026-06-22 | | | | | | | |

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QBG-01-D

| 采样地点 | LPP2-X131 井场 (6 井同台) | 监测项目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采样日期 | 2026-06-12 | 分析日期 | 2026-06-13 | | | | |
| 区域类别 | — | 区域划分 | — | | | | |
| 监测分析方法: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 | | | | |
| 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 | | | | | | |
| 样品编号 |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 监测浓度 | 监控点监测
平均浓度 | 监控点浓度
值最高点 | 判定限值 | 单项判定 |
| FQ26061201 | 08:00-08:01 | 上风向 | 0.71 | 0.90 | — | — | — |
| FQ26061202 | 08:15-08:16 | 上风向 | 0.94 | | | | |
| FQ26061203 | 08:30-08:31 | 上风向 | 0.83 | | | | |
| FQ26061204 | 08:45-08:46 | 上风向 | 1.13 | | | | |
| FQ26061205 | 08:04-08:05 | 下风向 1 | 0.97 | 0.98 | 0.98 | — | — |
| FQ26061206 | 08:19-08:20 | 下风向 1 | 1.05 | | | | |
| FQ26061207 | 08:34-08:35 | 下风向 1 | 1.09 | | | | |
| FQ26061208 | 08:49-08:50 | 下风向 1 | 0.81 | | | | |
| FQ26061209 | 08:06-08:07 | 下风向 2 | 0.82 | 0.82 | 0.98 | — | — |
| FQ26061210 | 08:21-08:22 | 下风向 2 | 0.88 | | | | |
| FQ26061211 | 08:36-08:37 | 下风向 2 | 0.77 | | | | |
| FQ26061212 | 08:51-08:52 | 下风向 2 | 0.80 | | | | |
| FQ26061213 | 08:08-08:09 | 下风向 3 | 0.83 | 0.81 | 0.98 | — | — |
| FQ26061214 | 08:23-08:24 | 下风向 3 | 0.79 | | | | |
| FQ26061215 | 08:38-08:39 | 下风向 3 | 0.79 | | | | |
| FQ26061216 | 08:53-08:54 | 下风向 3 | 0.83 | | |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监测位置示意图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为采样点位</p> | | | | | | |
| 备注 | 判定标准: 不做判定;
风向: 南风 风速: 2.1 m/s;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总烃以甲烷计。 |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填报时间 | 2026-06-22 | | | | |

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QBG-01-D

| 采样地点 | LPP2-X131 井场 (6 井同台) | 监测项目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采样日期 | 2026-06-12 | 分析日期 | 2026-06-13 | | | | | | |
| 区域类别 | — | 区域划分 | — | | | | | | |
| 监测分析方法: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 | | | | | | |
| 监测结果: | | 单位: mg/m ³ | | | | | | | |
| 样品编号 |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 监测浓度 | 监控点监测
平均浓度 | 监控点浓度
值最高点 | 判定限值 | 单项判定 | | |
| FQ26061217 | 10:00-10:01 | 上风向 | 0.85 | 0.80 | — | — | — | | |
| FQ26061218 | 10:15-10:16 | 上风向 | 0.79 | | | | | | |
| FQ26061219 | 10:30-10:31 | 上风向 | 0.80 | | | | | | |
| FQ26061220 | 10:45-10:46 | 上风向 | 0.78 | | | | | | |
| FQ26061221 | 10:04-10:05 | 下风向 1 | 0.85 | 0.80 | 0.80 | — | — | | |
| FQ26061222 | 10:19-10:20 | 下风向 1 | 0.83 | | | | | | |
| FQ26061223 | 10:34-10:35 | 下风向 1 | 0.77 | | | | | | |
| FQ26061224 | 10:49-10:50 | 下风向 1 | 0.77 | | | | | | |
| FQ26061225 | 10:06-10:07 | 下风向 2 | 0.72 | 0.76 | | 0.80 | — | — | |
| FQ26061226 | 10:21-10:22 | 下风向 2 | 0.75 | | | | | | |
| FQ26061227 | 10:36-10:37 | 下风向 2 | 0.80 | | | | | | |
| FQ26061228 | 10:51-10:52 | 下风向 2 | 0.77 | | | | | | |
| FQ26061229 | 10:08-10:09 | 下风向 3 | 0.77 | 0.80 | | | 0.80 | — | — |
| FQ26061230 | 10:23-10:24 | 下风向 3 | 0.80 | | | | | | |
| FQ26061231 | 10:38-10:39 | 下风向 3 | 0.85 | | | | | | |
| FQ26061232 | 10:53-10:54 | 下风向 3 | 0.80 | | | | |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监测位置示意图 | | | | | | | | | |
| 备注 | 判定标准: 不做判定;
风向: 南风 风速: 2.1 m/s;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总烃以甲烷计。 | | |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填报时间 | 2026-06-22 | | | | | | |

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QBG-01-D

| 采样地点 | LPP2-X131 井场 (6 井同台) | 监测项目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采样日期 | 2026-06-12 | 分析日期 | 2026-06-13 | | | | |
| 区域类别 | — | 区域划分 | — | | | | |
| 监测分析方法: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 | | | | |
| 监测结果: | | 单位: mg/m ³ | | | | | |
| 样品编号 |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 监测浓度 | 监控点监测
平均浓度 | 监控点浓度
值最高点 | 判定限值 | 单项判定 |
| FQ26061233 | 12:05-12:06 | 上风向 | 0.84 | 0.86 | — | — | — |
| FQ26061234 | 12:20-12:21 | 上风向 | 0.86 | | | | |
| FQ26061235 | 12:35-12:36 | 上风向 | 0.82 | | | | |
| FQ26061236 | 12:50-12:51 | 上风向 | 0.92 | | | | |
| FQ26061237 | 12:09-12:10 | 下风向 1 | 0.80 | 0.78 | 0.91 | — | — |
| FQ26061238 | 12:24-12:25 | 下风向 1 | 0.77 | | | | |
| FQ26061239 | 12:39-12:40 | 下风向 1 | 0.75 | | | | |
| FQ26061240 | 12:54-12:55 | 下风向 1 | 0.80 | | | | |
| FQ26061241 | 12:11-12:12 | 下风向 2 | 0.85 | | | | |
| FQ26061242 | 12:26-12:27 | 下风向 2 | 1.24 | | | | |
| FQ26061243 | 12:41-12:42 | 下风向 2 | 0.77 | | | | |
| FQ26061244 | 12:56-12:57 | 下风向 2 | 0.77 | | | | |
| FQ26061245 | 12:13-12:14 | 下风向 3 | 0.77 | | | | |
| FQ26061246 | 12:28-12:29 | 下风向 3 | 0.81 | | | | |
| FQ26061247 | 12:43-12:44 | 下风向 3 | 0.79 | | | | |
| FQ26061248 | 12:58-12:59 | 下风向 3 | 0.91 | | | | |
| FQ26061249 | — | 运输空白 | 0.07L | — | — | — |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监测位置示意图 | | | | | | | |
| 备注 | 判定标准: 不做判定;
风向: 南风 风速: 2.3 m/s;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总烃以甲烷计。 |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填报时间 | 2026-06-22 | | | | |

— 报告结束 —

(6) 地下水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5）环（监）字第 S-0848 号

项目类别：地下水

委托单位：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监测目的：委托监测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水质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 | | |
|------|--|--------|------------------|
| 委托单位 |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 委托单位地址 |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街道 |
| 报告编号 | (2025) 环（监）字第 S-0848 号 | | |
| 任务编号 | R2025111002 | | |
| 审核人 | 孟照瑜 | 审核日期 |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 签发人 | 张琼 | 签发日期 |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 报告说明 | <p>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p> <p>2、报告部分复制无效，经本单位同意复制的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p> <p>3、报告无授权签字人批准无效。</p> <p>4、报告涂改无效。</p> <p>5、委托监测由委托单位送样的，仅对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p> <p>6、不加盖资质标志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或科学研究使用，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p> | | |
| 联系方式 | <p>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 480 号</p> <p>邮编： 257000</p> <p>电话： 0546—8775242</p> <p>传真： 0546—8775242</p> | | |

水质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SBG-01-D

| 采样地点 | 盘河联合站 LPCYC-ZC-002 | | 样品类别 | 地下水 | | |
|------|--|---|----------------------|-------------------------|------|------|
| 采样日期 | 2025-11-11 | | 分析日期 | 2025-11-11 至 2025-11-17 | | |
| 样品编号 | DX25111103、DX25111104 | | 样品状态 | 无色液体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分析方法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位 | 单项判定 |
| 1 | 溶解性总固体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第四版) (2002 年) 3.1.7.2 (重量法) | 4.55×10 ³ | — | mg/L | — |
| 2 | 甲苯 | HJ 810-2016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1.0L | — | µg/L | — |
| 3 | 苯 | HJ 810-2016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0.8L | — | µg/L | — |
| 4 | 四氯化碳 | HJ 810-2016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0.8L | — | µg/L | — |
| 5 | 三氯甲烷 | HJ 810-2016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1.1L | — | µg/L | — |
| 6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HJ 894-2017 (气相色谱法) | 0.08 | — | mg/L | — |
| 7 | 锰 | GB/T 11911-19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0.548 | — | mg/L | — |
| 8 | 铁 | GB/T 11911-19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0.261 | — | mg/L | — |
| 9 | 镉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 0.126 | — | µg/L | — |
| 10 | 锌 |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0.02L | — | mg/L | — |
| 备注 | 1、pH、肉眼可见物、臭和味为现场监测，水温：19.0℃；
2、判定标准：不做判定；
3、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4、DX25111103、DX25111104 为现场平行双样。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 填报时间 | 2025-11-24 | | |

水质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SBG-01-D

| 采样地点 | 盘河联合站 LPCYC-ZC-002 | | 样品类别 | 地下水 | | |
|------|--|---|---------|-------------------------|------|------|
| 采样日期 | 2025-11-11 | | 分析日期 | 2025-11-11 至 2025-11-17 | | |
| 样品编号 | DX25111103、DX25111104 | | 样品状态 | 无色液体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分析方法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位 | 单项判定 |
| 11 | 铅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 1.51 | — | µg/L | — |
| 12 | 铜 | GB/T 7475-1987（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0.05L | — | mg/L | — |
| 13 | 钠 | HJ 812-2016（离子色谱法） | 450 | — | mg/L | — |
| 14 | 汞 | HJ 694-2014（原子荧光法） | 0.04L | — | µg/L | — |
| 15 | 砷 | HJ 694-2014（原子荧光法） | 1.6 | — | µg/L | — |
| 16 | 六价铬 | GB/T 7467-1987（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0.004L | — | mg/L | — |
| 17 | 石油类 | HJ 970-2018（紫外分光光度法） | 0.01L | — | mg/L | — |
| 18 | 硫化物 | HJ 1226-2021（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0.003L | — | mg/L | — |
| 1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GB/T 7494-1987（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0.05L | — | mg/L | — |
| 20 | 挥发酚 | HJ 503-2009（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萃取法） | 0.0003L | — | mg/L | — |
| 备注 | 1、pH、肉眼可见物、臭和味为现场监测，水温：19.0℃；
2、判定标准：不做判定；
3、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4、DX25111103、DX25111104 为现场平行双样。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 填报时间 | 2025-11-24 | | |

水质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SBG-01-D

| 采样地点 | 盘河联合站 LPCYC-ZC-002 | | 样品类别 | 地下水 | | |
|------|--|-----------------------------|----------------------|-------------------------|------|------|
| 采样日期 | 2025-11-11 | | 分析日期 | 2025-11-11 至 2025-11-17 | | |
| 样品编号 | DX25111103、DX25111104 | | 样品状态 | 无色液体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分析方法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位 | 单项判定 |
| 21 | 氰化物 | HJ 484-2009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 0.004L | — | mg/L | — |
| 22 | 氟化物 | GB/T 7484-1987 (离子选择电极法) | 1.87 | — | mg/L | — |
| 23 | 亚硝酸盐氮 | HJ 197-2024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0.005 | — | mg/L | — |
| 24 | 氨氮 |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0.025L | — | mg/L | — |
| 25 | 高锰酸盐指数 | GB/T 11892-1989 (高锰酸钾氧化法) | 1.20 | — | mg/L | — |
| 26 | 硫酸盐 (SO ₄ ²⁻) | HJ 84-2016 (离子色谱法) | 1.17×10 ³ | — | mg/L | — |
| 27 | 总硬度 | GB/T 7477-1987 (EDTA 滴定法) | 1.48×10 ³ | — | mg/L | — |
| 28 | 氯化物 | GB/T 11896-1989 (硝酸银滴定法) | 732 | — | mg/L | — |
| 29 | pH | HJ 1147-2020 (电极法) | 7.4 | — | 无量纲 | — |
| 30 | 浊度 | GB/T 13200-1991 (分光光度法) | 3L | — | 度 | — |
| 备注 | 1、pH、肉眼可见物、臭和味为现场监测，水温：19.0℃；
2、判定标准：不做判定；
3、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4、DX25111103、DX25111104 为现场平行双样。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 填报时间 | 2025-11-24 | | |

水质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SBG-01-D

| 采样地点 | 盘河联合站 LPCYC-ZC-002 | | 样品类别 | 地下水 | | |
|------|--|-------------------------------|--------|-------------------------|------|------|
| 采样日期 | 2025-11-11 | | 分析日期 | 2025-11-11 至 2025-11-17 | | |
| 样品编号 | DX25111103、DX25111104 | | 样品状态 | 无色液体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分析方法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位 | 单项判定 |
| 31 | 色度 | GB/T 11903-1989（铂钴比色法） | 5 | — | 度 | — |
| 32 | 硝酸盐氮 | HJ 198-2024（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0.274 | — | mg/L | — |
| 33 | 臭和味 | GB/T 5750.4-2023（嗅气和尝味法） | 无 | — | — | — |
| 34 | 碘化物 | HJ 778-2015（离子色谱法） | 0.024 | — | mg/L | — |
| 35 | 硒 | HJ 694-2014（原子荧光法） | 0.4L | — | μg/L | — |
| 36 | 肉眼可见物 | GB/T 5750.4-2023（直接观察法） | 无 | — | — | — |
| 37 | 石油烃（C ₆ -C ₉ ） | HJ 893-2017（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 0.02L | — | mg/L | — |
| 38 | 铝 | GB/T 5750.6-2023（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 0.006L | — | mg/L | —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pH、肉眼可见物、臭和味为现场监测，水温：19.0℃；
2、判定标准：不做判定；
3、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4、DX25111103、DX25111104 为现场平行双样。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 填报时间 | 2025-11-24 | | |

—— 结束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5）环（监）字第 S-0851 号

项目类别：地下水

委托单位：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监测目的：委托监测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水质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 | | |
|------|--|--------|------------------|
| 委托单位 |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 委托单位地址 |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街道 |
| 报告编号 | (2025) 环（监）字第 S-0851 号 | | |
| 任务编号 | R2025111005 | | |
| 审核人 | 孟照瑜 | 审核日期 |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 签发人 | 张琼 | 签发日期 |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 报告说明 | <p>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p> <p>2、报告部分复制无效，经本单位同意复制的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p> <p>3、报告无授权签字人批准无效。</p> <p>4、报告涂改无效。</p> <p>5、委托监测由委托单位送样的，仅对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p> <p>6、不加盖资质标志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或科学研究使用，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p> | | |
| 联系方式 | <p>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 480 号</p> <p>邮编： 257000</p> <p>电话： 0546—8775242</p> <p>传真： 0546—8775242</p> | | |

水质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SBG-01-D

| 采样地点 | 临二联合站 LPCYC-ZC-006 | | 样品类别 | 地下水 | | |
|------|--|---|----------------------|-------------------------|------|------|
| 采样日期 | 2025-11-12 | | 分析日期 | 2025-11-12 至 2025-11-20 | | |
| 样品编号 | DX25111202、DX25111203 | | 样品状态 | 无色液体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分析方法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位 | 单项判定 |
| 1 | 溶解性总固体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第四版）（2002 年）3.1.7.2（重量法） | 8.64×10 ³ | — | mg/L | — |
| 2 | 甲苯 | HJ 810-2016（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1.0L | — | μg/L | — |
| 3 | 苯 | HJ 810-2016（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0.8L | — | μg/L | — |
| 4 | 四氯化碳 | HJ 810-2016（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0.8L | — | μg/L | — |
| 5 | 三氯甲烷 | HJ 810-2016（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1.1L | — | μg/L | — |
| 6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 HJ 894-2017（气相色谱法） | 0.12 | — | mg/L | — |
| 7 | 锰 | GB/T 11911-1989（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0.768 | — | mg/L | — |
| 8 | 铁 | GB/T 11911-1989（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0.320 | — | mg/L | — |
| 9 | 镉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 0.176 | — | μg/L | — |
| 10 | 锌 | GB/T 7475-1987（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0.02L | — | mg/L | — |
| 备注 | 1、pH、肉眼可见物、臭和味为现场监测，水温：20.3℃；
2、判定标准：不做判定；
3、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4、DX25111202、DX25111203 为现场平行双样。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 填报时间 | 2025-11-24 | | |

水质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SBG-01-D

| 采样地点 | 临二联合站 LPCYC-ZC-006 | | 样品类别 | 地下水 | | |
|------|--|---|---------|-------------------------|------|------|
| 采样日期 | 2025-11-12 | | 分析日期 | 2025-11-12 至 2025-11-20 | | |
| 样品编号 | DX25111202、DX25111203 | | 样品状态 | 无色液体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分析方法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位 | 单项判定 |
| 11 | 铅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 1.45 | — | µg/L | — |
| 12 | 铜 | GB/T 7475-1987（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0.05L | — | mg/L | — |
| 13 | 钠 | HJ 812-2016（离子色谱法） | 648 | — | mg/L | — |
| 14 | 汞 | HJ 694-2014（原子荧光法） | 0.04L | — | µg/L | — |
| 15 | 砷 | HJ 694-2014（原子荧光法） | 2.0 | — | µg/L | — |
| 16 | 六价铬 | GB/T 7467-1987（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0.004L | — | mg/L | — |
| 17 | 石油类 | HJ 970-2018（紫外分光光度法） | 0.01L | — | mg/L | — |
| 18 | 硫化物 | HJ 1226-2021（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0.003L | — | mg/L | — |
| 1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GB/T 7494-1987（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0.05L | — | mg/L | — |
| 20 | 挥发酚 | HJ 503-2009（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萃取法） | 0.0003L | — | mg/L | — |
| 备注 | 1、pH、肉眼可见物、臭和味为现场监测，水温：20.3℃；
2、判定标准：不做判定；
3、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4、DX25111202、DX25111203 为现场平行双样。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 填报时间 | 2025-11-24 | | |

水质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SBG-01-D

| 采样地点 | 临二联合站 LPCYC-ZC-006 | | 样品类别 | 地下水 | | |
|------|--|----------------------------|----------------------|-------------------------|------|------|
| 采样日期 | 2025-11-12 | | 分析日期 | 2025-11-12 至 2025-11-20 | | |
| 样品编号 | DX25111202、DX25111203 | | 样品状态 | 无色液体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分析方法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位 | 单项判定 |
| 21 | 氰化物 | HJ 484-2009（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 0.004L | — | mg/L | — |
| 22 | 氟化物 | GB/T 7484-1987（离子选择电极法） | 1.34 | — | mg/L | — |
| 23 | 亚硝酸盐氮 | HJ 197-2024（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0.007 | — | mg/L | — |
| 24 | 氨氮 | HJ 535-2009（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0.025L | — | mg/L | — |
| 25 | 高锰酸盐指数 | GB/T 11892-1989（高锰酸钾氧化法） | 1.55 | — | mg/L | — |
| 26 | 硫酸盐 (SO ₄ ²⁻) | HJ 84-2016（离子色谱法） | 124 | — | mg/L | — |
| 27 | 总硬度 | GB/T 7477-1987（EDTA 滴定法） | 982 | — | mg/L | — |
| 28 | 氯化物 | GB/T 11896-1989（硝酸银滴定法） | 2.00×10 ³ | — | mg/L | — |
| 29 | pH | HJ 1147-2020（电极法） | 7.3 | — | 无量纲 | — |
| 30 | 浊度 | GB/T 13200-1991（分光光度法） | 3L | — | 度 | — |
| 备注 | 1、pH、肉眼可见物、臭和味为现场监测，水温：20.3℃；
2、判定标准：不做判定；
3、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4、DX25111202、DX25111203 为现场平行双样。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 填报时间 | 2025-11-24 | | |

水质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SBG-01-D

| 采样地点 | 临二联合站 LPCYC-ZC-006 | | 样品类别 | 地下水 | | |
|------|--|-------------------------------|--------|-------------------------|------|------|
| 采样日期 | 2025-11-12 | | 分析日期 | 2025-11-12 至 2025-11-20 | | |
| 样品编号 | DX25111202、DX25111203 | | 样品状态 | 无色液体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分析方法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位 | 单项判定 |
| 31 | 色度 | GB/T 11903-1989（铂钴比色法） | 5 | — | 度 | — |
| 32 | 臭和味 | GB/T 5750.4-2023（嗅气和尝味法） | 无 | — | — | — |
| 33 | 铝 | GB/T 5750.6-2023（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 0.006L | — | mg/L | — |
| 34 | 石油烃
(C ₆ -C ₉) | HJ 893-2017（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 0.02L | — | mg/L | — |
| 35 | 硝酸盐氮 | HJ 198-2024（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0.130 | — | mg/L | — |
| 36 | 硒 | HJ 694-2014（原子荧光法） | 0.4L | — | μg/L | — |
| 37 | 碘化物 | HJ 778-2015（离子色谱法） | 0.022 | — | mg/L | — |
| 38 | 肉眼可见物 | GB/T 5750.4-2023（直接观察法） | 无 | — | — | —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pH、肉眼可见物、臭和味为现场监测，水温：20.3℃；
2、判定标准：不做判定；
3、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4、DX25111202、DX25111203 为现场平行双样。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 填报时间 | 2025-11-24 | | |

— 结束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5）环（监）字第 S-0866 号

项目类别：地下水

委托单位：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监测目的：委托监测

胜利油田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水质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 | | |
|------|--|--------|------------------|
| 委托单位 |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 委托单位地址 |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街道 |
| 报告编号 | (2025) 环（监）字第 S-0866 号 | | |
| 任务编号 | R2025111004 | | |
| 审核人 | 孟照瑜 | 审核日期 | 2025 年 11 月 26 日 |
| 签发人 | 张琼 | 签发日期 |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 报告说明 | <p>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p> <p>2、报告部分复制无效，经本单位同意复制的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p> <p>3、报告无授权签字人批准无效。</p> <p>4、报告涂改无效。</p> <p>5、委托监测由委托单位送样的，仅对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p> <p>6、不加盖资质标志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或科学研究使用，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p> | | |
| 联系方式 | <p>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 480 号</p> <p>邮编： 257000</p> <p>电话： 0546—8775242</p> <p>传真： 0546—8775242</p> | | |

胜利油田
检验检测

水质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SBG-01-D

| 采样地点 | | 盘河联合站 LPCYC-ZC-004 | | 样品类别 | 地下水 | | |
|------|--|--|------|----------------------|-------------------------|------|------|
| 采样日期 | | 2025-11-12 | | 分析日期 | 2025-11-12 至 2025-11-20 | | |
| 样品编号 | | DX25111208 | | 样品状态 | 无色液体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分析方法 |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位 | 单项判定 |
| 1 | 溶解性总固体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第四版)(2002年)3.1.7.2(重量法) | | 1.33×10 ⁴ | — | mg/L | — |
| 2 | 甲苯 | HJ 810-2016(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 1.0L | — | µg/L | — |
| 3 | 苯 | HJ 810-2016(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 0.8L | — | µg/L | — |
| 4 | 四氯化碳 | HJ 810-2016(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 0.8L | — | µg/L | — |
| 5 | 三氯甲烷 | HJ 810-2016(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 1.1L | — | µg/L | — |
| 6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HJ 894-2017(气相色谱法) | | 0.03 | — | mg/L | — |
| 7 | 锰 | GB/T 11911-1989(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 0.092 | — | mg/L | — |
| 8 | 铁 | GB/T 11911-1989(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 0.261 | — | mg/L | — |
| 9 | 镉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 | 0.184 | — | µg/L | — |
| 10 | 锌 | GB/T 7475-1987(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 0.021 | — | mg/L | — |
| 备注 | 1、pH、肉眼可见物、臭和味为现场监测，水温：19.2℃；
2、判定标准：不做判定；
3、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 填报时间 | 2025-11-26 | | | |



水质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SBG-01-D

| 采样地点 | 盘河联合站 LPCYC-ZC-004 | | 样品类别 | 地下水 | | |
|------|--|---|---------|-------------------------|------|------|
| 采样日期 | 2025-11-12 | | 分析日期 | 2025-11-12 至 2025-11-20 | | |
| 样品编号 | DX25111208 | | 样品状态 | 无色液体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分析方法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位 | 单项判定 |
| 11 | 铅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 1.14 | — | µg/L | — |
| 12 | 铜 | GB/T 7475-1987（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0.05L | — | mg/L | — |
| 13 | 钠 | HJ 812-2016（离子色谱法） | 545 | — | mg/L | — |
| 14 | 汞 | HJ 694-2014（原子荧光法） | 0.04L | — | µg/L | — |
| 15 | 砷 | HJ 694-2014（原子荧光法） | 2.0 | — | µg/L | — |
| 16 | 六价铬 | GB/T 7467-1987（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0.004L | — | mg/L | — |
| 17 | 石油类 | HJ 970-2018（紫外分光光度法） | 0.01L | — | mg/L | — |
| 18 | 硫化物 | HJ 1226-2021（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0.003L | — | mg/L | — |
| 1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GB/T 7494-1987（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0.05L | — | mg/L | — |
| 20 | 挥发酚 | HJ 503-2009（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萃取法） | 0.0003L | — | mg/L | — |
| 备注 | 1、pH、肉眼可见物、臭和味为现场监测，水温：19.2℃；
2、判定标准：不做判定；
3、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 填报时间 | 2025-11-26 | | |



水质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SBG-01-D

| 采样地点 | 盘河联合站 LPCYC-ZC-004 | | 样品类别 | 地下水 | | |
|------|--|----------------------------|----------------------|-------------------------|------|------|
| 采样日期 | 2025-11-12 | | 分析日期 | 2025-11-12 至 2025-11-20 | | |
| 样品编号 | DX25111208 | | 样品状态 | 无色液体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分析方法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位 | 单项判定 |
| 21 | 氰化物 | HJ 484-2009（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 0.004L | — | mg/L | — |
| 22 | 氟化物 | GB/T 7484-1987（离子选择电极法） | 0.932 | — | mg/L | — |
| 23 | 亚硝酸盐氮 | HJ 197-2024（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0.008 | — | mg/L | — |
| 24 | 氨氮 | HJ 535-2009（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0.025L | — | mg/L | — |
| 25 | 高锰酸盐指数 | GB/T 11892-1989（高锰酸钾氧化法） | 2.15 | — | mg/L | — |
| 26 | 硫酸盐 (SO ₄ ²⁻) | HJ 84-2016（离子色谱法） | 268 | — | mg/L | — |
| 27 | 总硬度 | GB/T 7477-1987（EDTA 滴定法） | 4.12×10 ³ | — | mg/L | — |
| 28 | 氯化物 | GB/T 11896-1989（硝酸银滴定法） | 5.71×10 ³ | — | mg/L | — |
| 29 | pH | HJ 1147-2020（电极法） | 7.3 | — | 无量纲 | — |
| 30 | 浊度 | GB/T 13200-1991（分光光度法） | 3L | — | 度 | — |
| 备注 | 1、pH、肉眼可见物、臭和味为现场监测，水温：19.2℃；
2、判定标准：不做判定；
3、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 填报时间 | 2025-11-26 | | |



水质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SBG-01-D

| 采样地点 | 盘河联合站 LPCYC-ZC-004 | | 样品类别 | 地下水 | | |
|------|--|--------------------------------|--------|-------------------------|------|------|
| 采样日期 | 2025-11-12 | | 分析日期 | 2025-11-12 至 2025-11-20 | | |
| 样品编号 | DX25111208 | | 样品状态 | 无色液体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分析方法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位 | 单项判定 |
| 31 | 色度 | GB/T 11903-1989 (铂钴比色法) | 5 | — | 度 | — |
| 32 | 肉眼可见物 | GB/T 5750.4-2023 (直接观察法) | 无 | — | — | — |
| 33 | 臭和味 | GB/T 5750.4-2023 (嗅气和尝味法) | 无 | — | — | — |
| 34 | 石油烃 (C ₆ -C ₉) | HJ 893-2017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 0.02L | — | mg/L | — |
| 35 | 铝 | GB/T 5750.6-2023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 0.006L | — | mg/L | — |
| 36 | 硝酸盐氮 | HJ 198-2024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0.496 | — | mg/L | — |
| 37 | 硒 | HJ 694-2014 (原子荧光法) | 0.4L | — | μg/L | — |
| 38 | 碘化物 | HJ 778-2015 (离子色谱法) | 0.024 | — | mg/L | —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pH、肉眼可见物、臭和味为现场监测，水温：19.2℃；
2、判定标准：不做判定；
3、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 填报时间 | 2025-11-26 | | |

— 结束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5）环（监）字第 S-0867 号

项目类别：地下水

委托单位：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监测目的：委托监测

胜利油田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水质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 | | |
|------|--|--------|------------------|
| 委托单位 | 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 | 委托单位地址 |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街道 |
| 报告编号 | (2025) 环（监）字第 S-0867 号 | | |
| 任务编号 | R2025111001 | | |
| 审核人 | 孟照瑜 | 审核日期 | 2025 年 11 月 26 日 |
| 签发人 | 张琼 | 签发日期 |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 报告说明 | <p>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p> <p>2、报告部分复制无效，经本单位同意复制的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p> <p>3、报告无授权签字人批准无效。</p> <p>4、报告涂改无效。</p> <p>5、委托监测由委托单位送样的，仅对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p> <p>6、不加盖资质标志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或科学研究使用，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p> | | |
| 联系方式 | <p>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 480 号</p> <p>邮编： 257000</p> <p>电话： 0546—8775242</p> <p>传真： 0546—8775242</p> | | |

胜利油田
检验检测

水质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SBG-01-D

| 采样地点 | 盘河联合站 LPCYC-ZC-001 | | 样品类别 | 地下水 | | |
|------|--|--|----------------------|-------------------------|------|------|
| 采样日期 | 2025-11-11 | | 分析日期 | 2025-11-11 至 2025-11-17 | | |
| 样品编号 | DX25111102 | | 样品状态 | 无色液体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分析方法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位 | 单项判定 |
| 1 | 溶解性总固体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第四版)(2002年)3.1.7.2(重量法) | 8.88×10 ³ | — | mg/L | — |
| 2 | 甲苯 | HJ 810-2016(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1.0L | — | μg/L | — |
| 3 | 苯 | HJ 810-2016(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0.8L | — | μg/L | — |
| 4 | 四氯化碳 | HJ 810-2016(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0.8L | — | μg/L | — |
| 5 | 三氯甲烷 | HJ 810-2016(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 1.1L | — | μg/L | — |
| 6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HJ 894-2017(气相色谱法) | 0.05 | — | mg/L | — |
| 7 | 锰 | GB/T 11911-1989(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0.012 | — | mg/L | — |
| 8 | 铁 | GB/T 11911-1989(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0.284 | — | mg/L | — |
| 9 | 镉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 0.092 | — | μg/L | — |
| 10 | 锌 | GB/T 7475-1987(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0.02L | — | mg/L | — |
| 备注 | 1、pH、肉眼可见物、臭和味为现场监测，水温：19.0℃；
2、判定标准：不做判定；
3、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 填报时间 | 2025-11-26 | | |



水质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SBG-01-D

| 采样地点 | | 盘河联合站 LPCYC-ZC-001 | | 样品类别 | 地下水 | | |
|------|----------|--|--|---------|-------------------------|------|------|
| 采样日期 | | 2025-11-11 | | 分析日期 | 2025-11-11 至 2025-11-17 | | |
| 样品编号 | | DX25111102 | | 样品状态 | 无色液体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分析方法 |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位 | 单项判定 |
| 11 | 铅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 | 1.33 | — | µg/L | — |
| 12 | 铜 | GB/T 7475-1987（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 0.05L | — | mg/L | — |
| 13 | 钠 | HJ 812-2016（离子色谱法） | | 402 | — | mg/L | — |
| 14 | 汞 | HJ 694-2014（原子荧光法） | | 0.04L | — | µg/L | — |
| 15 | 砷 | HJ 694-2014（原子荧光法） | | 11.6 | — | µg/L | — |
| 16 | 六价铬 | GB/T 7467-1987（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 0.004L | — | mg/L | — |
| 17 | 石油类 | HJ 970-2018（紫外分光光度法） | | 0.01 | — | mg/L | — |
| 18 | 硫化物 | HJ 1226-2021（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 0.003L | — | mg/L | — |
| 1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GB/T 7494-1987（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 0.05L | — | mg/L | — |
| 20 | 挥发酚 | HJ 503-2009（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萃取法） | | 0.0003L | — | mg/L | — |
| 备注 | | 1、pH、肉眼可见物、臭和味为现场监测，水温：19.0℃；
2、判定标准：不做判定；
3、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 | | | | |
| 填报者 | | 刘芳 | | 填报时间 | 2025-11-26 | | |



水质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SBG-01-D

| 采样地点 | | 盘河联合站 LPCYC-ZC-001 | | 样品类别 | 地下水 | | |
|------|--|-------------------------------|------|------------|-------------------------|------|------|
| 采样日期 | | 2025-11-11 | | 分析日期 | 2025-11-11 至 2025-11-17 | | |
| 样品编号 | | DX25111102 | | 样品状态 | 无色液体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分析方法 |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位 | 单项判定 |
| 31 | 色度 | GB/T 11903-1989（铂钴比色法） | | 5 | — | 度 | — |
| 32 | 臭和味 | GB/T 5750.4-2023（嗅气和尝味法） | | 无 | — | — | — |
| 33 | 碘化物 | HJ 778-2015（离子色谱法） | | 0.025 | — | mg/L | — |
| 34 | 硒 | HJ 694-2014（原子荧光法） | | 0.4L | — | μg/L | — |
| 35 | 硝酸盐氮 | HJ 198-2024（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 0.058 | — | mg/L | — |
| 36 | 肉眼可见物 | GB/T 5750.4-2023（直接观察法） | | 无 | — | — | — |
| 37 | 铝 | GB/T 5750.6-2023（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 | 0.006L | — | mg/L | — |
| 38 | 石油烃
(C ₆ -C ₉) | HJ 893-2017（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 | 0.02L | — | mg/L | —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pH、肉眼可见物、臭和味为现场监测，水温：19.0℃；
2、判定标准：不做判定；
3、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 填报时间 | 2025-11-26 | | | |

— 结束 —



水质样品监测结果报告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SYHJ/SBG-01-D


| 采样地点 | 盘河联合站 LPCYC-ZC-001 | | 样品类别 | 地下水 | | |
|------|--|----------------------------|----------------------|-------------------------|------|------|
| 采样日期 | 2025-11-11 | | 分析日期 | 2025-11-11 至 2025-11-17 | | |
| 样品编号 | DX25111102 | | 样品状态 | 无色液体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分析方法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位 | 单项判定 |
| 21 | 氧化物 | HJ 484-2009（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 0.004L | — | mg/L | — |
| 22 | 氟化物 | GB/T 7484-1987（离子选择电极法） | 0.940 | — | mg/L | — |
| 23 | 亚硝酸盐氮 | HJ 197-2024（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0.008 | — | mg/L | — |
| 24 | 氨氮 | HJ 535-2009（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0.025L | — | mg/L | — |
| 25 | 高锰酸盐指数 | GB/T 11892-1989（高锰酸钾氧化法） | 0.92 | — | mg/L | — |
| 26 | 硫酸盐 (SO ₄ ²⁻) | HJ 84-2016（离子色谱法） | 288 | — | mg/L | — |
| 27 | 总硬度 | GB/T 7477-1987（EDTA 滴定法） | 2.49×10 ³ | — | mg/L | — |
| 28 | 氯化物 | GB/T 11896-1989（硝酸银滴定法） | 2.80×10 ³ | — | mg/L | — |
| 29 | pH | HJ 1147-2020（电极法） | 7.3 | — | 无量纲 | — |
| 30 | 浊度 | GB/T 13200-1991（分光光度法） | 3L | — | 度 | — |
| 备注 | 1、pH、肉眼可见物、臭和味为现场监测，水温：19.0℃；
2、判定标准：不做判定；
3、监测结果如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填最低检出浓度再加 L。 | | | | | |
| 填报者 | 刘芳 | | 填报时间 | 2025-11-26 | | |



附件 13 临盘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 | 机构代码 | 91371424867660212H |
| 法定代表人 | 于昭东 | 联系电话 | 0546-8866916 |
| 联系人 | 汪福华 | 联系电话 | 0546-8861017 |
| 传真 | / | 电子信箱 | wangfuhua.slyt@sinopec.com |
| 单位地址 |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街道
(东经 116° 47' 6.495", 北纬 37° 12' 53.676") | | |
| 预案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临邑县区域) | | |
| 风险级别 | 较大[较大-大气 (Q1-M1-E1) +一般-水 (Q1-M1-E2)] | | |
| <p>本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 | | |
|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 | | |
| 预案
签署人 |  | 报送时间 | 2024 年 10 月 4 日 |

| | | | |
|-------------------------|---|------------|------------|
|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 | |
| <p>备案意见</p> |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1月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1月5日</p> </div> | | |
| <p>备案编号</p> | <p>371424-2024-024-M</p> | | |
| <p>报送单位</p> | <p>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p> | | |
|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 <p>高学松</p> | <p>经办人</p> | <p>刘树彦</p>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424867660212H002Q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临邑油区）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镇

法定代表人：赵光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镇

行业类别：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锅炉，工业炉窑，水处理通用工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4867660212H

有效期限：自2020年07月17日至2023年07月1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424867660212H002Q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临邑油区）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镇

法定代表人：于昭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镇

行业类别：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锅炉，工业炉窑，水处理通用工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4867660212H

有效期限：自2023年06月17日至2028年06月1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 | | | | 项目代码 | | 建设地点 |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邑镇及临盘街道 |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四十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建设，第__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设计生产规模 | 产油量 9.963×10 ⁴ t/a | | | | 实际生产规模 | 产油量 3.14×10 ⁴ t/a | 环评单位 | 东营市胜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临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审批文号 | 临审环报告表（2020）59号 | 环评文件类型 | 环评报告表 | | | | |
| | 开工日期 | 2020年6月10日 | | | | 竣工日期 | 2025年12月10日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2020年7月17日 | | | | |
| |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 E116.77090802,N37.20015406 | | | | 线性工程长度（km） | / | 起始点经纬度 | / | | | | |
|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91371424867660212H002Q | | | | |
| | 验收单位 | 胜利油田临盘采油厂 | | | |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验收调查时工况 | 产油量 3.22×10 ⁴ t/a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13849.3 | | | |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 1983.3 | 所占比例（%） | 14.3 |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5677 | | | |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 1074.7 | 所占比例（%） | 18.9 |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175.78 | 废气治理（万元） | 43.4 | 噪声治理（万元） | 50.5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253.78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45.8 | 其他（万元） | 105.6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年平均工作时 | 330d | | | | |
| 运营单位 | 胜利油田临盘采油厂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91370500864731185C | 验收时间 | 2024年11月 | |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0.896 | 0.41 | 0.896 | | | | | | | | | | |
|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保护 |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 名称 | 位置 | 生态保护要求 | 项目生态影响 |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生态保护效果 | | | | | |
| | 生态敏感区 | 农田 | 周边 | / | | | | | | | | | |
| | 保护生物 | | | | | | | | | | | | |
| | 土地资源 | 农田 | 永久占地面积 | | 恢复补偿面积 | | 恢复补偿形式 | | | | | | |

临盘油田盘河断区块，临 13 沙一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 | | | | | | | |
|-------------------------|----------|------|--------|----------------------|--------|---------------------|---------|--|
| 设施
(生态类
项目
详填) | | 林草地等 | 永久占地面积 | | 恢复补偿面积 | | 恢复补偿形式 | |
| | 生态治理工程 | | 工程治理面积 | 112000m ² | 生物治理面积 | 29010m ² | 水土流失治理率 | |
| |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10⁴t/年；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10⁴t/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年。4、主要生态保护对象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验收要求填写，列表为可选对象。